

创业板
投资风
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部工业园E区2栋工业厂房)

JDDTECH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业股份不超过1,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股本总额	不超过4,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市场使用的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主要由辉门、德芬根等外资厂商供应。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领域的优势企业之一，产品技术和服务能力达到外资领先品牌的水平，并已取得多家知名终端主机厂的认可。然而，公司的主营产品应用范围广泛，随着市场规模扩大、客户需求变化和产品技术更新，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并持

续保持产品技术和服务优势，可能将面临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不能及时供应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树脂材料、复丝等均需要对外采购。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主要的成本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剔除运费后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5.21%、64.21%和 65.94%。报告期内，受上游石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则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供应商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向公司交付采购的原材料，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销售计划，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全球汽车芯片供应短缺引发的行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主要销售并应用于汽车行业，因此终端汽车主机厂的产销情况对公司业绩情况影响较大。2021 年以来，全球汽车芯片出现阶段性紧缺的情况，致使全球范围内终端汽车主机厂的生产计划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传导至上游使得汽车零部件行业亦受到一定冲击。未来若汽车芯片供应紧缺情况无法有效缓解，终端汽车主机厂的生产计划将可能不同程度放缓，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965.64 万元、10,127.12 万元和 12,684.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83%、36.45%和 41.00%。其中，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36%、98.06%和 99.22%，账龄较短。

尽管公司应收账款所对应客户均是与公司形成良好合作关系的企业，报告期内回款及时，但是如果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将会影响营运资金的日常周转并导致公司整体资金成本上升。此外，若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及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61.15 万元、4,474.63 万元和 6,848.45 万元，公司存货规模处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水平。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且公司客户多已合作多年且信誉良好，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继续增加，若未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要客户违约，公司存货将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

2020 年以来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公共卫生及实体经济带来较大影响，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等领域，上述行业生产及市场需求也受到疫情影响。目前，国外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国内部分地区疫情也有所反复，例如 2022 年第二季度的华东地区疫情等，倘若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则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可能降低，上游供应商的原材料供给也可能减少，对公司所处产业链和自身业务发展都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除新冠肺炎疫情外，若发生洪水、地震、火灾、战争和其他疫情等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也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0
一、常用词汇释义.....	10
二、专业词汇释义.....	12
第二节 概 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 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22
八、募集资金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24
三、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创新风险.....	27
二、经营风险.....	27
三、内控风险.....	29
四、财务风险.....	30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31
六、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	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7
五、发行人股权及组织结构.....	37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38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5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5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55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兼职情况.....	6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63
十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63
十三、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3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65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員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6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薪酬情况.....	67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8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7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	101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0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4
五、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产.....	148
六、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60
七、质量控制情况.....	168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17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71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1
二、公司内部控制.....	172
三、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	173
四、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4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74

六、同业竞争.....	176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76
八、关联交易.....	179
九、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8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3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83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187
三、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88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9
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0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9
七、分部信息.....	210
八、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11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12
十、经营成果分析.....	214
十一、资产质量情况分析.....	238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3
十三、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5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26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7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6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70
三、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75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27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78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278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278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81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8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3
一、重大合同.....	283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286
三、具有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28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86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28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刑事诉讼事项.....	28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8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8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92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293
六、评估机构声明.....	294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95
第十三节 附件	296
一、备查文件.....	296
二、查阅地点.....	296
三、查阅时间.....	297
附录 承诺事项	298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常用词汇释义

简称	指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深圳骏鼎达	指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骏鼎达有限	指	深圳市骏鼎达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博海	指	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骏博	指	新余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骏鼎达	指	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骏鼎达	指	昆山骏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骏鼎达	指	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骏鼎达	指	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杰嘉	指	深圳市杰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骏鼎达国际	指	骏鼎达国际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昆山骏鼎达蓬朗分公司	指	昆山骏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蓬朗分公司
红土智能	指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慧丰投资	指	北京金慧丰新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	指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华商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安波福	指	Aptiv PLC 及其同一集团下的分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爱尔兰，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之一

简称	指	释义
盖茨工业	指	Gates Industrial Corporation PLC 及其同一集团下的分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领先的流体管路及动力传输解决方案制造商之一
住友电工	指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及其同一集团下的分子公司，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日本，是全球知名的汽车线束和电线制造商
中车集团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下的分子公司，是提供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大型中央国有企业
鹏翎股份	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下的分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375
古河电工	指	Furukawa Electric Group，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及其同一集团下的分子公司，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日本，是全球知名的汽车线束和电线制造商
益升华	指	Essentra PLC 及其同一集团下的分子公司，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英国，是全球知名的工业零部件制造商
Zippertubing	指	The Zippertubing Co.及其同一集团下的分子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多功能电缆设备和线束系统领域的领先开发商和生产商之一
时代电气	指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187.SH、3898.HK
泰科电子	指	TE Connectivity Ltd 及其同一集团下的分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瑞士，是全球领先的电子组件、网络解决方案、特种产品及海底通讯系统供应商之一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594.SZ、1211.HK
莫仕	指	Molex LLC 及其同一集团下的分子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领先的电子连接系统提供商之一
辉门	指	Federal-Mogul，辉门公司及其同一集团下的分子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全球性汽车零配件制造供应商
德芬根	指	Delfingen Industry，德芬根公司及其同一集团下的分子公司，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法国，是全球汽车线束保护、流体管路的领先企业之一
瑞纳智	指	Relats, S.A.，瑞纳智公司及其同一集团下的分子公司，总部位于西班牙，是耐高温、耐高压绝缘套管、机械保护套管、降噪、电磁辐射保护部件的生产商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稿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完成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简称	指	释义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科学技术部、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二、专业词汇释义

简称	指	释义
高分子材料	指	高分子材料是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体构成的材料，包括塑料、树脂、纤维、橡胶等
改性材料	指	通过化学或物理的方法提高普通树脂材料的性能，使之符合特殊性能要求的材料
功能性保护套管	指	一种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制成品，主要以聚酯（PET）、尼龙（PA）、聚丙烯（PP）、聚乙烯（PE）等树脂材料为基础，辅以树脂材料配方设计，通过纺丝、编织、纺织、挤出、复合、定型等工艺加工成型，对线束系统、流体管路等零部件起安全防护作用
单丝	指	树脂材料通过单孔喷丝头挤出所制得的支数较小的单根长丝
复丝	指	树脂材料通过多孔喷丝头挤出所制得的多根长丝束
PA、尼龙	指	聚酰胺，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性及自润滑性，摩擦系数低，易于加工，常用于纺丝、管材和工程塑料等领域
PP	指	聚丙烯，透明度高、质量轻，具有优良的耐化学性、耐热性及电气绝缘性，常用于纤维及管材制品等领域
PE	指	聚乙烯，无臭、无毒，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化学腐蚀性、及电气绝缘性，常用于电线电缆、薄膜、管材等领域
PET、聚酯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具有优良的耐气候性、耐摩擦性和尺寸稳定性，常用于纺丝、薄膜和工程塑料等领域
PVC	指	聚氯乙烯，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耐化学腐蚀性、机械强度及电气绝缘性，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之一，常用于电线电缆、薄膜、管材等领域
改性助剂、功能助剂	指	一种具有特殊性能的添加剂，具有提高高分子材料性能和改善制品加工性等特性
编织	指	一种通过将纤维材料按一定的规律互相交织或钩连生产出

简称	指	释义
		伸缩网状制品的加工工艺
纺织	指	一种通过将纤维材料按经纬结构连接成不可伸缩的织物制品的加工工艺
复合	指	一种用超声波焊接、车缝等方法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特性不同的材料优化组合成新制品的加工工艺
挤出	指	一种将高分子材料熔融后通过挤压作用使其经过具有一定形状的模具形成具有恒定截面形状的型材产品的加工工艺
电磁屏蔽	指	利用屏蔽材料阻止高频电磁场在空间传播，保证电子设备既不干扰其他设备，也不受其他设备的影响
抗 UV 性	指	防止紫外线（Ultraviolet，UV）引起材料光老化的性能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的简称，获得其认可表明具备按照其规定开展检测和校准服务的技术能力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的简称，其制定的标准包括①ISO9001，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②ISO14001，即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③ISO6722-1 主要明确道路车辆用铜芯电线的测试方法等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为国际汽车行业制定的特定质量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RoHS	指	欧盟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REACH	指	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全称是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该法规要求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一组综合程序，以更好识别化学品的成分来达到确保环境和人体安全的目的
无卤	指	根据国际电工委员会制订的 IEC61249-2-21 国际标准中对电子产品材料中所含卤素的总量的规定，即材料中溴（Br）的含量不得超过 900ppm，氯（Cl）含量不得超过 900ppm，溴（Br）和氯（Cl）的总含量不得超过 1500ppm
UL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称，产品通过 UL 认证表明其阻燃、耐温等性能获得了 UL 公司的认证
CSA	指	加拿大标准协会（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的简称，产品取得 CSA 认证表明其阻燃性等性能已达到该认证的相关标准
MSHA	指	美国劳工部矿山安全与健康管理局（Mine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Approval and Certification Center）的简称，产品取得 MSHA 认证表明其阻燃性等性能已达到该认证的相关标准
ASTM	指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Testing Materials）的简称，其制定的标准如：ASTM D3032-16 是

简称	指	释义
		电线电缆绝缘材料的测试方法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标准，如：GB/T2408 是采用水平法和垂直法来测定材料燃烧性能
QC/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推荐标准，如：QC/T29106 是用于测试汽车用低压线束的标准
SAE	指	美国汽车工程师学会（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的简称，其制定的标准如：SAE J2192，是用于地面车辆电缆线束物理防护的测试方法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的简称，其制定的标准如：IEC 61000-4-21，是用于测量材料电磁兼容性的标准
DIN5510	指	德国标准化学会（Deutsches Institut für Normung e.V.）制定的轨道交通工具所用材料进行的防火测试和认证方法，其是根据材料的燃烧等级、烟雾等级和滴落物等级进行材料危险等级定位的方法
EN45545-2	指	铁路车辆的材料与元件的防火测试标准，本标准在轨道交通行业广泛应用，主要用于测试材料的防火等级，通过氧指数、烟雾密度和烟雾毒性指标来评价
GMW14327	指	通用汽车公司（General Motors Company）制定的标准之一，其对耐磨纺织套类防护套管的性能提出了规范性要求
MBN LV312-3	指	梅赛德斯-奔驰公司（Mercedes-Benz Company）制定的标准之一，明确了汽车线束保护系统的测试方法
TL52668	指	大众汽车（Volkswagen AG）制定的汽车标准之一，明确了耐磨软管的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VMI	指	供应商管理库存（Vendor Managed Inventory），是一种在供应链环境下的库存运作模式，以实际或预测的消费需求和库存量，作为市场需求预测和库存补货的解决方法，产品保管在客户仓库端，客户可以随时提取产品，并按照双方约定进行财务核对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除含特别标注外，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凤凯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部工业园 E 区 2 栋工业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部工业园 E 区 2 栋工业厂房
控股股东	杨凤凯、杨巧云	实际控制人	杨凤凯、杨巧云
行业分类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曾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经股转公司同意，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终止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均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指标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48,925.63	35,364.57	27,17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9,292.94	29,403.48	23,38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42	19.75	19.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69	16.86	13.95
营业收入（万元）	46,660.56	32,597.50	28,160.25
净利润（万元）	9,848.18	7,062.51	5,66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48.18	7,062.51	5,668.73

指标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90.27	6,641.67	5,37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3.28	2.35	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	3.28	2.35	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7	26.76	2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783.41	6,678.77	3,965.73
现金分红（万元）	-	1,080.00	1,039.7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1	4.26	4.6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之“（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保护套管和功能性单丝等，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等多元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凭借良好的耐温性、抗 UV 性、阻燃性、耐化学腐蚀性等性能，对各大领域的线束系统、流体管路等提供耐磨、隔热、防撞击、屏蔽、抗爆破、防火、降噪等安全防护作用。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以及主要直接客户、终端品牌客户如下图所示。



除自主生产功能性保护套管、功能性单丝外，公司同时为客户提供配套商品和其他自制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保护套管	纺织套管	17,223.52	36.96%	12,079.13	37.09%	11,468.40	40.80%
	编织套管	9,313.76	19.99%	6,342.30	19.47%	5,665.58	20.15%
	挤出套管	6,488.27	13.92%	4,457.25	13.69%	4,200.63	14.94%
	复合套管	3,886.62	8.34%	2,873.62	8.82%	1,784.77	6.35%
	小计	36,912.17	79.22%	25,752.30	79.07%	23,119.37	82.24%
功能性单丝		1,772.93	3.80%	1,719.50	5.28%	870.66	3.10%
配套商品		6,945.70	14.91%	4,739.79	14.55%	3,955.27	14.07%
其他		965.26	2.07%	356.84	1.10%	166.82	0.59%
合计		46,596.05	100.00%	32,568.43	100.00%	28,112.12	100.00%

凭借优质的产品竞争力和服务水平，公司已陆续进入多家境内外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等行业中知名终端主机厂的供应链，直接客户包括安波福、住友电工、比亚迪、盖茨工业、时代电气、泰科电子等，产品最终

应用于上汽通用、东风本田、广汽本田、东风日产、长安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特斯拉、广汽埃安等汽车厂商，卡特彼勒、三一重工等工程机械厂商，中车集团为代表的轨道交通车辆厂商以及莫仕、特发信息等通讯电子厂商。

报告期内，随着产品销售逐渐渗透各大领域的客户网络，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实现全面快速增长，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8,112.12 万元、32,568.43 万元和 46,596.05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8.74%。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不断探索与改进而来的，符合自身发展要求及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模式按运营环节可以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采购方面，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供应链管理部负责采购业务，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体系，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以保障原材料、机器设备的及时供应；生产方面，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管理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销售方面，公司采取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模式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三）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被评为第一批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 CNAS 认可检测中心。公司集产品设计、开发、验证、量产及服务于一体，掌握材料配方核心技术，具备改性材料自主开发能力，采用垂直一体化生产体系，可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主营产品性能优良，并已获得多项行业资质认证，积累了优质客户资源，已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所属行业受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

从公司产品特性、生产工艺、核心技术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为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中的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材料”范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材料产业”范畴。

2、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公司集产品设计、开发、验证、量产及服务于一体，掌握材料配方核心技术，具备改性材料自主开发和创新的能力，采用垂直一体化生产，可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功能性保护套管的行业领先梯队仍以辉门、德芬根、瑞纳智等外资跨国公司为主。相比而言，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发展成为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行业的国内领先企业之一，产品技术和服务能力已比肩外资优势企业。公司掌握产品核心技术，具备自主开发树脂材料改性能力，主营产品具备耐磨、隔热、防撞击、屏蔽、抗爆破、防火、降噪等多种功能特性，产品性能优良，并已获得多项行业资质认证，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持续专注研发投入，具备自主科技创新实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的研发体系，掌握了自主创新能力，已取得发明专利权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90 项。目前，公司已经搭建起了一支优秀的研发人才队伍，相关配套管理、奖励机制均已有效落实，内部队伍凝聚力强，各项研发活动有序开展。凭借着强大的创新投入，公司已取得包括专利权等多种形式的科技创新成果，此外，公司还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第一批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六届深圳市自主创新百强中小企业、

第三届高分子行业创新奖等多项荣誉。

（二）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功能性保护套管主要用于各种线束系统和流体管路和保护，针对细分市场上的定制化需求可实现多种防护功能，是广大下游终端设备提高安全系数、延长使用寿命的重要零部件，有助于实现新材料技术与传统设备的深度融合，推动各行业终端设备的发展升级。

科技创新方面，公司拥有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材料配方和产品结构设计等核心技术。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将技术研发作为各项业务的驱动力，通过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不断的改进和创新，形成了多项技术成果和获得多项荣誉。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已形成成熟的研发体系，掌握了自主创新能力，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产品技术和服务能力已比肩外资优势企业，助力推动细分领域的国产化进程。

公司设有独立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下设符合 CNAS 认可的检测中心，包括理化分析实验室、老化实验室、环境实验室、阻燃实验室、力学综合实验室等，并配备有符合 RoHS、无卤、QC/T、ASTM、SAE、UL、ISO、GB/T 等国际、行业及国内标准的各类测试设备，可以充分支撑现有产品及未来产品项目的研发、分析和检测验证的需求。公司持续对研发中心进行投入，逐步引入专业化人才，拟新建材料分析实验室和电气实验室，进一步完善功能性保护套管的材料分析、研发与检测验证能力，持续满足公司未来市场拓展需求，并巩固研发技术的领先优势；同时，公司持续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极大地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最终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

模式创新方面，公司主营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等领域，应用的工况环境较为复杂，市场需求多样，整体表现出“多品种、定制化”特点。公司针对客户特定需求，设立多个生产基地，利用自身快速响应优势，积极为客户设计定制化产品。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挖掘客户同场景下其他配套产品需求，从提供单一定制化产品到提供整体定制化解决方案，实现向综合型服务商的转变。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生产实践积累，能够覆盖各

主要类型的线束系统和流体管路安全防护需求，并主动总结不同细分领域的共性需求，推出定制化的保护功能技术解决方案，形成一站式服务能力。

新旧产业融合方面，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主营产品应用范围广阔，不仅应用于燃油汽车、轨道交通、工程机械、通讯电子等传统领域，还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移动通信、航空航天、光伏、医疗、风电等战略新兴市场领域。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汽车行业为例，功能性保护套管由于采用改性材料提升了产品性能，广泛应用于汽车线束系统和流体管路保护，可以减轻汽车胶管及线束受到的高低温损害、机械损伤等，从而提高其安全系数，延长其使用寿命。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强的成长性，并持续投入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创新，符合成长性创新创业企业的定位。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适用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641.67 万元和 9,490.27 万元，合计为 16,131.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	30,000.00	30,000.00	1.5 年	苏州骏鼎达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3,614.80	13,614.80	3 年	江门骏鼎达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00.00	12,200.00	不适用	深圳骏鼎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合计	55,814.80	55,814.80	-	-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电话	010-85130588
传 真	010-65608450

保荐代表人	艾立伟、温杰
项目协办人	孙政
经办人员	杨展鹏、黄乐华、陈俊道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 层
事务所负责人	高树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 真	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	欧阳方亮、林煜鹏、袁海钧、李成娇
（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叶涵、雷丽娜
（四）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联系电话	0755-8883 2456
传 真	0755-2513 2275
经办评估师	陈军、张明阳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 真	0755-21899999
（六）收款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户 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0114020104040000065
（七）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	0755-88668290
传 真	0755-88668296

三、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请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等各大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应用场景更新迭代，公司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各式各样的具体需求，因此，对公司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配套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产品品质及快速供货能力等要求也越来越高。

但创新创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在技术创新、新品研发和客户协同方面不达预期，从而不能满足下游行业的发展需要，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市场使用的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主要由辉门、德芬根等外资厂商供应。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领域的优势企业之一，产品技术和服务能力达到外资领先品牌的水平，并已取得多家知名终端主机厂的认可。然而，公司的主营产品应用范围广泛，随着市场规模扩大、客户需求变化和产品技术更新，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并持续保持产品技术和服务优势，可能将面临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不能及时供应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树脂材料、复丝等均需要对外采购。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主要的成本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剔除运费后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5.21%、64.21%和65.94%。报告期内，受上游石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

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则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供应商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向公司交付采购的原材料，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销售计划，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全球汽车芯片供应短缺引发的行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主要销售并应用于汽车行业，因此终端汽车主机厂的产销情况对公司业绩情况影响较大。2021 年以来，全球汽车芯片出现阶段性紧缺的情况，致使全球范围内终端汽车主机厂的生产计划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传导至上游使得汽车零部件行业亦受到一定冲击。未来若汽车芯片供应紧缺情况无法有效缓解，终端汽车主机厂的生产计划将可能不同程度放缓，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的生产运营需要研发、销售、生产、管理等各个领域的专业人才。稳定、充沛、经验丰富的人力资源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员工流失、劳动力成本不断提升、无法招募到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的专业人才等人力资源风险。上述单一或者多个风险的出现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8.74%、24.03%和 28.36%。

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的背景下，若未来全球贸易摩擦升级，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国际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泄漏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3%、85.45%和 85.09%。

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专利保护措施不力等原

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受到损害，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租赁房产瑕疵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武汉分公司租赁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明；公司子公司东莞骏鼎达租赁的房产以及昆山骏鼎达租赁的仓库所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但均已办理了产权证明。另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部分仓库、宿舍存在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情形。如果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租赁方因产权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等原因未能续租，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办公场所搬迁、短期无法在同地段租赁到类似房产或房屋租金上涨等相关风险，进而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人员管理、客户开发与维护、运营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将难以保证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规模同步增长，公司存在管理水平无法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凤凯与杨巧云合计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80.24%的股份。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如实际控制人不能合理决策，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自 2020 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若统一剔除运费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36%、52.04%和 49.57%，波动幅度较小。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产业的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965.64 万元、10,127.12 万元和 12,684.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83%、36.45%和 41.00%。其中，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36%、98.06%和 99.22%，账龄较短。

尽管公司应收账款所对应客户均是与公司形成良好合作关系的企业，报告期内回款及时，但是如果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将会影响营运资金的日常周转并导致公司整体资金成本上升。此外，若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及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61.15 万元、4,474.63 万元和 6,848.45 万元，公司存货规模处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水平。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且公司客户多已合作多年且信誉良好，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继续增加，若未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要客户违约，公司存货将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昆山骏鼎达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骏鼎达和深圳杰嘉在报告期内满足小微企业标准，按照小微企业标准纳税。

如果国家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期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不再满足小微企业标准，公司存在无法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8,080.51 万元、7,824.95 万元和 13,214.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8.74%、24.03%和 28.36%，相应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121.62 万元、-284.75 万元和-249.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均以外币结算，相关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毛利水平和汇兑损益。若公司未来境外销售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汇率应对措施，则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下降和汇兑损失增加，从而降低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人时经济环境、市场行情、投资者偏好、供需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以及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手续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建设选址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并已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相审批投备〔2022〕166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和产业项目商务合同，但尚未取得该项目土地的使用权以及未完成上述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或者备案手续。如公司未能如期取得上述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或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革新、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公司募投项目面临不能按照预期推进以及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四）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50%、25.17%和 27.63%，2021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 3.16 元/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和股份数量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且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

2020 年以来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公共卫生及实体经济带来较大影响，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等领域，上述行业生产及市场需求也受到疫情影响。目前，国外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国内部分地区疫情也有所反复，例如 2022 年第二季度的华东地区疫情等，倘若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则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可能降低，上游供应商的原材料供给也可能减少，对公司所处产业链和自身业务发展都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除新冠肺炎疫情外，若发生洪水、地震、火灾、战争和其他疫情等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也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Jdd Tech New Material Co., Ltd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部工业园 E 区 2 栋工业厂房
法定代表人	杨凤凯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7564XH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邮政编码	518104
电话号码	0755-33666001
传真号码	0755-3665325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ddtech.com.cn/
电子邮箱	ir@jdd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刘亚琴
联系电话	0755-3665322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骏鼎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一）有限公司阶段情况

1、设立情况

2004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前身深圳市骏鼎达科技有限公司由杨凤凯先生及杨巧云女士投资成立，获得深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4 年 9 月 2 日，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法验字[2004]第 15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9 月 2 日，骏鼎达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杨凤凯缴存人民币 25.00 万元，杨

巧云缴存人民币 25.00 万元。

骏鼎达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凤凯	25.00	50.00	货币
2	杨巧云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股本及股东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骏鼎达有限共发生三次股本及股东变动，骏鼎达有限的股本及股东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件	具体内容	变动后股东持股比例
1	2013 年 1 月	有 限 公 司 第 一 次 增 资	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新增的 950.00 万元由原股东杨凤凯、杨巧云各出资 475.00 万元	杨凤凯和杨巧云各持有 50%的股份
2	2015 年 4 月	有 限 公 司 第 二 次 增 资	注册 资 本 由 1,000.00 万 元 增 至 2,000.00 万 元 ， 新 增 的 1,000.00 万 元 由 原 股 东 杨 凤 凯 、 杨 巧 云 各 出 资 500.00 万 元	杨凤凯和杨巧云各持有 50%的股份
3	2015 年 5 月	有 限 公 司 第 一 次 股 权 转 让	杨凤凯、杨巧云各将其持有的骏鼎达有限 5.00% 的 股 权 ， 合 计 10.00%，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新余博海	杨凤凯、杨巧云和新余博海分别持有 45%、45%和 10%的股份

（二）股份公司阶段情况

1、设立情况

2015 年 8 月，骏鼎达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5]00593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骏鼎达有限经审计并确认的净资产为 4,050.05 万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4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委托评估资产中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4,050.05 万元，评估值为 4,538.76 万元。

2015 年 7 月 22 日，骏鼎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骏鼎达有限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骏鼎达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5932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40,500,505.31 元中的 20,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等额股份 20,000,000.00 股，余额部分 20,500,505.3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各股东对骏鼎达有限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2015 年 8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803 号《验资报告》。2022 年 4 月 8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2]3-25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骏鼎达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2,000 万元，均系以骏鼎达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015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637564X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凤凯	900.00	45.00
2	杨巧云	900.00	45.00
3	新余博海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股本及股东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摘牌，并发生了七次股本及股东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件	具体内容	变动后股东持股比例
1	2016 年 6 月	股转系统挂牌	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骏鼎达”，证券代码为“837635”，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2	2017 年 1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向招商证券、广发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万和证券以及金慧丰投资等定向增发 118.00 万股，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2,118.00 万元	杨凤凯持有 42.49%的股份、杨巧云持有 42.49%的股份、新余博海持有 9.44%的股份、招商证券持有 1.42%的股份、广发证券持有 1.42%的股份、金慧丰投资持有

序号	时间	事件	具体内容	变动后股东持股比例
				1.32%的股份、第一证券持有0.94%的股份、万和证券持有0.47%的股份
3	2017年3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杨凤凯、杨巧云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公司股票。完成后杨凤凯、杨巧云各持有945.00万股	杨凤凯持有44.62%的股份、杨巧云持有44.62%的股份、新余博海持有9.44%的股份、金慧丰投资持有1.32%的股份
4	2017年8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龙贤（自然人）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买入28.00万股	杨凤凯持有44.62%的股份、杨巧云持有44.62%的股份、新余博海持有9.44%的股份、龙贤持有1.32%的股份
5	2017年12月	股转系统摘牌	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
6	2018年2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向红土智能和深创投定向发行192.5455万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118.00万元变更为2,310.5455万元	杨凤凯持有40.90%的股份、杨巧云持有40.90%的股份、新余博海持有8.66%的股份、龙贤持有1.21%的股份、红土智能持有6.94%的股份、深创投持有1.39%的股份
7	2018年4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龙贤将其持有的4.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杨凤凯，完成后龙贤持有24.00万股，杨凤凯持有949.00万股	杨凤凯持有41.07%的股份、杨巧云持有40.90%的股份、新余博海持有8.66%的股份、龙贤持有1.04%的股份、红土智能持有6.94%的股份、深创投持有1.39%的股份
8	2019年8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105,455股为基数，以2018年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84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	杨凤凯持有41.07%的股份、杨巧云持有40.90%的股份、新余博海持有8.66%的股份、龙贤持有1.04%的股份、红土智能持有6.94%的股份、深创投持有1.39%的股份
9	2019年12月	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杨巧云转让52.00万股给员工持股平台新余骏博	杨凤凯持有41.07%的股份、杨巧云持有39.17%的股份、新余博海持有8.66%的股份、龙贤持有1.04%的股份、红土智能持有6.94%的股份、深创投持有1.39%的股份、新余骏博持有1.73%的股份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等事项。2016 年 5 月 16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844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骏鼎达”，证券代码为“837635”，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在 2017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事项。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280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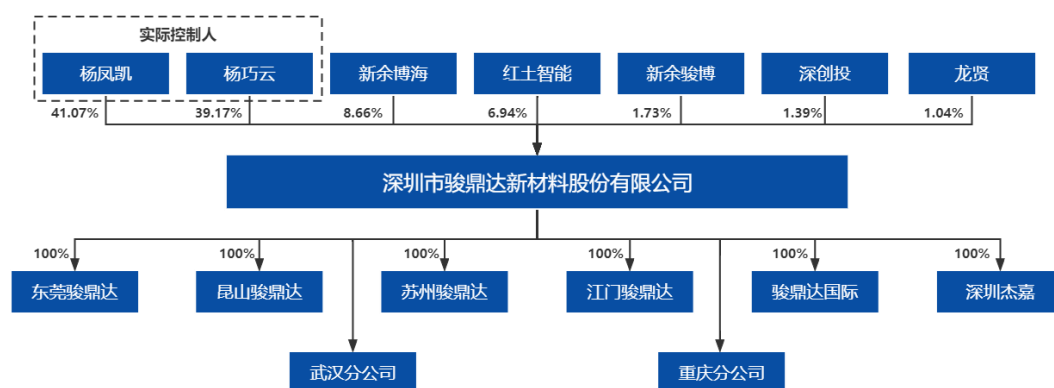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股转公司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杨凤凯和杨巧云（夫妻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外，杨凤凯和杨巧云均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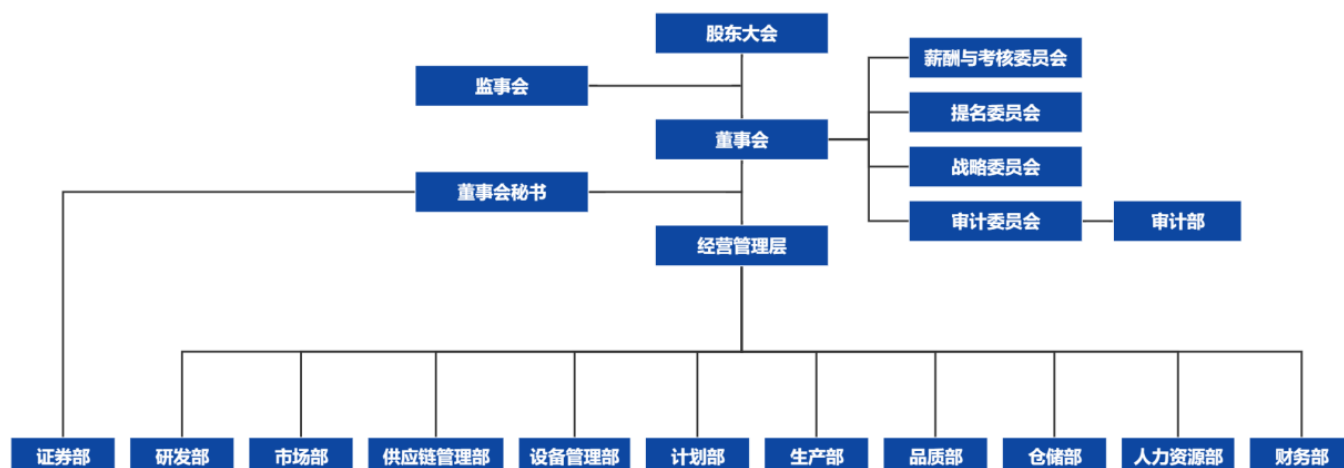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公司股权结构稳定，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潜在风险，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昆山骏鼎达、东莞骏鼎达、深圳杰嘉、骏鼎达国际、江门骏鼎达和苏州骏鼎达等六家全资子公司和武汉分公司、重庆分公司两家分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情况

1、昆山骏鼎达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昆山骏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凤凯

项目	基本情况
注册地和经营地	昆山开发区六时泾路 109 号 2 号房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金属密封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2）财务情况

昆山骏鼎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8,218.86
净资产	6,050.02
净利润	1,433.7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2、东莞骏鼎达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凤凯
注册地和经营地	东莞市桥头镇朗厦村华夏路 82 号 H 栋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生态环境材料、绝缘材料、编织产品、塑胶制品、塑胶原料、塑胶再生料、塑胶辅料、塑料改性料、电子产品、灯饰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橡胶产品、密封材料、减震材料、金属制品、

项目	基本情况
	隔热保温材料；销售：电热工具、裁切工具、电子工具、电子元器件、热风筒、发热器件、包装材料；生产、加工：编织产品、塑胶制品、电子产品、绝缘材料、橡胶产品、密封材料、减震材料、金属制品、隔热保温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生产

（2）财务情况

东莞骏鼎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2,457.11
净资产	1,527.13
净利润	244.9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3、深圳杰嘉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杰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俊杰
注册地和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社区民主西部工业区E区2栋四层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耐磨、阻燃、隔热、屏蔽、降噪、防撞击、抗爆破等功能性保护材料、绝缘制品、塑料制品、橡胶板、管、带、橡胶零件、塑料板、型材、金属密封件、五金配件的销售；功能性保护材料、塑胶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耐磨、阻燃、隔热、屏蔽、降噪、防撞击、抗爆破等功能性保护材料、绝缘制品、塑料制品、橡胶板、管、带、橡胶零件、塑料板、型材、金属密封件、五金配件的生产；塑料粒料制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所需原材料的采购

（2）财务情况

深圳杰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92.59
净资产	89.71
净利润	15.8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4、骏鼎达国际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骏鼎达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50,000 美元
董事	杨凤凯
注册地和经营地	Unit 313, 3/F, Wellborne Commercial Centre, 8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中国香港北角渣华道 8 号威邦商业中心三楼 313 室）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海外出口销售

发行人在 2015 年投资 1 万美元设立骏鼎达国际时，已经取得商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了外汇业务登记手续，但未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

2022 年 1 月，发行人已就增资骏鼎达国际事宜，取得了深圳市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完善了发改委境外项目投资备案手续。深圳市发改委并未因发行人之前投资设立骏鼎达国际时的程序瑕疵而停止办理发行人继续投资骏鼎达国际的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或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

2022 年 2 月，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补办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事宜通过深圳市政府在线互动交流平台向深圳市发改委进行咨询，获得答复“《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未对补办事宜作出规定，不存在补办手续”。

发行人投资设立骏鼎达国际时存在的程序瑕疵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且发行人未因该等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该等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前述程序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财务情况

骏鼎达国际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242.03
净资产	-313.48
净利润	27.6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5、江门骏鼎达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凤凯
注册地和经营地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江悦花园1栋首层自编133-134室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研发绝缘新材料、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编织产品、灯饰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批发业、零售业（不含《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事项）；社会经济信息咨询；生产编织产品、电子塑胶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处于建设中，未来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2）财务情况

江门骏鼎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11,135.82
净资产	1,626.84
净利润	-48.6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6、苏州骏鼎达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杨凤凯
注册地和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88 号 15 幢二层 D 区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处于筹备中，未来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2）财务情况

苏州骏鼎达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成立，因此无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二）本公司分公司情况

1、武汉分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2 日

项目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负责人	杨波
注册地和经营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工业园二区 17 号厂房
经营范围	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绝缘材料、编织产品、灯饰配件、计算机软硬件、五金制品、金属制品、隔热保温材料的科技开发与批发零售；电热工具、裁切工具、电子工具、电子元器件、热风筒、发热器件、包装材料的批发零售；编织产品、电子塑胶产品、五金制品、金属制品、隔热保温材料的生产；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2、重庆分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负责人	张军
注册地和经营地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港城中路 38 号的 2 号厂房第四层半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绝缘材料的科技开发与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密封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三）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

昆山骏鼎达蓬朗分公司系昆山骏鼎达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昆山市注册成立的分公司。2019 年 1 月 18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分公司注销[2019]第 01140003 号”的《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昆山骏鼎达蓬朗分公司的注销登记。昆山骏鼎达蓬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昆山骏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蓬朗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9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负责人	付闯
注册地和经营地	昆山市开发区蓬朗新星南路131号4号厂房第二层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编织产品、电子塑胶产品生产；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绝缘材料、编织产品、灯饰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生产

报告期内，除昆山骏鼎达蓬朗分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凤凯先生和杨巧云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41.07%和39.17%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80.24%的股份，杨凤凯先生出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杨巧云女士出任公司的董事和副总经理。杨凤凯先生和杨巧云女士为夫妻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杨凤凯先生和杨巧云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1、杨凤凯

杨凤凯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81年9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1102198109*****，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中心路*****。杨凤凯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杨巧云

杨巧云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1981年9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421198109*****，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中心路*****。杨巧云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

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博海	259.68	8.66%
2	深创投（CS）、红土智能	250.00	8.33%

注：CS（Controlling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直接持有本公司 41.6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39%；红土智能持有本公司 208.3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94%。红土智能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创投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创投同时为红土智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红土智能 26.69%财产份额，因此深创投与红土智能是关联股东。

1、新余博海

（1）基本情况

新余博海直接持有公司 259.68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8.66%，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1 日
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鹃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新余博海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新余博海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杜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余博海中的所有合伙人均是公司的员工，合伙人清单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出资额、出资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财产 份额 (万元)	持有财产 份额比例	间接持本公 司股份数 (万股)	间接持本 公司股份 比例	在本公司及分子公司 处任职情况
1	杜鹃 (GP)	13.90	6.95%	18.0477	0.6016%	董事、副总经理、东 莞骏鼎达经理
2	付闯	20.00	10.00%	25.9679	0.8656%	市场部经理
3	肖睿	12.25	6.13%	15.9054	0.5302%	财务负责人
4	王朵	12.00	6.00%	15.5808	0.5194%	副总经理、市场部经理
5	张军	9.00	4.50%	11.6856	0.3895%	重庆分公司负责人、 厂长
6	王宁	9.00	4.50%	11.6856	0.3895%	昆山骏鼎达厂长
7	杨波	6.75	3.38%	8.7642	0.2921%	董事、武汉分公司负 责人、厂长
8	陈莉	6.50	3.25%	8.4396	0.2813%	财务部经理
9	徐学良	6.00	3.00%	7.7904	0.2597%	生产主管
10	谭霞	6.00	3.00%	7.7904	0.2597%	市场主管
11	罗彪	6.00	3.00%	7.7904	0.2597%	厂务经理
12	林铭钊	5.50	2.75%	7.1412	0.2380%	东莞骏鼎达厂长
13	陈永喜	4.00	2.00%	5.1936	0.1731%	人力资源部总监
14	莫深兰	4.00	2.00%	5.1936	0.1731%	采购主管
15	刘亚琴	4.00	2.00%	5.1936	0.1731%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	黄兴	4.00	2.00%	5.1936	0.1731%	研发工程师
17	肖勇	4.00	2.00%	5.1936	0.1731%	设管主管
18	罗中华	4.00	2.00%	5.1936	0.1731%	业务员
19	张维	4.00	2.00%	5.1936	0.1731%	业务员
20	朱东梅	4.00	2.00%	5.1936	0.1731%	业务员
21	谢朝国	4.00	2.00%	5.1936	0.1731%	生产组长
22	丁晓芳	4.00	2.00%	5.1936	0.1731%	业务员
23	刘婷	4.00	2.00%	5.1936	0.1731%	市场主管
24	林琳	4.00	2.00%	5.1936	0.1731%	业务员
25	伍华慧	3.60	1.80%	4.6742	0.1558%	业务员

序号	姓名	持有财产 份额 (万元)	持有财产 份额比例	间接持本公 司股份数 (万股)	间接持本 公司股份 比例	在本公司及分子公 司任职情况
26	尚云飞	3.30	1.65%	4.2847	0.1428%	生产主管
27	张宝辉	3.00	1.50%	3.8952	0.1298%	技术负责人、研发 经理
28	李发元	3.00	1.50%	3.8952	0.1298%	业务员
29	刘中仁	3.00	1.50%	3.8952	0.1298%	监事会主席、市场 总监
30	刘红贵	2.20	1.10%	2.8565	0.0952%	生产班长
31	雷艳	2.20	1.10%	2.8565	0.0952%	监事、审计经理
32	喻南	2.00	1.00%	2.5968	0.0866%	工艺工程师
33	赵忠杰	2.00	1.00%	2.5968	0.0866%	业务员
34	李操	2.00	1.00%	2.5968	0.0866%	品质经理
35	胡超群	1.30	0.65%	1.6879	0.0563%	业务助理
36	廖云飞	1.00	0.50%	1.2984	0.0433%	研发工程师
37	杜成阳	1.00	0.50%	1.2984	0.0433%	生产主管
38	黄莉	1.00	0.50%	1.2984	0.0433%	监事、生产组长
39	何仕贵	1.00	0.50%	1.2984	0.0433%	生产技术员
40	马陈城	1.00	0.50%	1.2984	0.0433%	工艺主管
41	王晨	1.00	0.50%	1.2984	0.0433%	研发主管
42	严艺明	1.00	0.50%	1.2984	0.0433%	工程师
43	彭俊杰	1.00	0.50%	1.2984	0.0433%	战略品类主管、深圳 杰嘉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江门骏鼎达监事
44	刘德奎	1.00	0.50%	1.2984	0.0433%	研发主管
45	孙志勇	1.00	0.50%	1.2984	0.0433%	厂务经理
46	高耀军	1.00	0.50%	1.2984	0.0433%	开发工程师
47	陈朋博	0.50	0.25%	0.6492	0.0216%	供应链管理经理
合计		200.00	100.00%	259.6792	8.6560%	——

2、深创投（CS）、红土智能

（1）深创投（CS）

①基本情况

深创投直接持有本公司 41.67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39%。深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业投资管理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深创投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3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4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10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90	0.2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D2401，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0284，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红土智能

①基本情况

红土智能直接持有本公司 208.33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94%，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4 日
认缴出资额	1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守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5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业投资管理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红土智能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87%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30.43%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00	26.96%
4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3.04%
5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8.70%
6	深圳市顺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00	7.57%
7	上海潍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00	2.87%
8	赣州西格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61%
9	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61%
10	深圳市远浩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74%
11	东莞富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74%
12	容城县中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87%
合计			115,000.00	100.00%

红土智能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Y4111，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红土智能的管理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050，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000 万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不低于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杨凤凯	1,232.18	41.07%	1,232.18	30.80%
2	杨巧云	1,174.98	39.17%	1,174.98	29.37%
3	新余博海	259.68	8.66%	259.68	6.49%
4	红土智能	208.33	6.94%	208.33	5.21%
5	新余骏博	52.00	1.73%	52.00	1.30%
6	深创投（CS）	41.67	1.39%	41.67	1.04%
7	龙贤	31.16	1.04%	31.16	0.78%
8	社会公众股	-	-	1,00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注：CS（Controlling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公司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已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担任发

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有 7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凤凯	1,232.18	41.07%
2	杨巧云	1,174.98	39.17%
3	新余博海	259.68	8.66%
4	红土智能	208.33	6.94%
5	新余骏博	52.00	1.73%
6	深创投（CS）	41.67	1.39%
7	龙贤	31.16	1.04%
合计		3,000.00	100.00%

注：CS（Controlling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杨凤凯	1,232.18	41.07%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巧云	1,174.98	39.17%	董事、副总经理
3	龙贤	31.16	1.04%	-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龙贤为长期从事股权投资的专业人士，由于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龙贤在金慧丰投资退出时受让其持有股份。龙贤与本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的情形；龙贤不存在曾在政府、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公职人员、证监系统离职人员。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股东深创投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CS）	91440300715226118E	41.67	1.39%

注：CS（Controlling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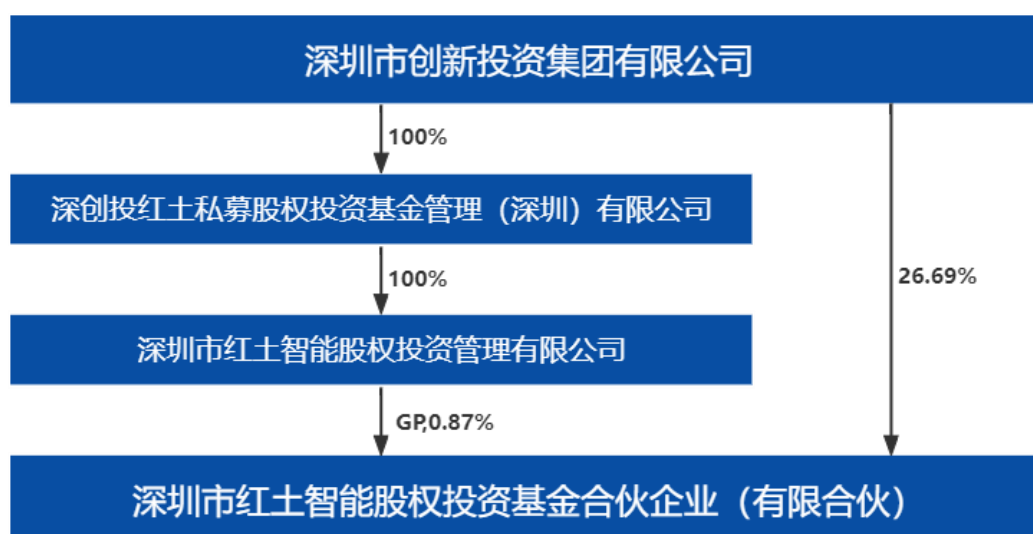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本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股东杨凤凯先生及杨巧云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80.24%的股份。

本公司股东新余博海和新余骏博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10.39%的股份。

本公司股东深创投与红土智能存在关联关系，深创投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红土智能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红土智能 0.87%的财产份额。深创投同时为红土智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红土智能 26.69%财产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请见本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七）发行人历史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内容

2018年1月，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签署增资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及协议，投资机构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及其他股东权利，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交易文件项下的公司管理、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包括优先认购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清算财产的分配等权利，其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条款的主要内容及义务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条款	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等义务人
业绩承诺及补偿	1、原股东共同向投资方承诺，保证公司实现以下目标，并作为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执行依据：（1）201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700万元；（2）2018年度公司实现不低于（6,500-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金额）万元。本款所述的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 2、鉴于上述股东承诺的公司经营目标是投资方确定投资价格的重要依据，各方同意，如公司未能实现本补充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连带无偿支付现金给投资方，作为对投资方的补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	1、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在投资方书面要求下，应共同连带收购/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1.1 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1.2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公司新增加的亏损累计达到本协议签订时公司净资产的40%；或 1.3 乙方或公司违反其在《增资合同书》第5.5款或第十三条项下承担的义务。 2、在上述约定的情形之一出现时，投资方可在其发出收购通知中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共同连带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2.1 投资方3,000万元投资额按8%/年的单利利率计算本金及利息之和，扣除投资方在投资期间（投资期间自投资方全额支付投资资金之日起至其全额收到回购款之日止）所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及现金补偿金额；或 2.2 收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当以上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从上表可知，上述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与补偿、股权回购的义务人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各方于 2021 年 5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三）》，鉴于发行人已经完成业绩承诺，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已终止。

2、对赌协议的终止情况

2021 年 12 月，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股东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四）》，各方一致确认：

（1）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合同》第五条“公司管理”、第六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第七条“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第十条“清算财产的分配”等条款以及《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补充协议（二）》的所有条款、《补充协议（三）》的所有条款均自动终止，不具有法律效力，自公司中止或放弃本次上市计划、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其效力；

（2）发行人在历次签署的协议中的所有义务、责任条款自始至终无效，对发行人不具有法律效力；发行人自始至终不作为对赌协议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不承担对赌协议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始至终不是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当事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之间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相关协议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杨凤凯	董事长	第二届董事会	2021.9.17-2024.9.16
2	杨巧云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1.9.17-2024.9.16
3	杜 鹃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1.9.17-2024.9.16
4	杨 波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1.9.17-2024.9.16
5	刘亚琴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1.9.17-2024.9.16
6	曾新晓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1.9.17-2024.9.16
7	卢少平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1.9.17-2024.9.16
8	何 君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1.9.17-2024.9.16
9	邢燕龙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1.9.17-2024.9.16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杨凤凯先生，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电技术应用专业，中专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深圳市锐洋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骏鼎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杨巧云女士，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东莞市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深圳市锐洋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骏鼎达有限监事；2009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香港骏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杜鹃女士，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展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计调员；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骏鼎达有限市场部跟单、组长、主管、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市场部经理。

4、杨波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6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广州多力隆化纤厂有限公司作业员、仓库管理员；2004年11月至2006年10月，自由职业；2006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2007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深圳市振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班长；2008年8月至2015年8月，历任骏鼎达有限生产主管、研发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研发部经理、厂长、技术负责人、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武汉分公司负责人。

5、刘亚琴女士，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具备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1年2月至2012年1月，任兴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船务员，2012年2月至2015年8月，历任骏鼎达有限翻译、总经理秘书；2015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曾新晓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热力涡轮机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6年5月，任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科员至科长；2006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市宝安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旅游）局副局长；2011年3月至2016年7月，任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副局长；2016年7月至今，任深创投投资二部副总经理、人才基金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7、卢少平先生，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控制理论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具备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1982年7月至1985年7月，任石油部鄂豫湘赣石油机械制造公司助理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88年12月，任江汉石油管理局钻头厂工程师；1988年12月至1992年7月，任江汉石油管理局附属企业总公司经理、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万国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程序师、系统工程师；1994年12月至1998年2月，历任深圳大学新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17年6月，历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物流系主任；2013年

10月至2019年6月，任深圳市兰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9年6月，任深圳市深大兰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职深圳市深大兰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深圳大学供应链协同创新中心执行主任；2015年5月至2018年8月，任深圳市易飞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易飞行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7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天门易飞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文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何君女士，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1997年7月至2006年3月，任广发证券公司荆州江津路证券营业部交易部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咨询事业部总监；2014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深圳市青蓝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7月，历任珠海鸿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宜安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6月至今，任深圳前海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深圳前海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月至今，任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邢燕龙先生，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具备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2012年6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任天津市玺名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5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市一法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深圳市鼎泉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2019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刘中仁	监事会主席	2021.9.17-2024.9.16
2	雷艳	监事	2021.9.17-2024.9.16
3	黄莉	职工代表监事	2021.9.17-2024.9.16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刘中仁先生，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商务英语专业，大专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郑州花园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骏鼎达有限业务员；2015 年 8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业务员、市场部主管、市场部业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2、雷艳女士，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嘉音包装机械（深圳）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待业在家；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深圳市新劲力机械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骏鼎达有限会计；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深圳市云博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骏鼎达有限会计；2015 年 8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会计、审计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

3、黄莉女士，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中日龙电器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品检员；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骏鼎达有限生产部组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部组长、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杨凤凯	总经理	2021.9.22-2024.9.21
2	杨巧云	副总经理	2021.9.22-2024.9.21
3	杜鹃	副总经理	2021.9.22-2024.9.21
4	王朵	副总经理	2021.9.22-2024.9.21
5	肖睿	财务负责人	2021.9.22-2024.9.21
6	张宝辉	技术负责人	2021.9.22-2024.9.21
7	刘亚琴	董事会秘书	2021.9.22-2024.9.2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杨凤凯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杨巧云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杜鹃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王朵女士，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15年8月，历任骏鼎达有限业务员、市场部组长、市场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经理。

5、肖睿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年5月至2004年4月，任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4年6月至2013年3月，任南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6月至2017年4月，历任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及外派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6、张宝辉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样品技术员；2008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杰比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市嘉源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5年8月，任骏鼎达有限工程师；2015年8月至

2018年8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工程师、项目主管、研发主管、研发经理、技术负责人。现任本公司技术负责人。

7、刘亚琴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和设计人，以及对专利设计发明有重要贡献的关键人员，包括总经理、技术负责人、研发工程师等，结合本公司技术开发情况，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有4位，分别为杨凤凯、张宝辉、黄兴和彭俊杰。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凤凯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宝辉	技术负责人
3	黄兴	研发工程师
4	彭俊杰	战略品类主管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杨凤凯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2、张宝辉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黄兴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橡胶与塑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广西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1年3月至2003年5月，任深圳现代宝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研发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4年1月，自由职业；2004年1月至2008年6月，任三和化工（深圳）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市亚塑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古道尔工程塑胶（深圳）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惠州新大都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骏

鼎达有限研发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工程师。

4、彭俊杰先生，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任珠海澳圣聚合物材料有限公司助理工艺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任骏鼎达有限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工程师、研发主管、战略品类主管。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杨凤凯	董事长、总经理	昆山骏鼎达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江门骏鼎达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东莞骏鼎达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苏州骏鼎达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骏鼎达国际	董事	全资子公司
2	杜鹃	董事、副总经理	新余博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东莞骏鼎达	经理	全资子公司
3	杨波	董事	武汉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4	曾新晓	董事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	人才基金副总经理、投资二部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5	卢少平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供应链协同创新中心	执行主任	-
			深圳市易飞行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
			深圳市文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深圳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6	何君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总监、监事	-
			深圳市宜安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7	邢燕龙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8	肖睿	财务负责人	新余骏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9	彭俊杰	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杰嘉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江门骏鼎达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杨凤凯与董事杨巧云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公司与独立董事分别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独立董事聘任协议》等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三、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日，公司董事为杨凤凯、杨巧云、杜鹃、杨波、付闯，杨凤凯为董事长。

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选举何君、卢少平、邢燕龙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曾新晓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0年7月2日，董事付闯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0年9月1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通过决议，提名刘亚琴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经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提名杨凤凯、杨巧云、杜鹃、杨波、曾新晓和刘亚琴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何君、卢少平和邢燕龙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经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为杨凤凯、杨巧云、杜鹃、杨波、曾新晓、刘亚琴，独立董事为何君、卢少平、邢燕龙，其中杨凤凯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监事为雷艳、刘中仁、黄莉，雷艳为监事会主席，黄莉为职工监事。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通过决议，提名雷艳、刘中仁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经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中仁为监事会主席。

经过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黄莉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监事为刘中仁、雷艳、黄莉。其中刘中仁为监事会主席，黄莉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来，公司的高管为杨凤凯、杨巧云、杜鹃、王朵、肖睿、张宝辉和刘亚琴，不存在变动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上述人员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近两年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

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职位
1	杨凤凯	1,232.18	41.07%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巧云	1,174.98	39.17%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2,407.16	80.24%	-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职位	亲属关系
1	杜鹃	27.0477	0.9016%	董事、副总经理	-
2	杨波	11.7642	0.3921%	董事	-
3	刘亚琴	5.1936	0.1731%	董事、董事会秘书	-
4	刘中仁	3.8952	0.1298%	监事会主席	-
5	雷艳	2.8565	0.0952%	监事	-
6	黄莉	1.2984	0.0433%	监事	-
7	王朵	23.5808	0.7860%	副总经理	-
8	肖睿	21.9054	0.7302%	财务负责人	-
9	张宝辉	7.3952	0.2465%	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
10	黄兴	5.1936	0.1731%	核心技术人员	-

序号	股东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职位	亲属关系
11	彭俊杰	1.2984	0.0433%	核心技术人员	-
12	徐学良	7.7904	0.2597%	生产主管	杨凤凯的兄弟
合计		119.2192	3.9740%	-	-

除上述持股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上述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杜鹃	董事、 副总经理	新余博海	200.00	6.95%
			新余骏博	676.00	17.31%
2	杨波	董事	新余博海	200.00	3.38%
			新余骏博	676.00	5.77%
3	刘亚琴	董事、 董事会秘书	新余博海	200.00	2.00%
4	曾新晓	董事	和力共创（深圳）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00.00	13.33%
5	卢少平	独立董事	深圳市易飞行科技 有限公司	1,143.00	67.85%
			深圳市文康大数据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40.00%
6	何君	独立董事	深圳市宜安居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40.00%
			湖南梓源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7	刘中仁	监事会主席	新余博海	200.00	1.50%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8	雷艳	监事	新余博海	200.00	1.10%
9	黄莉	监事	新余博海	200.00	0.50%
10	王朵	副总经理	新余博海	200.00	6.00%
			新余骏博	676.00	15.38%
11	肖睿	财务负责人	新余博海	200.00	6.13%
			新余骏博	676.00	11.54%
12	张宝辉	技术负责人、 核心技术人员	新余博海	200.00	1.50%
			新余骏博	676.00	6.73%
13	黄兴	核心技术人员	新余博海	200.00	2.00%
14	彭俊杰	核心技术人员	新余博海	200.00	0.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且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等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和监事若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则领取薪酬，未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则不领取薪酬。

2021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位	薪酬金额
1	杨凤凯	董事长、总经理	40.60
2	杨巧云	董事、副总经理	30.37
3	杜鹃	董事、副总经理	134.06
4	杨波	董事	41.49
5	刘亚琴	董事、董事会秘书	23.99
6	曾新晓	董事	-
7	何君	独立董事	5.00

序号	姓名	职位	薪酬金额
8	邢燕龙	独立董事	5.00
9	卢少平	独立董事	5.00
10	刘中仁	监事会主席	197.52
11	黄莉	监事	14.80
12	雷艳	监事	17.95
13	王朵	副总经理	71.10
14	肖睿	财务负责人	54.67
15	张宝辉	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46.43
16	黄兴	核心技术人员	20.85
17	彭俊杰	核心技术人员	24.86
合计			733.69

注：曾新晓为深创投派驻董事，未在本公司担任具体职务

除以上所列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获取其他薪酬收入，也没有制定退休金计划。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新余博海和新余骏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安排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和出资结构

1、新余博海

2015年5月，骏鼎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杨凤凯和杨巧云分别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新余博海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新余博海直接持有本公司 259.68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8.66%，系本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本公司董事及高管杜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余博海中的所有合伙人均是本公司的员工，合伙人清单及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出资额、出资比例等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其他股东”。

2、新余骏博

新余骏博直接持有本公司 52.0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73%，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认缴出资额	676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7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睿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五一南路 195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9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意设立新余骏博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员工激励。

新余骏博是本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本公司高管肖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余骏博中的所有合伙人均是本公司的员工，合伙人清单及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出资额、出资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财产份额（万元）	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间接持本公司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本公司股份比例	在本公司及分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1	肖睿（GP）	78.00	11.54%	6.00	0.2000%	财务负责人
2	付闯	130.00	19.23%	10.00	0.3333%	市场部经理
3	杜鹃	117.00	17.31%	9.00	0.3000%	董事、副总经理、东莞骏鼎达经理
4	王朵	104.00	15.38%	8.00	0.2667%	副总经理、市场部经理
5	张宝辉	45.50	6.73%	3.50	0.1167%	技术负责人、研发经理
6	杨波	39.00	5.77%	3.00	0.1000%	董事、武汉分公司负责人、厂长
7	尹喜斌	26.00	3.85%	2.00	0.0667%	IT 经理

序号	姓名	持有财产份额（万元）	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间接持本公司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本公司股份比例	在本公司及分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8	朱丽	13.00	1.92%	1.00	0.0333%	合并主管
9	孙伟东	13.00	1.92%	1.00	0.0333%	业务员
10	汤健	13.00	1.92%	1.00	0.0333%	计划班长
11	李国丰	13.00	1.92%	1.00	0.0333%	业务专员
12	刘洋	13.00	1.92%	1.00	0.0333%	品质主管
13	潘强	13.00	1.92%	1.00	0.0333%	测试中心主管
14	盘金元	13.00	1.92%	1.00	0.0333%	PIE 工程师
15	唐心灵	13.00	1.92%	1.00	0.0333%	精益组长
16	陈小菊	13.00	1.92%	1.00	0.0333%	生产副主管
17	张丽	6.50	0.96%	0.50	0.0167%	厂务助理
18	李庆	6.50	0.96%	0.50	0.0167%	项目主管
19	马帅	6.50	0.96%	0.50	0.0167%	开发工程师
合计		676.00	100.00%	52.00	1.7333%	-

（二）股权激励的锁定期安排

1、新余博海

依据与员工持股平台新余博海相关的股权激励方案，授予的限制性股权自授予之日起至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止为第一次锁定期（总计约五年）。如公司在第一次锁定期内任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或者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且净利润达到或者超过 3,600 万元人民币，自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限制性股权提前解锁。

新余博海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进行减持，并依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相关程序；本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卖出后 6 个月内

买入，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新余骏博

依据与员工持股平台新余骏博相关的股权激励方案，为配合发行人的未来上市计划，并保证合伙企业的稳定性，方案设置的锁定期为五年。如果公司上市成功，但对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时间长于锁定期，锁定期延长至上述股票锁定解锁之日。除根据本方案规定进行的转让、回购外，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权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新余骏博均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进行减持，并依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新余博海和新余骏博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以及后续历次股权变更如涉及到需要进行股份支付情形的，公司均已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不影响公司控制权。

上述两次股权激励均已授予完毕，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其他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也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四）新余博海和新余骏博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新余博海和新余骏博为本公司激励员工的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如下：

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600	541	535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	人数（人）	占员工的比例
生产人员	376	62.67%
销售人员	71	11.83%
研发人员	66	11.00%
行政管理人员	87	14.50%
合计	600	100.00%

（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1、劳务派遣用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及用工比例如下：

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11	9	-
正式员工人数（人）	600	541	535
用工总人数（人）	611	550	535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	1.80%	1.64%	-

2、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因公司的订单增多，年末生产出货时间紧张，部分辅助类型员工不足，难以在短时间内通过自行招聘满足上述用工需求时，公司将部分操作要求较低的生产岗位用工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本公司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岗位主要为产品包装等辅助类型的用工，不涉及核心岗位与技术人员，对学历、技能与经验要求较低，新入职员工通过简单培训即可迅速适应，具有临时性和可替代性。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相关劳务派遣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与劳务派遣公司结算费用，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均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4、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合规性分析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其劳务派遣方式、劳务派遣岗位、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				
时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册员工人数（人）		600	541	535
社保缴纳人数（人）		591	527	513
人数差异（人）		9	14	22
差异构成情况（人）	当月入职，未及时缴纳	7	13	19
	在其他单位或自行缴纳	2	1	2
	退休返聘	-	-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				
时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册员工人数（人）		600	541	535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585	513	484
人数差异（人）		15	28	51
差异构成情况（人）	当月扣费失败，次月补缴	-	11	-
	当月公积金缴存申报后入职	2	5	3
	主要为农村户口，公司免费提供宿舍，未及时缴纳	13	12	47
	退休返聘	-	-	1

2、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根据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和广东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凤凯先生和杨巧云女士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社

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足额补缴相关款项，无需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担任何补缴责任；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员工主张经济补偿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支付相应款项保证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失，且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任何权利。”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保护套管和功能性单丝等，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等多元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凭借良好的耐温性、抗 UV 性、阻燃性、耐化学腐蚀性等性能，对各大领域的线束系统、流体管路等提供耐磨、隔热、防撞击、屏蔽、抗爆破、防火、降噪等安全防护作用。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直接客户主要为终端主机厂上游的零部件供应商，包括安波福、住友电工、比亚迪、盖茨工业、时代电气、泰科电子等，产品最终应用于上汽通用、东风本田、广汽本田、东风日产、长安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特斯拉、广汽埃安等汽车厂商，卡特彼勒、三一重工等工程机械厂商，中车集团为代表的轨道交通车辆厂商，莫仕、特发信息等通讯电子厂商。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凭借自身的产品和服务优势，与上述知名终端品牌商、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取得多家合资品牌和国内自主品牌终端主机厂的认证，是国内少数同时进入国产、合资与外资品牌主机厂供应链体系的功能性保护套管企业之一，逐步提高了细分领域的国产化水平。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第一批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建立一支研发经验丰富、梯队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研发、设计需求。公司已先后取得 9 项发明专利权及 90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公司具备较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不断提升整体生产运营效率。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IATF16949 和 ISO14001 等国内外管理体系认证。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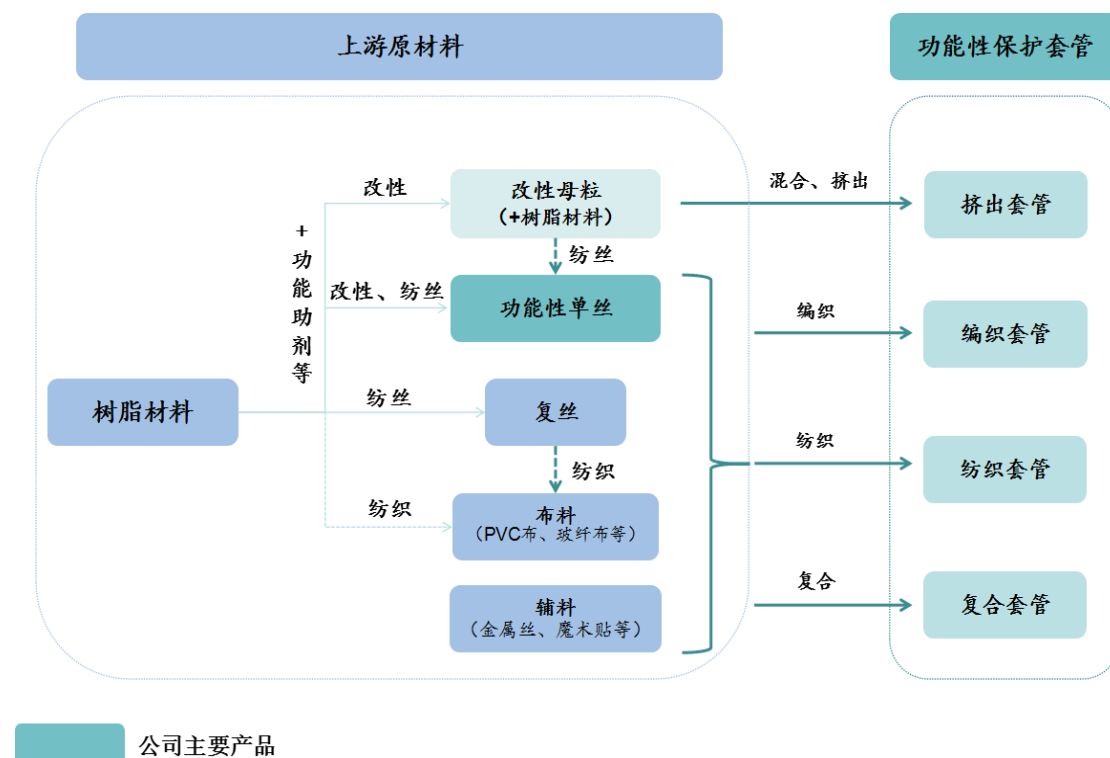
品包括功能性保护套管和功能性单丝等，对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等多元领域的线束系统、流体管路等提供耐磨、隔热、防撞击、屏蔽、抗爆破、防火、降噪等安全防护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及终端品牌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直接客户	终端品牌
功能性保护套管	燃油汽车	安波福、Zippertubing、住友电工、古河电工等外资厂商； 鹏翎股份、凌云股份、得润电子、沪光股份等国内厂商	上汽通用、东风本田、广汽本田、东风日产、长安汽车、长城汽车
	新能源汽车	安费诺等外资厂商； 比亚迪、八达光电、中航光电等国内厂商	比亚迪、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特斯拉、广汽埃安、宁德时代等
	工程机械	盖茨工业、益升华等外资厂商； 三一重工等国内厂商	卡特彼勒、山猫机械、三一重工、小松等
	轨道交通	时代电气等	中车集团等
	通讯电子	莫仕、泰科电子等外资厂商； 特发信息等国内厂商	
功能性单丝	自用、厨卫	杜凯软管、纽珀等	科勒、宜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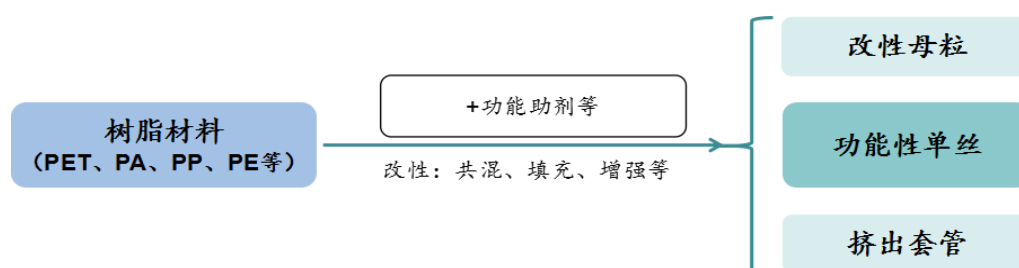
1、公司主要产品简介

公司的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主要以聚酯（PET）、尼龙（PA）、聚丙烯（PP）、聚乙烯（PE）等树脂材料为基础，辅以公司自主研发的功能助剂配方，通过纺丝、编织、纺织、挤出、复合等工艺加工成型。



(1) 功能性单丝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单丝作为功能性保护套管的中间产品，是功能性保护套管实现各类功能的关键基础之一。功能性单丝由树脂材料经过配方改性、混料挤出而成，有助于提高产品的耐温性、阻燃性、抗拉强度、延伸率、环境适应性等综合特性，其中的核心技术在于改性配方的设计和改性材料的生产与运用。



通用型大品种改性材料大多已在市场中广泛应用，而专用型高性能改性材料的具体材料配方则掌握在各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手中。功能性单丝的配方设计和改性生产能力是公司在功能性保护套管市场中区别其他国内外厂商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也是公司的关键核心技术之一。

除了作为功能性保护套管的中间产品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也对外销售部分功能性单丝产品。外销功能性单丝主要应用于厨卫水管等，通过编织

在水管外表面，起到耐磨、抗爆破等安全防护功能。

阻燃单丝（自用）	耐磨单丝（自用）	抗爆单丝（外销）
		

（2）功能性保护套管

① 纺织套管

纺织套管主要由功能性单丝、尼龙和涤纶等复丝构成，通过打纱、上纱、纺织等一系列成型工序制成，产品呈现中空管状。根据生产过程中的具体工艺、材料配方和用途差异，纺织套管大致可细分为三类，分别为空心纺织套管、自卷式套管和热收缩纺织套管。

空心纺织套管	自卷式套管	热收缩纺织套管
通过纺织成型，可根据不同性能要求进行烫带或丝印工序，呈现空心管状，方便装配于流体管路外周	通过纺织成型和特定工序制作而成，具有沿经线方向轴部开口的结构，材质柔软，不增加线束本身硬度，弯曲半径大，易于线束系统的套管安装、改装和检修	通过纺织成型，后经辐照、浸涂等工序制作而成，在加热后径向收缩率可达50%，方便紧密裹在被保护件外周，尤其适用于发动机周边或电池包内等布局紧凑的流体管路或线束系统
		

② 编织套管

编织套管主要由功能性单丝、金属丝、玻纤纱、芳纶纤维和碳纤维等构成，通过打纱、上纱、编织、定型等多道工序制成，具有良好的可伸缩特性，网管内径的扩充比例可以达到 300%。根据结构材料的属性，应用较为广泛的编织套管品类包括聚酯类、尼龙类、金属类、高性能纤维类等。

聚酯、尼龙编织套管	金属编织套管	高性能纤维编织套管
		

③ 挤出套管

挤出套管由尼龙（PA）、聚丙烯（PP）、聚乙烯（PE）及聚氯乙烯（PVC）等树脂材料经与功能助剂、色母等混合改性后通过除湿干燥、挤出成型、剖口或裁切等工序制成。根据结构形态差异，挤出套管大致可细分为波纹管、硬质管、螺旋管、缠绕管及金属包塑软管。

波纹管	硬质管	螺旋管	缠绕管	金属包塑软管
波纹管呈现波峰和波谷结构，整体呈现中空管状，也可剖口，易于装配于线束系统外周	硬质管为空心管状或开口管状，表面光滑，易于装配于线束系统外周	螺旋管呈平面或弧面螺旋状，螺旋状的结构强度高，易于装配在流体管路外周	缠绕管呈平面螺旋状，挤出圆管后环切，易于装配在流体管路或线束系统外周	将镀锌钢带卷成管状后，通过挤出机在其表面挤出包覆PVC层，外表为波纹状，易于装备在线束系统外周
				

④ 复合套管

复合套管主要以功能性单丝、铝箔、玻璃纤维、高硅氧玻纤、镀锡铜等为原材料，通过针车、超声波焊接、热熔、打扣、贴覆等多种工艺成型制成，具有良好耐温性、抗 UV 性、阻燃性、耐化学腐蚀性，起到隔热、屏蔽等功能。复合套管通过不同功能材料复合，实现了材料成本和综合性能的良好平衡，与单一工艺套管相比具有性价比较高的优点。

隔热型复合套管根据使用位置不同呈圆管状或异形状，应用于高温工况下的线束、连接器、流体管路的保护，能有效隔离热源辐射，降低被保护件表面温度，延缓热老化起到隔热、防火等功能。

铝箔波纹管	隔热套筒	异形隔热件
		

屏蔽型复合套管呈开口状结构，主要应用于电磁干扰问题突出的通讯电子、轨道交通线束领域，起到电磁屏蔽功能。

拉链屏蔽套管	魔术贴屏蔽套管	铝箔屏蔽套管
		

（3）其他自制产品及配套商品

此外，公司为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以及配合公司自制产品更好地实现安全防护功能，自主生产少量套管接头等其他自制产品，并对外采购玻纤管等非自产商品用于向客户配套销售。

功能性单丝（厨卫应用）	其他自制产品（套管接头）	配套商品（玻纤管）
		

2、公司产品的功能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凭借良好的耐温性、抗 UV 性、阻燃性、耐化学腐蚀性等性能，对各大领域的线束系统、流体管路等提供耐磨、隔热、防撞击、屏蔽、抗爆破、防火、降噪等安全防护作用。公司各产品类型与功能类别及水平可大致对应如下：

类别	产品类别	耐磨	隔热	防撞击	屏蔽	抗爆破	防火	降噪	其他性能
纺织套管	自卷式套管	☆☆☆ ☆☆	√	☆☆☆	√	-	-	√	-
	空心纺织套管	☆☆☆ ☆☆	-	☆☆	-	√	-	-	-
	热收缩纺织套管	☆☆☆ ☆	-	☆☆	-	-	-	-	热缩
编织套管	聚酯、尼龙编织套管	☆☆☆ ☆☆	-	-	-	-	-	√	-
	金属编织套管	-	-	-	√	-	-	-	导电
	高性能纤维编织套管	☆☆	-	-	-	-	√	√	-
挤出套管	波纹管	☆☆☆ ☆	-	☆	-	-	-	-	防水、防尘
	硬质管	☆☆☆	-	☆	-	-	-	-	-
	螺旋管	☆☆☆ ☆	-	☆	-	-	-	-	抗静电
	缠绕管	☆☆☆	-	☆	-	-	-	-	-
	金属包塑软管	☆☆	-	☆	-	-	-	-	-
复合套管	隔热型	☆	√	☆	-	-	-	-	-
	屏蔽型	☆	-	-	√	-	-	-	导电

注：功能性保护套管通常具备耐磨、隔热、防撞击、屏蔽、抗爆破、防火、降噪等功能中的一种或多种，从而提供良好的保护，但各类别套管分别具备其他特性；上表所示功能类型中的☆至☆☆☆或☆☆☆☆☆☆☆☆分别代表其标准品（在原材料一致的情况下）的耐磨/防撞击功能水平从低至高，√/-分别表示具备/不具备其他功能的明显特性

（1）耐磨功能

耐磨功能主要体现为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抵抗机械磨损的能力，一般用磨损量或耐磨次数衡量。公司产品根据不同行业要求，常通过 ISO6722 刮磨、SAE ARP1536B 耐磨、TL52668 耐磨、ISO6945 耐磨耗等国际通用或主机厂标准进行测试评价。客户可根据干涉区域强弱程度，或是否暴露于锐利边角选用不同耐磨等级的产品，对暴露于机械摩擦工况下的部件提供耐磨防护。

（2）隔热功能

隔热功能主要体现为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阻滞热流传递的能力，一般用隔热效能衡量。公司产品通过 SAE J2302 隔热效能标准进行测试评价，根据热源传导的方式（如传导、对流、辐射）实现不同隔热效能，对暴露于热辐射工况下的部件提供隔热防护。

（3）防撞击功能

防撞击功能主要体现为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抵抗冲击负荷作用的能力，可

用冲击能量衡量。公司产品通过 MBN LV312-3 碰撞冲击试验标准进行定量测试评价。客户可根据冲击的来源、位置选用不同抗冲击功能的产品，对暴露在有冲击风险区域的部件提供抗冲击防护。

（4）屏蔽功能

屏蔽功能主要体现为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通过反射或吸收电磁波来屏蔽电磁干扰的能力，一般用屏蔽效能衡量。公司产品通过 GB/T30142 平面型电磁屏蔽材料屏蔽效能测量方法等标准进行测试评价。客户可根据电磁辐射的频段（低频到高频）选用不同屏蔽效能的产品，对暴露于电磁辐射工况下的部件提供屏蔽防护。

（5）其他功能

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还具有抗爆破、防火、降噪、防水、整理、标识等功能，根据被保护部件的实际使用工况匹配对应防护功能，通过各类标准测试或客户指定测试并取得其效能及其他性能综合评价。

3、公司产品应用情况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大不同领域和行业。各种应用场景下的各类设备因其用途各异，对保护性能的要求也各有侧重，从而公司产品的规格、型号随需而变。公司主要产品在各下游行业的典型适用性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燃油汽车	新能源汽车	工程机械	轨道交通	通讯电子
纺织套管	自卷式套管	√	√	√	√	√
	空心纺织套管	√	-	√	-	-
	热收缩纺织套管	√	√	-	-	-
编织套管	聚酯、尼龙编织套管	√	√	√	√	√
	金属编织套管	-	√	-	-	√
	高性能纤维编织套管	-	-	√	-	-
挤出套管	波纹管	√	√	√	√	√
	硬质管	√	-	-	-	-
	螺旋管	-	-	√	-	-
	缠绕管	-	-	√	-	-
	金属包塑软管	-	-	√	-	√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燃油汽车	新能源汽车	工程机械	轨道交通	通讯电子
复合套管	隔热类	√	√	√	-	-
	屏蔽类	-	√	√	√	√

（1）燃油汽车

燃油汽车结构复杂、布局紧凑，主要由发动机系统、底盘系统、车身系统及电子电器系统组成，各大系统之间需通过线束系统和流体管路连接后协同工作。

线束系统是汽车的“神经网络”，负责汽车电子电器系统的电能和信号指令的有效传输，具体可分为发动机线束、仪表盘线束、车身线束、车门线束及尾部线束等。汽车线束穿梭于整车的各个系统之间，易受到钣金件、金属零部件、塑胶件的磨损伤害，以及发动机系统和进排气系统的高温热伤害，严重时会引起线束的短路或断路，导致汽车部分功能失效，极端情况下会引发安全事故。

流体管路是汽车的“血管系统”，主要用于燃油、机油等液体和气体的传输，具体可分为燃油管路系统、冷却管路系统、进/排气管路系统、制动管路系统、转向管路系统等。尤其是发动机舱内空间狭小、不易散热，组件众多、各零部件干扰风险大，流体管路易被磨损或热伤害导致破损泄漏，从而影响发动机、刹车、转向、空调等系统功能的有效运行。

功能性保护套管为汽车线束系统和流体管路系统提供良好的耐磨、隔热、降噪等安全防护，提升整车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在燃油汽车领域，公司功能性保护套管应用的典型品类包括自卷式套管、波纹管、复合套管、编织套管、热收缩纺织套管，具体应用情况如下所示：

功能性保护套管在燃油汽车的应用场景示意图



产品类别	具体应用
自卷式套管	主要用于发动机线束、仪表盘线束、车身线束等，起耐磨、隔热、降噪、整理等安全防护作用
波纹管	主要用于发动机线束、仪表盘线束、车身线束等，起耐磨、整理等安全防护作用
复合套管	主要用于发动机线束及发动机周边流体管路系统、排气管路系统的保护，起隔热安全防护作用
编织套管	主要用于燃油管路系统、冷却管路系统、进气管路系统、制动管路系统、转向管路系统等，起耐磨安全防护作用

产品类别	具体应用
热收缩纺织套管	主要用于燃油管路系统、冷却管路系统、进气管路系统等，起耐磨、降噪等安全防护作用

（2）新能源汽车

随着汽车产业向电动化方向的变革，新能源汽车的线束系统和流体管路变得愈加复杂，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新增了电池系统、电机系统、电控系统（以下简称“三电系统”）。不同于燃油汽车广泛运用低压线束连接各系统，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主要通过高压线束互联互通。因此，汽车动力结构的革新对功能性保护套管的需求带来了新的增长空间，也为功能性保护套管的性能要求指明了新的技术方向。

从新需求引发新增长空间来看，新能源汽车内部不仅有传统燃油汽车常用的 12V-48V 的低压线束系统，同时配备了达 380V-450V 的高压线束系统，汽车遭遇碰撞后可能导致高压线路短路而引发安全事故，这对高压线束的防撞击性能提出严苛的新要求。此外，高电压、大电流技术的应用，加剧了各大系统间的电磁干扰问题，具备电磁屏蔽功能的功能性保护套管可有效提升各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具有更广阔的应用空间。

在提升产品性能水平方面，插电式混合动力（PHEV）、增程式混合动力（EREV）车型配备燃油和电动的双动力系统，两大动力系统常置于一个半封闭的机舱内，其内部布局更加紧凑，各子系统间相互干扰加剧，对耐磨、隔热、屏蔽、防撞击等安全防护功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较于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增加了电池热管理系统、电控热管理系统、电机热管理系统、充电机热管理系统等，管路分支复杂，工况条件苛刻，特别是在电池包等内部空间狭小的位置，功能性保护套管能够提供可靠的防火、耐磨等安全防护。

新能源汽车运行过程中，其电池系统、电机系统、高压线束等部件面临的潜在风险及所需防护功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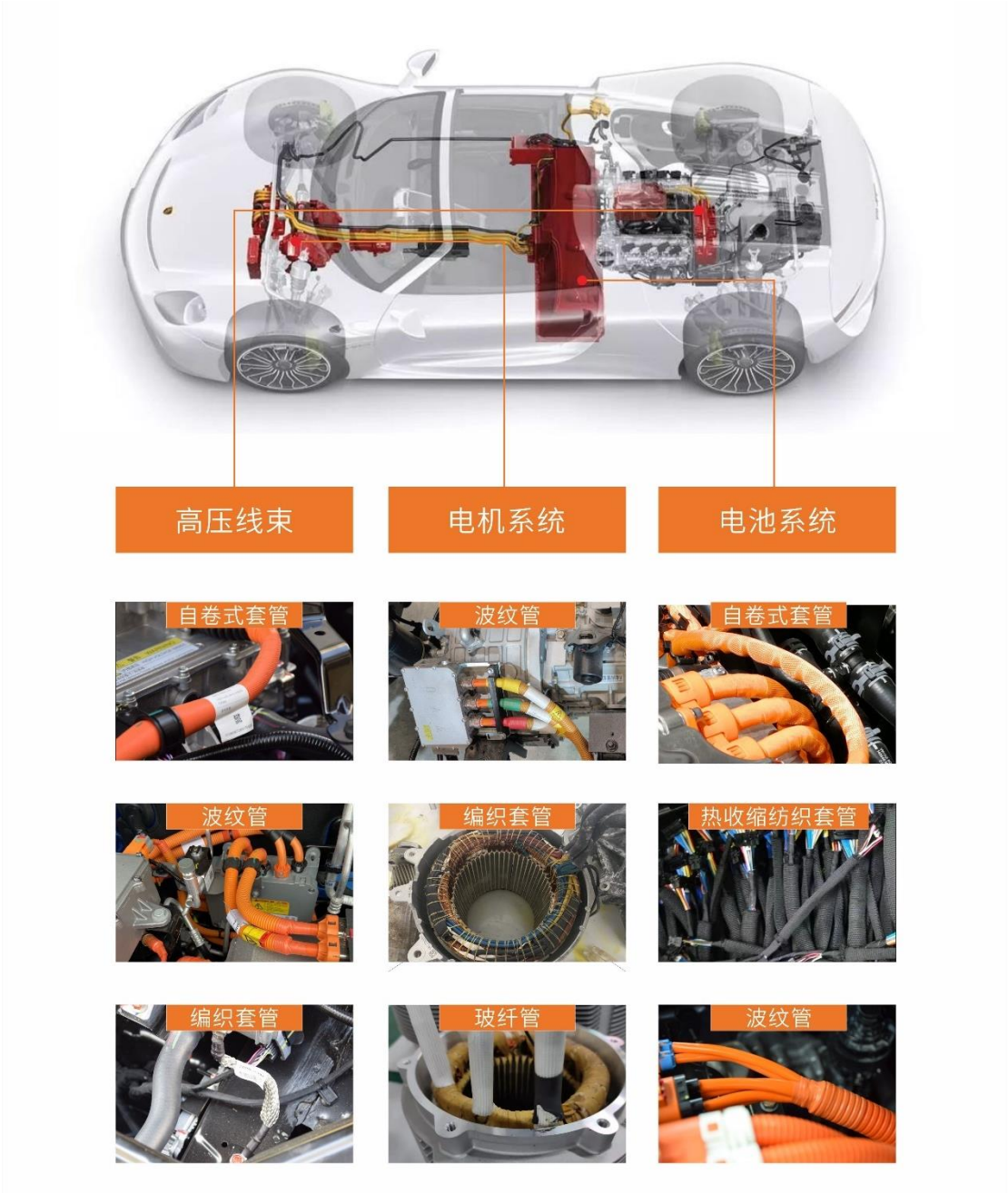
主系统/部件	系统工况及潜在风险	所需防护
高压线束： 用于连接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高压分配盒、车载充电机、PTC 加热器、空	电机运转或汽车行驶过程中的震动会引起较强的机械摩擦，导致线束磨损引起短路或断路	基于耐久性、安全性等要求，需要对线束进行耐磨、屏蔽、防撞击、标识等保护
	高电压、大电流易对低压线束及电器部件造成电磁干扰	

主系统/部件	系统工况及潜在风险	所需防护
调压缩机等部件传输高压电流的线束	汽车发生碰撞时强冲击可导致高压线束短路或断路，引发安全事故	
	汽车维修、保养等过程中，防止人员误触高压线束引起危险，需进行橙色高压标识	
电机系统：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车轮运动的电机	电机运转或汽车行驶过程的震动引起绕组线圈相互摩擦，绝缘漆膜因此破损短路导致电机损坏	基于耐久性和稳定性要求，需对绕组线圈进行固定、耐磨等保护
电池系统：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提供电能的蓄电池，包含电芯、高压线束、低压线束、冷却水管、电池控制器等	电池包内部组件布局紧凑，电机运转或汽车行驶过程的震动会导致线束磨损，造成电池损坏	基于稳定性及耐久性要求，需对电池包内高低压线束进行耐磨、防火、标识、整理等保护
	电池包内，电芯发生热失控引起热扩散，造成火灾的风险	

此外，自动驾驶和车联网等新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为功能性保护套管带来更为广阔的应用前景，一方面这些技术均基于汽车线束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而实现，需要对汽车行驶过程中受到锐利边角或其他部位摩擦干扰的线束系统予以更高级别的防护，功能性保护套管可以提供优异的耐磨防护功能；另一方面这些技术也对线束系统在传输信号指令的速度和准确性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功能性保护套管为线束系统提供屏蔽防护功能。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功能性保护套管应用的典型品类包括自卷式套管、波纹管、热收缩纺织套管、编织套管等，具体应用情况如下所示：

功能性保护套管在新能源汽车的应用场景示意图



产品类别	具体应用
自卷式套管	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采用橙色警示设计）、仪表盘线束，车身线束等的保护，起耐磨、防撞击、降噪、标识、整理等安全防护作用
	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混动车型）发动机周边流体管路系统的保护，起隔热安全防护作用
波纹管	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采用橙色警示设计）、仪表盘线束，车身线束等的保护，起耐磨、防撞击、降噪、标识、整理等安全防护作用
热收缩纺织套管	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起耐磨安全防护作用

产品类别	具体应用
	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线束保护，起耐磨作用
编织套管	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仪表盘线束、车身线束等的保护，起耐磨、屏蔽、降噪、防火等安全防护作用
	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制动管路系统、转向管路系统、进/排气管路系统（混动车型）等的保护，起耐磨等安全防护作用

（3）工程机械

在工程机械领域，功能性保护套管主要应用于发动机系统、液压动力系统、控制系统等，基于整车运行稳定性、耐久性和安全性等要求，提供耐磨、抗爆破、防撞击、抗静电、隔热等安全防护。

发动机系统为工程机械提供机械运转的机械能，因工程机械使用大功率柴油发动机，工作温度高，发动机的线束和流体管路常暴露于高温环境下，需要功能性保护套管提供耐磨、隔热等安全防护。

液压动力系统由液压油箱、油泵、控制阀、致动器等液压元件组成，元件间通过液压流体管路连接，传递机械作业所需的液压能。液压流体管路在日常运行中易遭受碎石冲击、树枝刮蹭等外部损害，特别是在主机震动幅度大、机械元件间摩擦等恶劣工况下，遭受磨损或损伤的概率较高。另外，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液压油压常处于高水平，液压流体管路一旦出现破损，管路内液压油向外喷溅，将可能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和环境污染。功能性保护套管可为液压流体管路提供抗爆破、防撞击等安全防护。

在工程机械领域，公司功能性保护套管应用的典型品类包括空心纺织套管、螺旋管、波纹管、缠绕管、复合套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功能性保护套管在工程机械的应用场景示意图



产品类别	具体应用
空心纺织套管	主要用于液压动力系统流体管路保护，起耐磨、抗爆破、抗 UV、耐化学腐蚀性等安全防护作用
螺旋管	主要用于液压动力系统流体管路保护，起耐磨、抗 UV 等安全防护作用
波纹管	主要用于控制系统线束保护，起耐磨、防撞击、整理等安全防护作用
缠绕管	主要用于发动机线束和液压动力系统流体管路保护，起耐磨、整理等安全防护作用

产品类别	具体应用
复合套管	主要用于发动机周边流体管路或线束的保护，起隔热等安全防护作用

（4）轨道交通

功能性保护套管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为普通铁路、高铁和城市轨道交通列车的线束系统提供耐磨、屏蔽、密封、防碎石冲击、防火等安全防护。

轨道交通列车由供电与牵引系统、空调系统、网络与通讯系统、制动及控制系统、照明及娱乐系统等构成，车内及车体设备通过电力线缆及信号线缆与电气柜连接传输电能及信号指令。不同电压、电流的线缆会导致强烈的电磁干扰，列车运行中强烈的震动会引起机械摩擦，损伤线缆。在日常运行中，列车常遇到碎石冲击或泥水侵蚀，造成车厢间跨接线缆的损伤，影响列车的运行稳定性及安全性。

轨道交通列车特别是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常运行在单轨隧道和地下无逃生通道的环境条件下，载客量大，一旦发生火灾事故，逃生和救援困难，国际和国内都有更高的行业标准，如 DIN5510、EN45545-2 标准都对线束和线束的防护材料的燃烧性、烟密度、烟毒性等提出明确的要求。

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功能性保护套管应用的典型品类包括自卷式套管、编织套管、波纹管、复合套管，具体应用情况如下所示：

功能性保护套管在轨道交通的应用场景示意图



产品类别	具体应用
自卷式套管	主要用于车厢及电器柜内各类线缆的保护，起耐磨、整理、标识等安全防护作用
编织套管	主要用于车厢及电器柜内各类线缆的保护，起耐磨、整理等安全防护作用
波纹管	主要用于车箱端跨接线缆的保护，起耐磨、防撞击、防水、防尘等安全防护作用
复合套管	主要用于信号线缆的保护，起屏蔽、整理等安全防护作用

（5）通讯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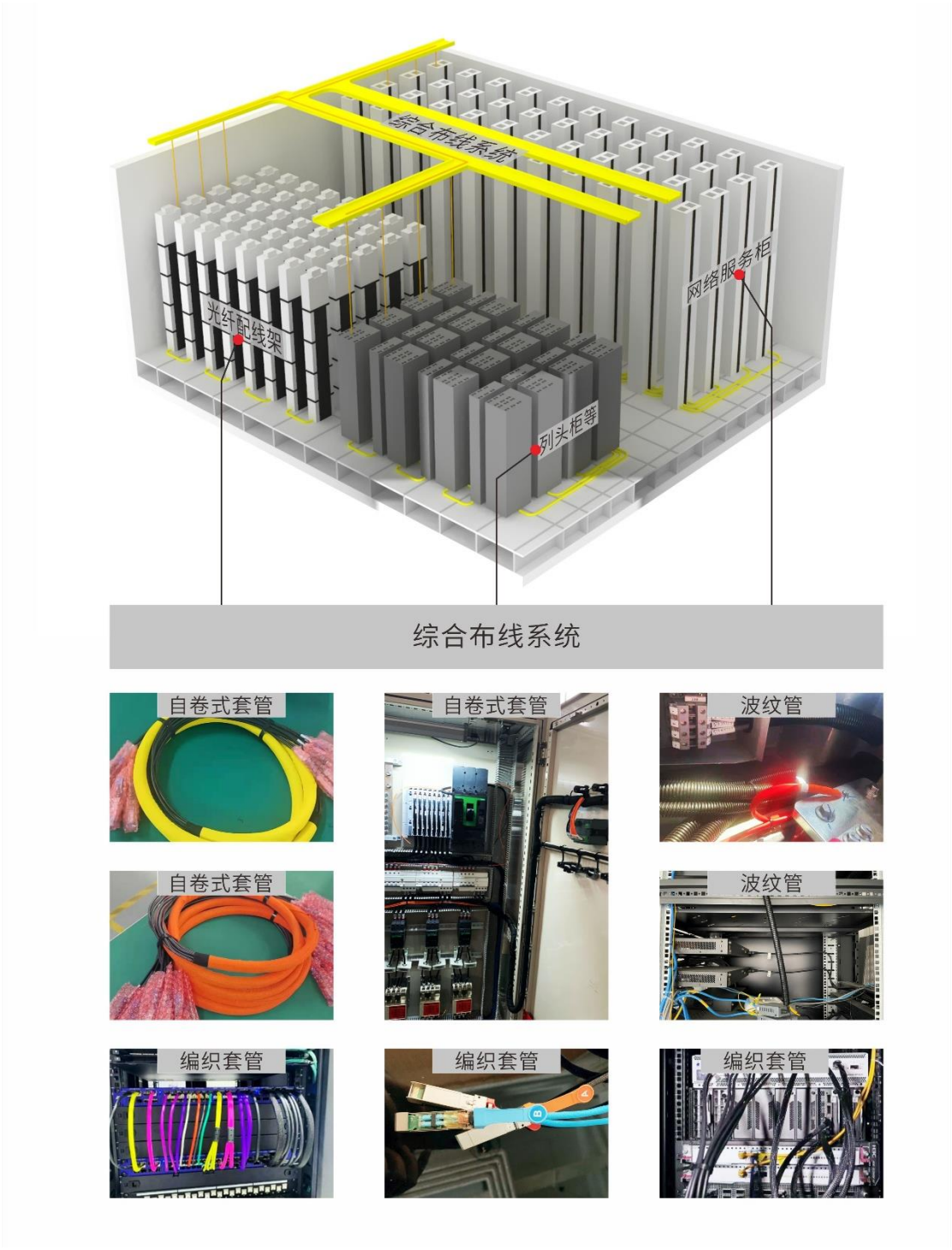
功能性保护套管在通讯电子领域应用广泛，对网络数据中心、移动通讯系统、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通讯设施提供针对性的安全防护功能。

网络数据中心由服务器、路由器、电源及制冷系统构成，子系统通过 DAC（直连铜缆线缆）或 AOC（有源光缆）高速线缆连接。为了节省空间，网络数据中心采用模块化机房，众多模块布局紧凑，内部线束杂乱且布线难度大，线束相互间可能产生干扰。基于系统稳定性、安装检修效率及整体美观度，可使用功能性保护套管进行耐磨、屏蔽、整理、标识、抗压等安全防护。

移动通信系统包含核心网和 4G 及 5G 基站（包含天线、基站机柜、空调及电源等辅助系统）等，各系统及模块之间通过光纤、电缆等连接。光纤线比较脆弱，在安装和使用过程中容易损伤或折断。功能性保护套管能够提供耐磨、整理、标识等安全防护，对众多线束加以整理和保护，提升安装及检修效率。

除此之外，功能性保护套管还可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主要用于包覆家用电器线束、HDMI 线及电脑电源线等，可起到耐磨、整理等安全防护作用。在通讯电子领域，公司功能性保护套管应用的典型品类包括自卷式套管、编织套管、波纹管，具体应用情况如下所示：

功能性保护套管在通讯电子的应用场景示意图



产品类别	具体应用
自卷式套管	主要用于网络数据中心、移动通信系统光纤或铜缆等，起耐磨、整理等安全防护作用
编织套管	主要用于网络数据中心、移动通信系统光纤或铜缆等，起耐磨、屏蔽（非光纤类金属线缆）、整理、标识等安全防护作用
波纹管	主要用于网络数据中心、移动通信系统电缆等，起耐磨、防水、防尘、抗压等安全防护作用

（6）其他新兴领域

近年来，随着制造强国战略和双碳战略的组织实施，我国大力发展航空航天、高性能医疗器械、海洋工程装备、高技术船舶、光伏以及风电等重点产品和重大装备产业，借此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突破共性关键技术与工程化、产业化瓶颈。由于智能化程度和系统集成度更高、工况更复杂，相关产品或装备涉及的线束系统和流体管路系统需要更高要求的安全防护。

因功能性保护套管具备良好产品性能，可适用于各种恶劣的工况，同时具有安装便利的特点，特别适用于前期设计不足或工况复杂多变的情境。相关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为功能性保护套管带来了巨大的增量需求。未来，随着新兴领域市场的开拓，功能性保护套管的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亦将不断提升，市场规模有望呈现出持续扩大态势。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功能性保护套管以及功能性单丝，同时为客户提供其他自制品和配套商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保护套管	纺织套管	17,223.52	36.96%	12,079.13	37.09%	11,468.40	40.80%
	编织套管	9,313.76	19.99%	6,342.30	19.47%	5,665.58	20.15%
	挤出套管	6,488.27	13.92%	4,457.25	13.69%	4,200.63	14.94%
	复合套管	3,886.62	8.34%	2,873.62	8.82%	1,784.77	6.35%
	小计	36,912.17	79.22%	25,752.30	79.07%	23,119.37	82.24%
功能性单丝		1,772.93	3.80%	1,719.50	5.28%	870.66	3.10%
配套商品		6,945.70	14.91%	4,739.79	14.55%	3,955.27	14.07%
其他		965.26	2.07%	356.84	1.10%	166.82	0.59%
合计		46,596.05	100.00%	32,568.43	100.00%	28,112.12	100.00%

（四）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围绕下游客户需求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方案开发，涉及改性材料配方研发、功能性单丝生产以及功能性保护套管成型，打造出以功能性保护套管和

功能性单丝为代表的核心产品线。

公司主要产品功能性保护套管从单一的编织套管类别逐步向纺织套管、挤出套管、复合套管等多品类拓展，下游应用领域由通讯电子、传统燃油汽车领域逐步拓展至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多元应用领域，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及客户服务，推进相关领域业务的快速增长。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五）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按运营环节可以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未经改性的聚酯（PET）、尼龙（PA）、聚丙烯（PP）、聚乙烯（PE）等树脂材料、复丝、单丝、功能助剂以及配套商品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价格透明。

公司订立了供应商管理、采购流程管理等制度，对供应商的经营能力、资金能力、生产资质、产品质量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为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实施安全库存管理，在制定各种原材料的安全库存时，会充分考虑市场供应情况、价格波动等因素。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与库存情况进行，采购人员参考市场行情及历史采购记录，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和比价，同时根据供应商交货周期并结合原材料市场的价格走势下达采购订单。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管理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产品性能、规格要求组织生产。由于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不同领域、不同客户对功能性保护套管的性能需求也普遍存在差异，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对市场潜在需求量较大的规格型号产品进行适当备货，以便快速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下设深圳、东莞、昆山、江门、武汉和重庆制造中心，由制造中心根据计划部的生产指令，统一对各个生产车间进行排产及组织生产。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规格要求，调试对应配方和工艺制作样品，样品经检验达标后提交下游客户测试；经客户测试合格后，公司开始小批量供货；经客户确认性能稳定后，公司可根据客户采购计划迅速转向批量生产。

由于部分产品涉及的非核心工序技术含量不高且属于成熟工艺，同时实现自动化生产难度较大，需要耗费较多人力，公司对上述非核心工序采用外协生产的模式，主要包括空心纺织套管的丝印工序、热收缩纺织套管的辐照工序、产品包装外协工序。对于外协加工产品，公司明确相应工序的技术规范，并对加工后的产品进行严格的入库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对接客户，有助于公司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相应的技术解决方案。

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对零部件的性能指标要求较高，对供应商管理的体系较为严格。以公司报告期内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汽车行业为例，公司通常需经过产品标准的严格认证，才能进入零部件供应商和终端主机厂的供应商体系，进而实现产品的批量供货。因此，在公司成功进入终端主机厂供应商体系并批量供货后，双方通常形成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在车型的生命周期内一般不会被轻易更换，从而形成一定的准入门槛。

按客户类型划分，公司客户可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类。其中，生产型客户主要是各大行业领域的终端主机厂及其零部件供应厂商，贸易商客户则主要是最终实现出口销售的境内外贸易商。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发行人对其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区域、销售时间、产品库存等均无限制性约束条款，在销售政策上与生产型客户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出于对库存安全的考虑，要求公司采用 VMI 模式进行结算。在 VMI 模式下，公司将约定的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仓库，定期与客户结算当期客户使用部分。对于存放在客户指定仓库的存货，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客户领用时由公司转移至客户，公司获得收取相应收入的权利。

定价策略方面，公司根据各个客户的技术要求、采购规模 and 市场价格等情况，采取“一客一议”和跟随型定价策略，并最终通过商务谈判与客户确定价格。目前，公司所处细分领域竞争对手以外资厂商为主，近年来，随着终端主机厂降本增效和国产化替代的需求向产业链上游传导，公司的定价策略有助于获取更多的国产替代机会，进而扩张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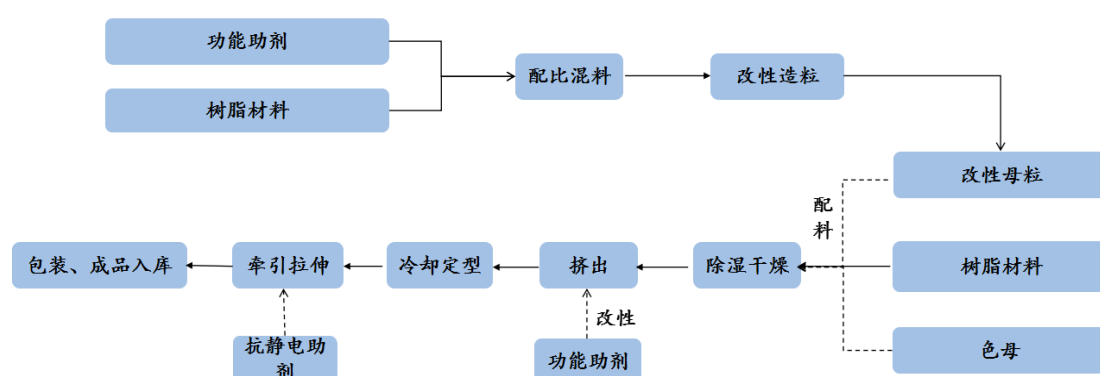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根据行业特点、市场竞争和上下游情况，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工艺技术水平、研发实力、营销体系等因素形成目前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展望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未来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张、上游原材料市场供求情况的变动、功能性保护套管需求变化和技术改进等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将进一步优化、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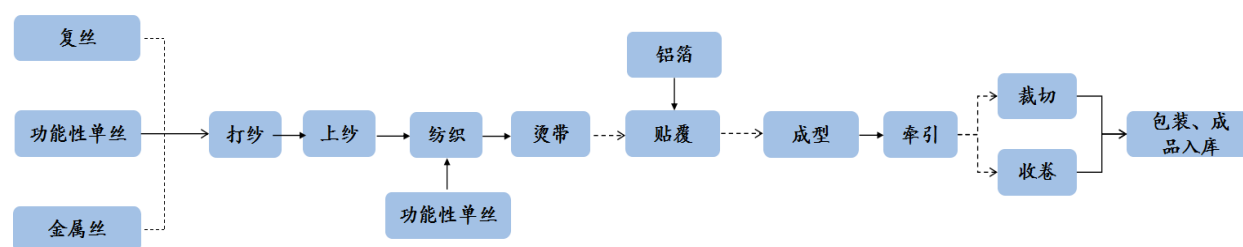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功能性单丝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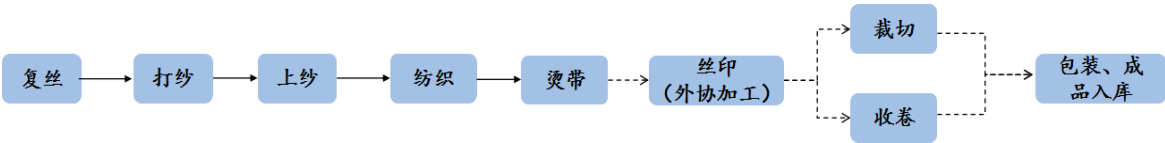


2、纺织套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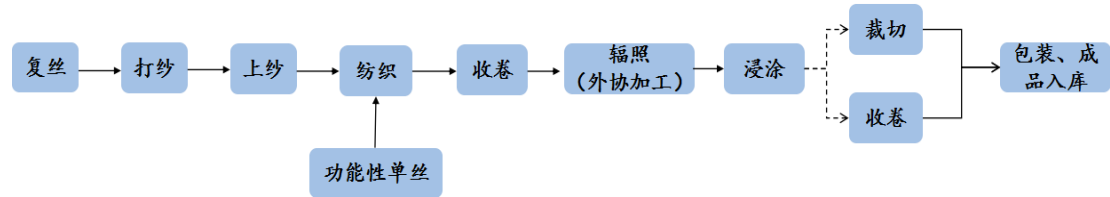
（1）自卷式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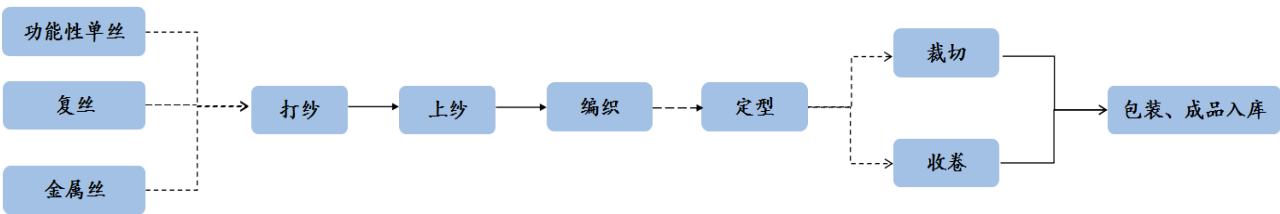
(2) 空心纺织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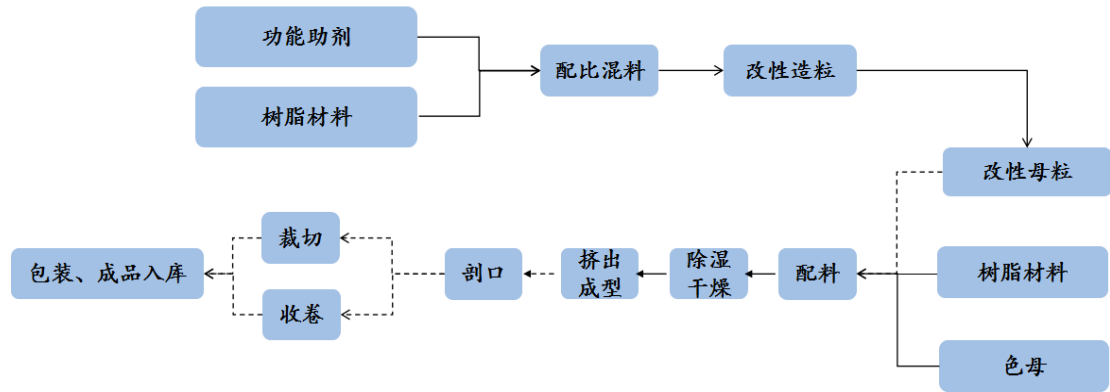
(3) 热收缩纺织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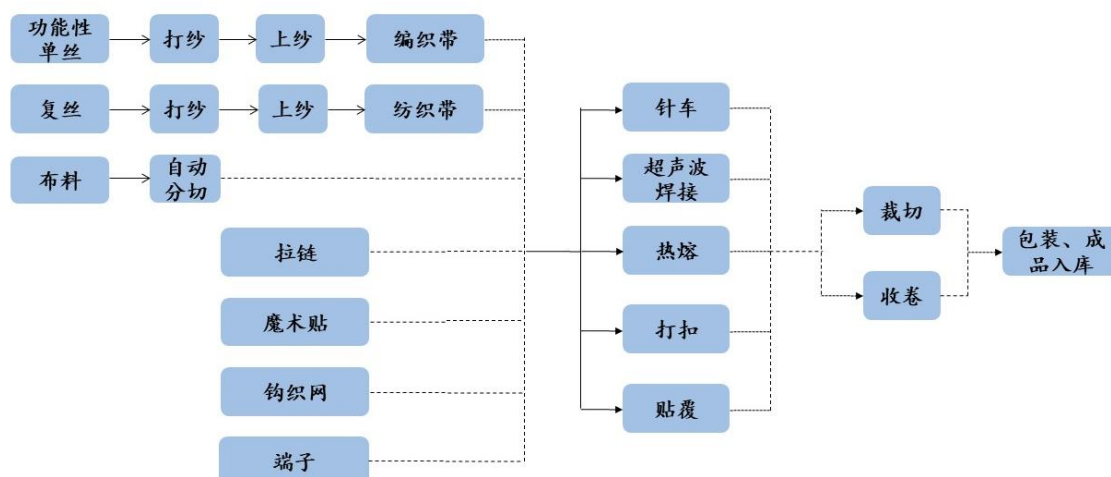
3、编织套管生产工艺



4、挤出套管生产工艺



5、复合套管生产工艺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保护套管和功能性单丝等，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或备案），并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1、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情况

（1）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纺丝废气、成型废气、裁切废气等。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公司集中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此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固体表面吸附能力，实现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同时具体生产过程当中，公司一方面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另一方面保持生产车间良好的通风情况，使得车间内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通过上述处理后，公司废气排放达标。

（2）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环节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3）噪声

公司生产设备作业运行会产生部分噪声，通过加装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衰减，并通过生产场地、仓库、办公区域等合理布局后，满足标准要求。

（4）固废

根据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及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公司分别采取回收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措施。通过上述处理后，公司无固体废物外排情况，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2、公司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地控制。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环境保护投入，保证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3、公司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2019年6月4日，重庆市江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江环执法罚字〔2019〕26号），重庆分公司因未依法报批环评擅自开工建设投入生产的行为而被处以罚款4,220元，重庆分公司已及时缴纳该等罚款，并根据相关环保规定要求完成整改，获得了相应的环保审批许可。重庆市江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已出具证明认定该等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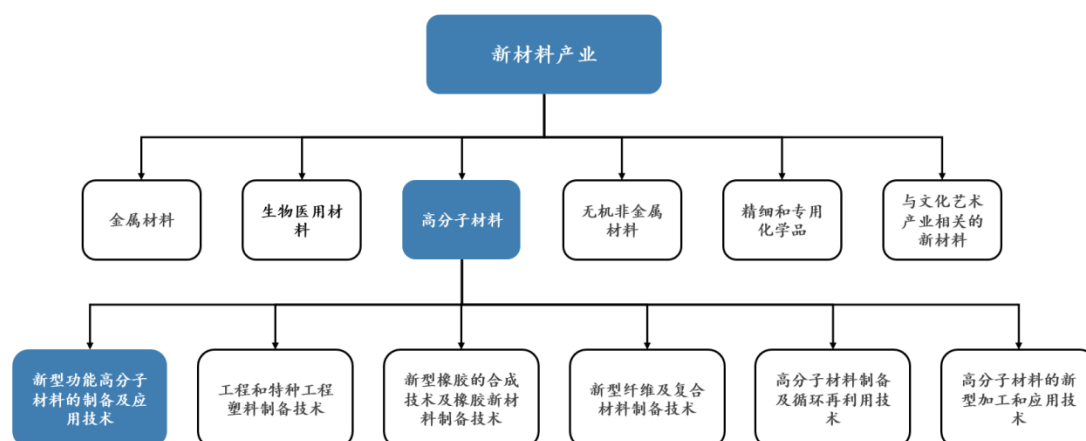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未批先产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对其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未批先产的行为完成整改。上述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发生。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中的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材料”范畴，具体为“四、新材料—（三）高分子材料—1、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处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为发改委及工信部，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①行业主管部门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与相关政策，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发改委主要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产业基地建设。

②行业自律管理组织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CPPIA）是中国塑料加工业的行业组织，是由从事塑料加工及其相关产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大专院校、

科研院所等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具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组织，其职能是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属于新材料行业，主要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制造业质量管理数字化实施指南（试行）》	2021.12.30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促进重点行业质量品牌提升。在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电子制造、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行业，树立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质量管理数字化典型场景、标杆企业，带动行业质量整体提升。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2021.12.29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新材料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占原材料工业比重明显提高；先进基础材料高端产品质量稳定性、可靠性、适用性明显提升；突破一批重点战略领域关键基础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3.12	中共中央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11.2	国务院办公厅	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突破计算和控制基础平台技术、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支撑技术等瓶颈，提升基础关键技术、先进基础工艺、基础核心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研发能力。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	2019.10.29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	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轻工纺织、汽车、工程动力机械、电力装备、石化装备、重型机械和电子信息等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产业，实现设计优化和提升，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2019.9.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快高端材料创新，支持航空、核能、发动机等关键领域材料的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促进新材料应用验证及推广，形成高性能、功能化、差别化的先进基础材料供给能力。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8年版）》	2018.9.28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热缩型耐温耐磨材料”等列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3、行业主要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属于新材料行业，一直以来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近年来，以工信部、发改委为代表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激励政策。上述扶持政策的出台，为行业发展营造了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亦为公司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新制定颁布的行业法律法规、政策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

（二）行业发展概况

1、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行业发展情况

高分子材料是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体构成的材料，包括塑料、树脂、纤维、橡胶等。通过改性材料配方可制备出改性母粒、功能性单丝和挤出套管，功能性单丝经后续工艺可进一步加工成具有耐磨、隔热、防撞击、屏蔽、抗爆破、防火、降噪等性能的功能性保护套管产品。

功能性保护套管市场最早起步于欧美发达国家，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材质、功能特性及行业应用场景拓展方面均实现了较大的发展。

（1）材质的升级

功能性保护套管在材质方面经历了从普通树脂材料到改性材料的过程。最初的保护材料多采用为胶带，主要以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等树脂材料未经改性直接加工制成，往往存在功能特性单一、防护等级有限等不足，现已逐步采用改性保护材料提升保护功能。

功能性保护套管性能提升的关键之一在于采用了改性材料。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等行业的设备安全稳定性要求越来越高，倒逼保护套管不断提升耐磨、阻燃等技术等级。一方面，可通过配方设计，添加阻燃剂等功能助剂对树脂材料进行改性，以提升产品的耐磨、阻燃等技术等级；另一方面，可通过引入聚苯硫醚（PPS）、聚醚醚酮（PEEK）等特种树脂材料，实现更高的阻燃、耐高温性能，可应用于要求更为严苛的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

（2）功能特性的进化

功能性保护套管在功能方面经历了从单一功能向耐磨、隔热、防撞击、屏蔽、抗爆破、防火、降噪等多个功能拓展的过程。最初的保护套管实现整理、耐磨功能，就可以满足机械设备的保护需求。下游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等设备的精细化程度和电气化程度不断提升对保护套管实现的防护功能提出了更多的需求。例如，新能源汽车的内部高压线束对防撞击功能比普通燃油汽车有更高要求，轨道交通机车设备内部对阻燃性能有更高要求，工程机械车辆设备对防爆破性能有更高要求。这些需求推动厂商根据下游需求不断调整原料配方，优化工艺参数，也带动了功能性保护套管产品种类、规格及性能的不断丰富。

（3）应用场景的发展

功能性保护套管在应用场景方面经历了从传统行业到新兴行业，从国外到国内不断拓展的过程。广度拓展方面，凡是内部布设线束和管路的设备，功能性保护套管都可以提供防护功能。目前，功能性保护套管已经逐步应用到新能源汽车、移动通信、航空航天、光伏、医疗、风电等新兴领域。深度拓展方面，汽车领域的国内自主品牌厂商对整车安全性能的要求紧跟外资厂商标准，亦在逐步提升功能性保护套管的单车使用量，力求不断提高终端产品的安全以及可靠性。

2、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应用在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等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当中，成为社会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保护材料之一。

（1）汽车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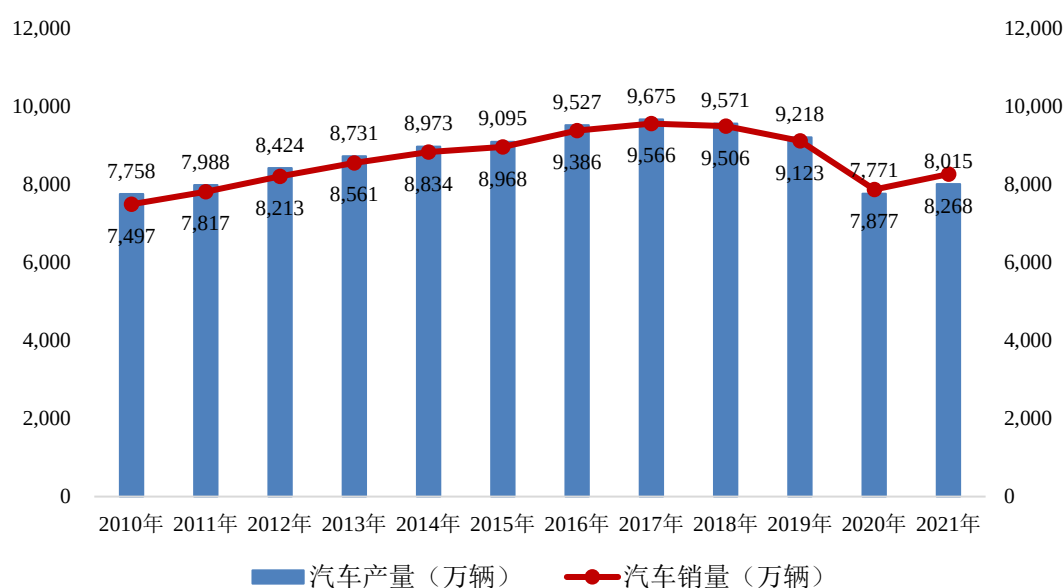
① 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情况

汽车产业历经百年发展，是包括美国、日本、德国、法国在内的众多工业发达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从地域分布上看，全球汽车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亚太、欧洲和北美，呈现多极化市场格局。近十年，全球汽车生产端呈现出一定波动，特别是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行业在“缺芯”、工人受限等情况下，生产受到明显抑制。2021 年来，伴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行业生产回归正常化，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汽车产量达到 8,015

万辆，同比增长 3.13%。

消费端看，全球汽车行业的消费重心正逐渐由以美国、欧洲和日韩为代表的传统市场向以中国、巴西、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转移。2019 年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及新冠疫情蔓延影响，全球汽车销量有所下降；但 2021 年开始，由于下游市场需求的释放，全球汽车销售进一步回暖，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8,268 万辆，同比增长 4.56%。

2010-2021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② 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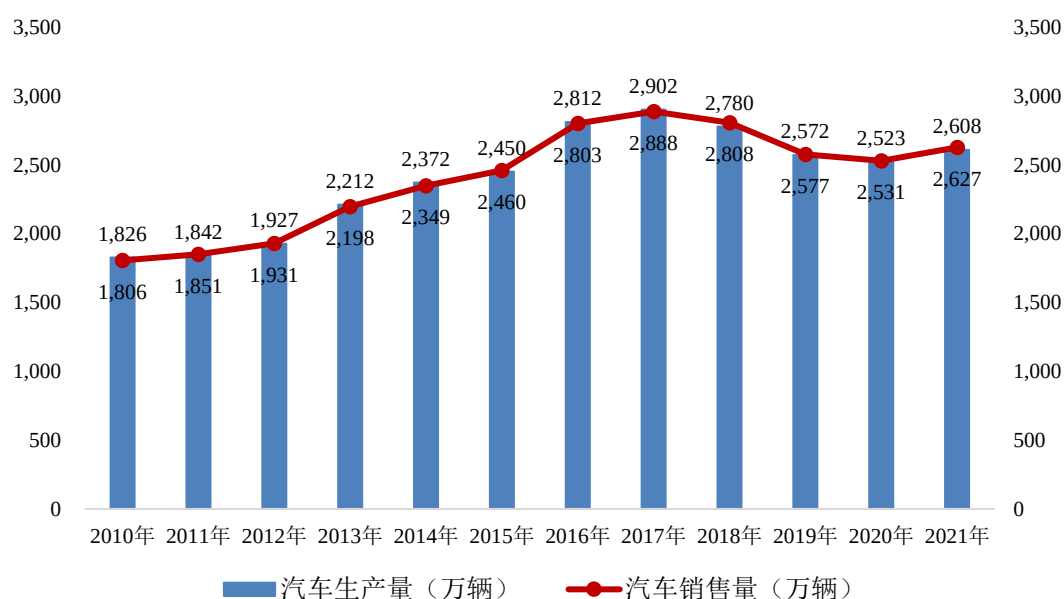
A、我国汽车市场平稳发展，展现出较强韧性

我国已成为汽车产销大国，汽车生产以及销售在全球市场中占有一定影响力。近年来，全球汽车市场有所下滑，但是中国市场却展现出较强韧性，产销量均实现了高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统计年鉴（2021 年）》数据显示，2010 年至 2020 年，我国汽车产量从 1,826 万辆增长至 2,523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3.28%，汽车销售量由 1,806 万辆增长至 2,531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3.43%。

随着疫后全球经济的稳步复苏，2021 年以来，我国汽车市场重回增长状态。根据汽车工业协会最新发布数据，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均实现同比增长，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下降的局面，整体呈现出稳中有增的发展态势，全年累

计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 万辆和 2,62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

2010-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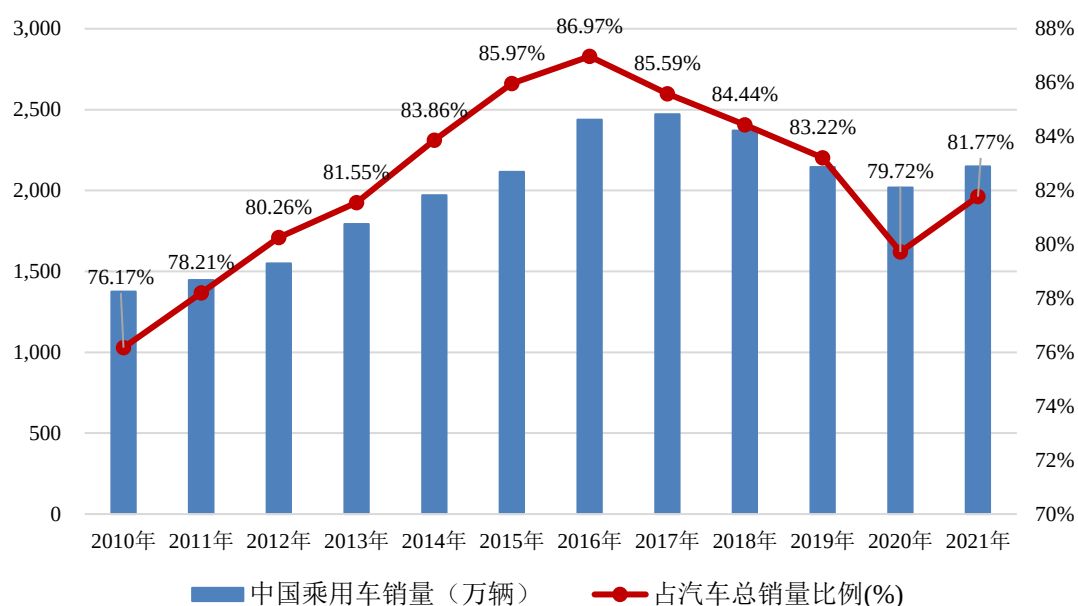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21 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B、乘用车成为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动力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居民购买力逐步提升，这促使更多家庭选购汽车这类重要的出行工具。在国内强大消费市场的促进下，从 2015 年开始，我国乘用车市场首次突破了 2,000 万辆以上规模，此后历年，国内乘用车市场继续保持在 2,000 万辆以上规模。根据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2021 年乘用车市场继续保持较高增长，全年产销分别完成 2,140.8 万辆和 2,148.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1%和 6.5%，增幅高于行业 3.7 和 2.7 个百分点。

乘用车是推动我国汽车市场发展的重要动力。从销售占比数据来看，我国汽车市场中乘用车是最主要的出货类别。2010 年国内乘用车销量占汽车总销售的比例便高达 76.17%，此后该比例持续攀升，2016 年达到了短期小高峰后有所下滑，但乘用车销量占比依旧处于 80%左右水平，2021 我国乘用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比例已进一步达到 81.77%，较 2020 年占比提升了 2.05 个百分点。

2010-2021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以及乘用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比例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21 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乘用车市场的发展离不开居民的购买力水平，从目前情况看，我国乘用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对标欧美发达国家，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相对较小，2020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 28,100 万辆，千人汽车拥车量为 186 辆，这相比于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还有显著差距。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居民购买力的提升以及三四线城市、西部地区汽车市场需求的释放，我国乘用车有望走进更多家庭，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此外，汽车市场的提档升级亦将成为未来乘用车市场发展的主要变化，2021 年我国高端品牌乘用车销售量已经达到 347.2 万辆，同比增长 20.7%，高于乘用车增速 14.2 个百分点，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16.2%，占比同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在经济稳步发展的大背景下，随着更多中产阶级的崛起，中国中高端品牌乘用车市场将逐步壮大，这也将进一步推动乘用车市场的发展。

得益于乘用车市场的良好发展以及巨大潜力，我国汽车市场前景向好。目前，我国汽车产销已经连续 13 年稳步全球第一，汽车大国地位彰显。未来，随着我国向汽车强国迈进，作为重要配套产品的功能性保护套管将迎来更大发展机遇，相关企业将迎来行业发展红利。

C、新能源汽车成为未来汽车行业发展方向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时代背景下，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势在必行，其中，汽车作为传统的碳排放单位，在全球市场上，中国、欧盟、美国等多个地区正积极掀起一场汽车领域的变革，其中汽车电动化、电子化发展已成为普遍共识，新能源汽车正凭借强大的节能、环保属性得到了各地政府以及消费者的青睐。早期，新能源汽车由于政策支持开始兴起，此后随着产业结构的形成以及技术水平的进步，新能源汽车开始得到消费者的热衷，渗透率逐步走高。

我国作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重要参与者，近些年市场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21 年）》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 135.60 万辆和 136.7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5%和 10.9%，2011 至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75.93%，销售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76.56%，整体看，国内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

此外，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发布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表现依旧相当亮眼。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均增长 1.6 倍，市场占有率达到了 13.4%，同比提高 8 个百分点。

2011-2021 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情况

年份	生产量（万辆）	同比增长（%）	销售量（万辆）	同比增长（%）
2011 年	0.84	-	0.82	-
2012 年	1.26	50.0	1.28	56.1
2013 年	1.75	38.9	1.76	37.5
2014 年	7.85	348.6	7.48	325.0
2015 年	34.04	333.6	33.11	342.6
2016 年	51.70	51.9	50.70	53.1
2017 年	79.40	53.6	77.70	53.3
2018 年	125.41	57.9	123.99	59.6
2019 年	123.93	-1.2	120.40	-2.9
2020 年	135.60	7.5	136.70	10.9
2021 年	354.5	159.5	352.1	157.5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21 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已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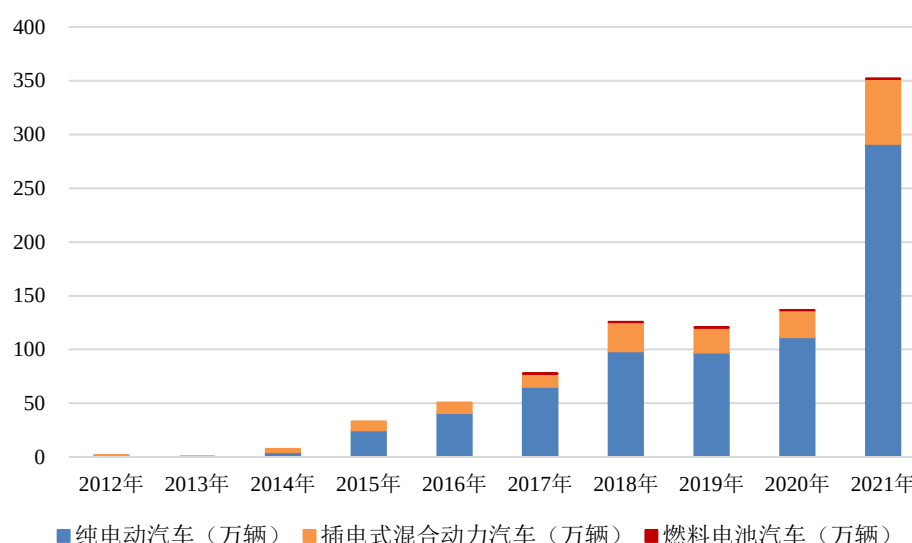
发展质量逐步提升。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进程的加快，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

D、新能源汽车出货量的增长将显著推动功能性保护套管的需求

根据不同的动力组合，新能源汽车主要可分为纯电动汽车（BEV）、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等几大类。从目前市场情况看，纯电动汽车是最主要的产品类别。根据工信部发布的《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2021 年）》，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消费结构当中，纯电动车型销量为 111.5 万辆，同比增长 11.6%，占新能源汽车销量的 81.6%；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 25.1 万辆，同比增长 8.4%；燃料电池汽车由于处于产业发展初期，整体占比较低，全年仅销售 1,182 辆，同比下降 56.8%。

另外，根据中国汽车协会发布的最新《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21 年我国各类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亦是取得了较快增长。其中，2021 年全国纯电动汽车销售量已进一步攀升到 291.4 万辆，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实现销售 60.4 万辆，两者均实现翻倍以上增长，此外，燃料电池汽车全年销售总量亦有所增长，随着该领域产业配套设施的完善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市场规模有望逐步扩大。

2012-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消费结构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 2021》、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以纯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由于复杂的电气结构以及动力系统的调整，对功能性保护套管有着更大的市场需求以及更严苛的产品标准。随着相关车型出货量的逐步增长，产品的市场应用空间有望进一步深化，其中深度绑定头部车企的供应商将进一步享受到行业发展的红利。

（2）工程机械

① 我国工程机械产品类别齐全，主要工程机械销量逐步攀升

工程机械起源于十八世纪工业革命，是用于工程建设施工机械的总称，涵盖挖掘机械、混凝土机械、筑养路机械等 20 个品类，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大型工程、抢险救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采掘等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已是全球工程机械产品类别、产品品种最齐全的国家之一，拥有上万个型号的产品设备。

工程机械行业俨然是我国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支柱产业，近些年，我国主要工程机械产品销售量大幅攀升，市场运行情况良好。以挖掘机、装载机、叉车等重要品类为例，2015 年至 2021 年，挖掘机年销售量由 60,514 台增长至 342,784 台，复合增长率为 33.51%，装载机年销售量由 73,581 台增长至 140,509 台，复合增长率为 11.38%；叉车年销售量由 327,626 辆增长至 1,099,382 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22.36%。

2015-2021 中国工程机械主要产品销量统计

单位：台、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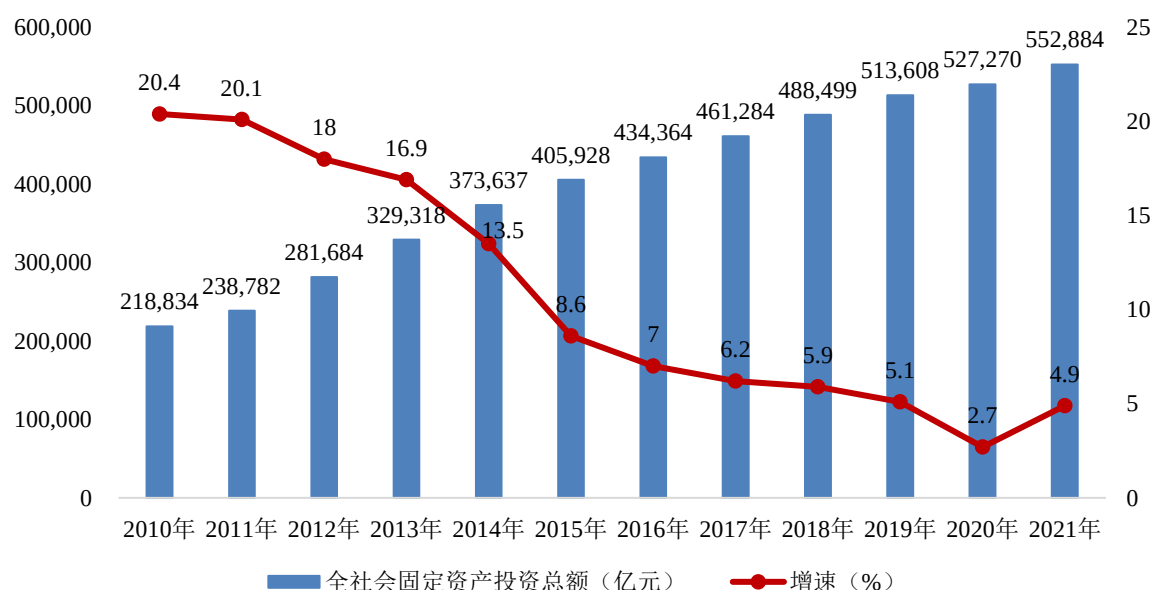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挖掘机	60,514	73,390	144,867	211,214	235,695	327,605	342,784
装载机	73,581	75,445	99,063	133,466	123,615	131,176	140,509
叉车	327,626	370,067	496,738	597,252	608,341	800,239	1,099,382
平地机	2,620	3,184	4,522	5,261	4,348	4,483	6,990
推土机	3,682	4,061	5,719	7,600	5,807	5,907	6,914
压路机	10,388	11,959	17,421	18,376	16,978	19,479	19,519
摊铺机	1,804	1,971	2,390	2,319	2,773	2,610	2,377
轮式起重机	9,327	9,568	20,434	32,278	42,959	54,176	49,136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年鉴 2021》《2021 年的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建筑机械》

②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有望稳步恢复，工程机械市场需求得到提升

从 2010 年开始，我国社会投资总额不断扩大，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由 2010 年的 218,834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552,884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8.79%。然而，从近年增长情况来看，我国社会资产投资总额增速明显下滑，其中，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速下滑较为明显。

2010-2021 年中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后疫情时代，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逐步回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552,884 亿元，同比增长 4.9%。未来，在政府良好调控以及经济稳步增长背景下，我国社会投资有望逐渐恢复，其中基建投资增长有望得到提振。“十四五”新时期下，基建投资尤其是“两新一重”和新基建等基础建设得到了更多关注，随着“十四五”规划确定的一批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引领性重要工程项目的部署以及地方债发行的稳步推进，基建投资有望保持恢复性增长态势。得益于我国基础设施投资的巨大需求，国内工程机械的市场需求将得到明显提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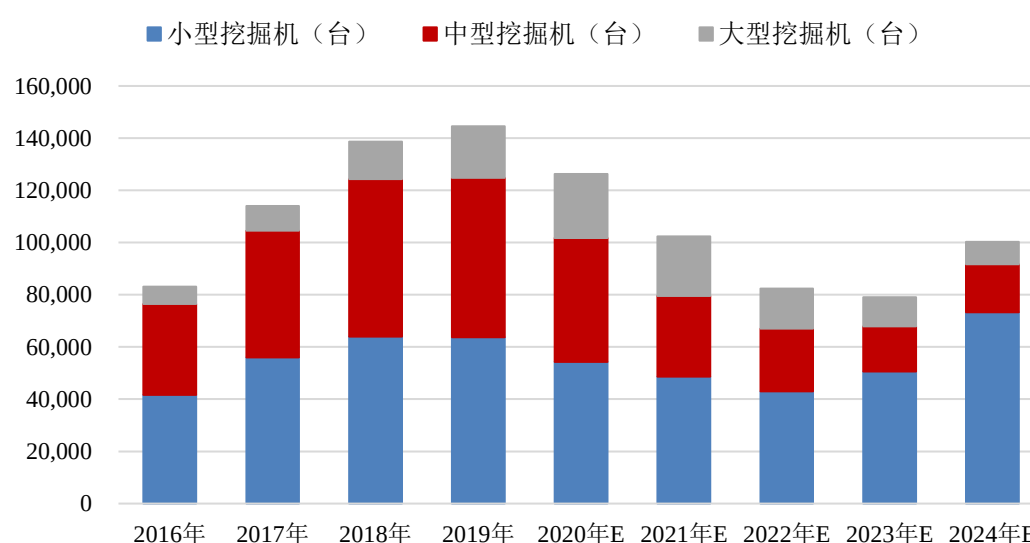
③ 存量更新以及产品结构升级将主导市场变化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正由增量市场为主向存量市场更新和增量市场升级转变。近些年，得益于国内工程机械企业的持续创新以及大力推广，我国工程机械保

有量迅速提升。设备保有量的快速提升可见我国强大的市场需求，然而在目前产品本身生命周期以及环保压力的驱动下，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将开始一轮新的替代。

一般来说，工程机械使用寿命普遍约为 8-12 年，在上一轮行业高峰期销售的设备已开始逐步进入更新替换周期，以重要机械品类挖掘机为例，未来几年，国内挖掘机退出比例将会进一步增加。

2016-2024 年我国每年退出使用挖掘机数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分会、《2015-2020 年我国工程机械市场分析》《建筑机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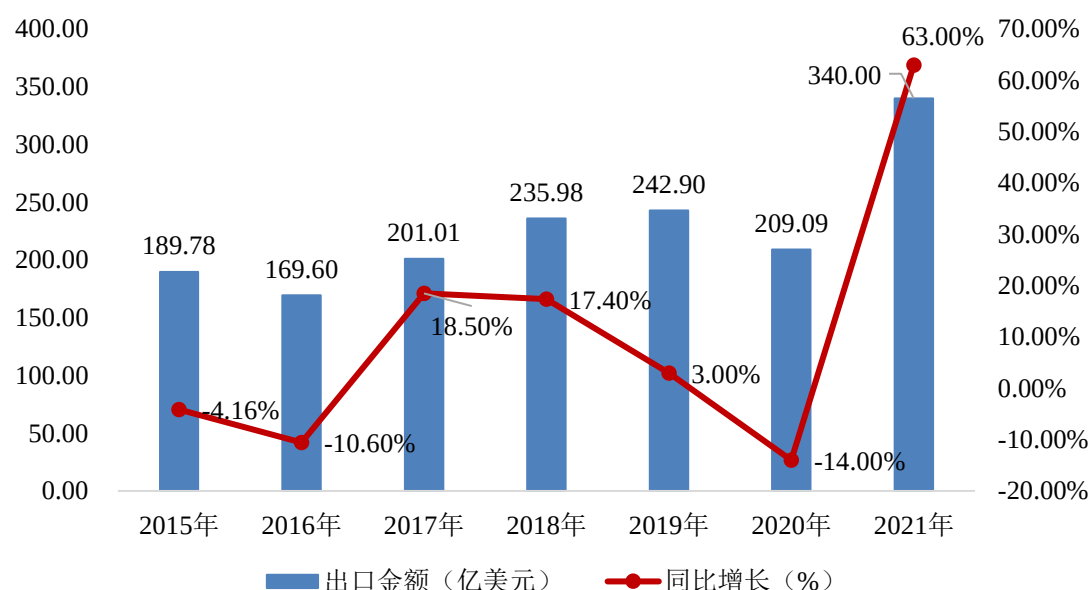
此外，日趋严峻的环境压力亦迫使各大使用企业加快老旧、高能耗设备的更新。目前，环境问题事关整个社会价值，相关制度体系已成为各大企业所无法触碰的刚性红线，而追求低污染、降低能耗、高性能的工程机械产品已成为业内的一致追求，但是从我国现有工程机械的结构性能来看，低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保有量较大，未来随着我国严格的排放政策的落地，国内工程机械的更新速度有望进一步加快。

④ 进军海外市场，国产品牌增长空间大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制造技术越发成熟，国际竞争能力逐渐加强。作为工程机械制造大国，近些年我国工程机械产品已得到世界各国消费群体高度认可，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正持续增强。2015 年我国工程机械出口

总额为 189.78 亿美元，2017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出口金额首次站上 200 亿美元关口，为 201.01 亿美元，此后我国工程机械总出口金额一直维持在 200 亿美元以上，2021 年我国工程机械出口总额更是一举站上 300 亿美元关口，同比增长 63%。

2015-2021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出口金额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2021 年的我国工程机械行业》

全球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空间广阔，目前，众多中国企业已纷纷瞄准海外市场，随着我国工程机械企业加快全球化步伐，国产品牌有望迎来第二增长曲线，其中特别是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市场业务的开拓。“一带一路”战略持续推进下，沿线各国对建筑业的旺盛需求将显著拉动我国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增长。近些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一带一路”沿线市场业务规模便持续扩大，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工程机械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 143.63 亿美元，同比增长 60%，占总出口比重为 42.2%，保持了较好增长势头。因此来看，得益于良好政策环境的支持以及我国承包商对沿线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的深入，我国工程机械将随产能输出获得更多市场空间，伴随着国内工程机械设备需求的增长，将有力地带动功能性保护套管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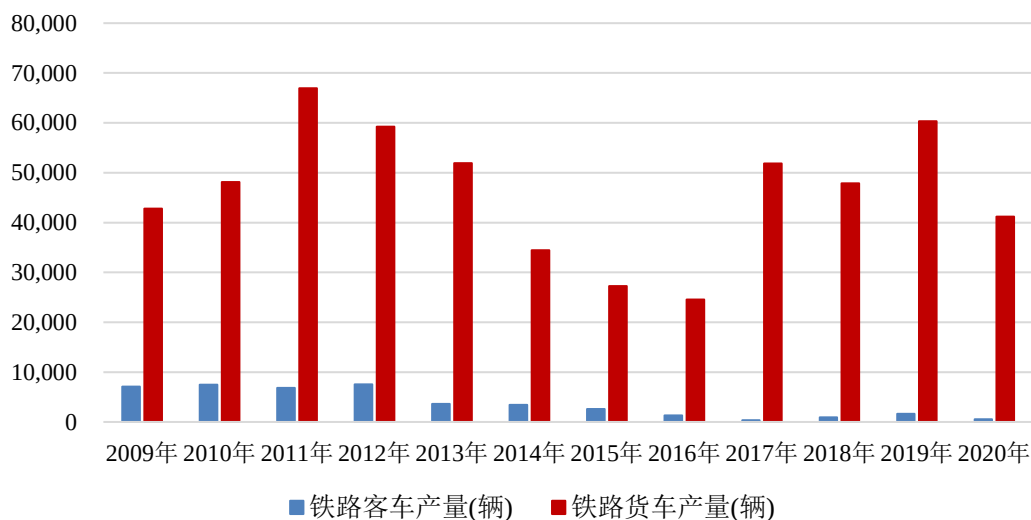
（3）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主要包括普通铁路、高铁、城市轨道交通（地铁、轻轨等）以及新型轨道交通（磁悬浮轨道系统、单轨系统、旅客自动捷运系统）等。

① 铁路（包含普通铁路和高铁）

我国铁路列车产量随国家铁路投资计划强度而有所波动。铁路列车按照用途可分为铁路客车、铁路货车两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20 年国内铁路客车、货车产量分别为 538 辆和 41,200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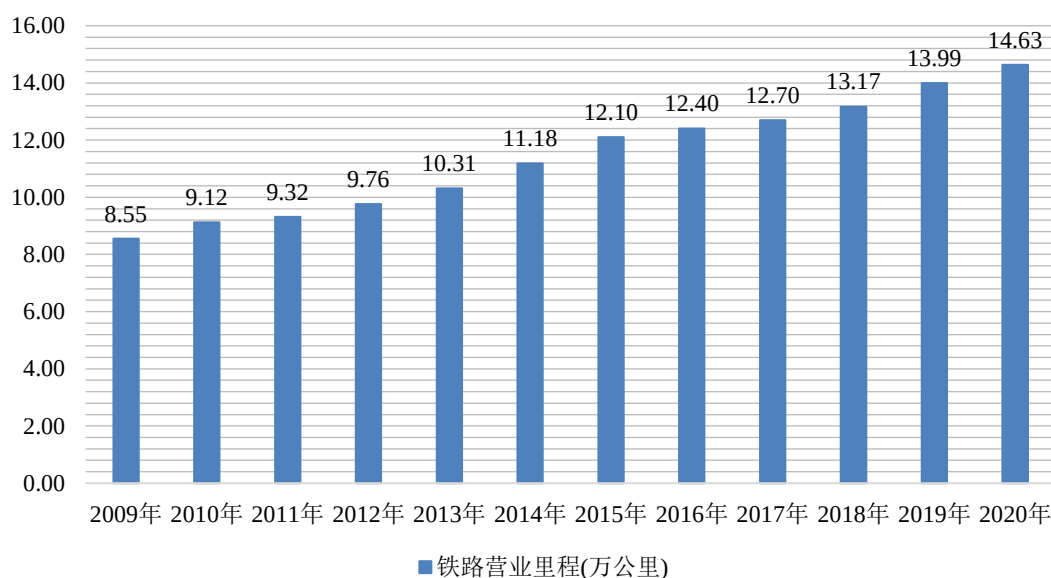
2009-2020 年我国铁路列车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已成为名副其实的世界铁路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总里程已达到 14.63 万公里，同比增长 4.57%，此外，从此前历年情况来看，国内铁路营业里程均是连续攀升，2009 年至 2020 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复合增长率为 5.0%，整体看，国内铁路覆盖范围逐步扩大。

2009-2020 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我国铁路网络覆盖范围有望进一步扩大，增长趋势较为清晰。《“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便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优化铁路货客布局；同时根据新修订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将达到 17.5 万公里；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内外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方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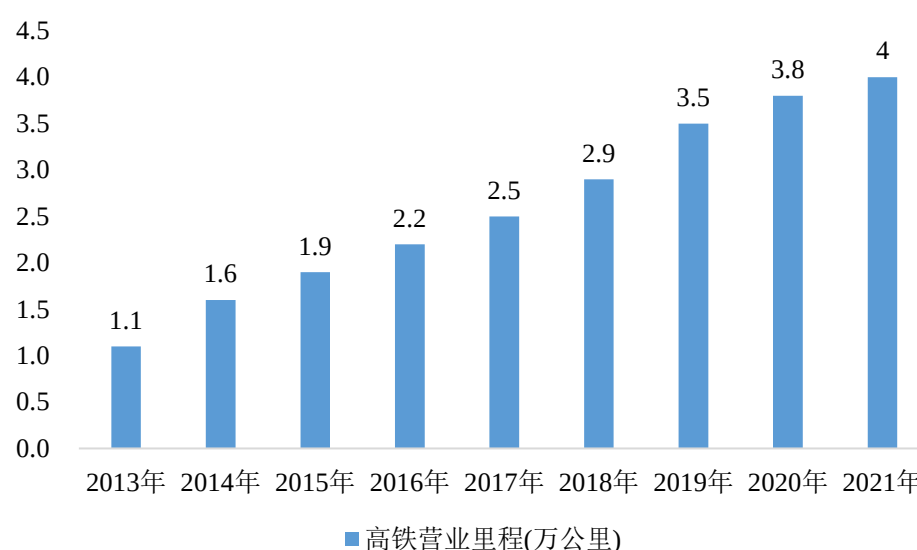
2021 年 2 月 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其中明确提出要完善铁路、公路、水运等基础设施网络，构建以铁路为主干、以公路为基础，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力争到 2035 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实体线网总规划合计 70 万公里左右（不含国际陆路通道境外段、空中及海上航路、邮政里程），其中铁路 20 万公里左右。因此综合看，国家铁路中长期规划清晰，随着国家交通强国建设的持续进行，以铁路为代表的重要交通网络给予居民出行更大的便利的同时，网络覆盖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② 高铁

我国高速铁路、快速铁路和城际铁路均使用动车组作为客运列车，以 CRH 系列车型为主，并逐渐推广普及 CR 系列车型。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20 年中国动车组产量为 2,056 辆。

中国高速铁路建设进入突飞猛进阶段，“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进一步完善。目前，我国“四纵四横”高铁网已建成运营，成为世界上唯一高铁成网运行的国家，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三大城市群高铁连片成网，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四大板块实现高铁互联互通。近些年，我国高铁营业里程仍处于不断扩大的状态下，截至 2021 年底，我国高铁营业里程已经达到了 4 万公里，同比 2020 年增长 5.26%，居世界领先水平。

2013-2021 年我国高铁营业里程情况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家铁路局

“十四五”新发展阶段下，国家明确提出要构建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目标。根据新修订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远期我国高速铁路网规模有望达到 4.5 万公里，未来，高速铁路网将基本连接省会城市和其他 50 万人口以上大城市，我国高铁事业从萌芽到经历高速发展，即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受益于国家战略扶持，我国高铁出海将迎来发展新机遇。经过十多年的努力，中国高铁已经完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速度快、成本低、经验丰富是中国高铁领先全球的三大优势。中国高铁出海受到国家高度重视，2009 年中国正式提出高铁“走出去”战略。2013 年中国提出以高铁取代古老的风力、马力和人力运输，重建横贯欧亚大陆的“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一带一路战略，将高铁出海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2021 年发布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中，亦是明确提出要完善面向全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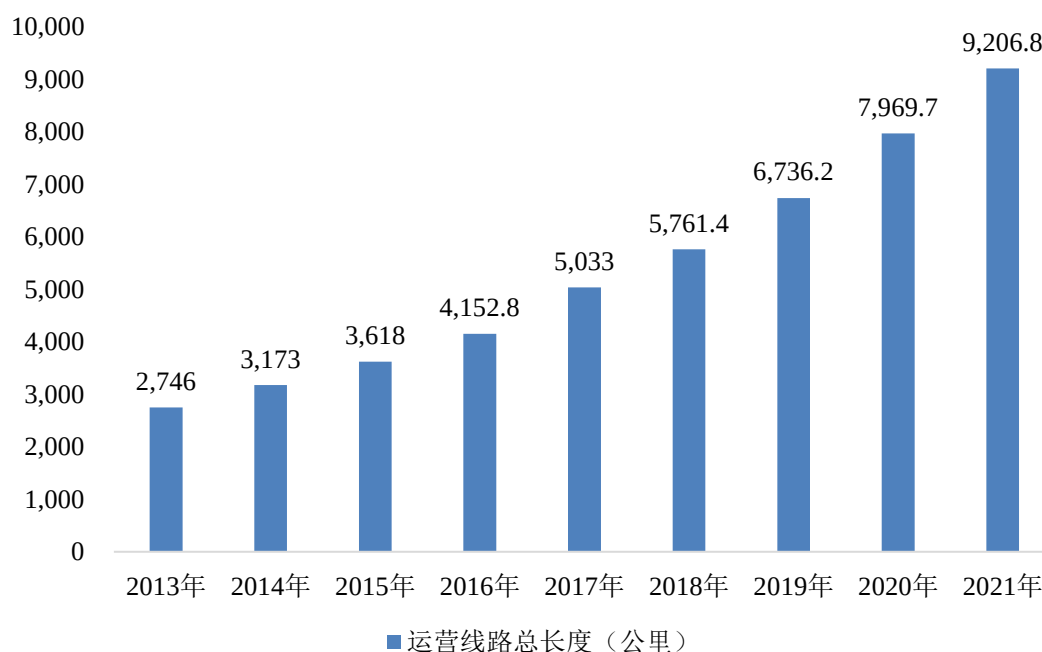
运输网络，发展多元化国际运输通道，促进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

此外，为保障高铁的正常运行，我国高铁有着较为严格的检修标准，目前我国高铁维修按照不同运营里程和运营时限共可分为五个等级，其中一、二级修可称为“日常修”，往上三、四、五级对应称作“高级修”。自 2008 年我国高铁开始投入运营到现在，高铁即将迎来检修高峰期，根据渤海证券测算，2022 年将迎来五级维修高峰期，对应市场份额将达到 198.63 亿元；2025 年由于四级检修需求显著增长，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200 亿元。

③ 城市轨道交通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总长度逐步攀升，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再创新高，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大陆地区共有 50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并投入运营，累计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283 条，运营线路长度达到 9,206.8 公里，同比 2020 年新增运营线长度 1,237.1 公里。

2013-2021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此外，根据中国轨道交通协会发布数据，2021 年中国内地城市轨道交通完成建设投资 5,859.8 亿元，在建项目的可研批复投资累计 45,553.5 亿元，在建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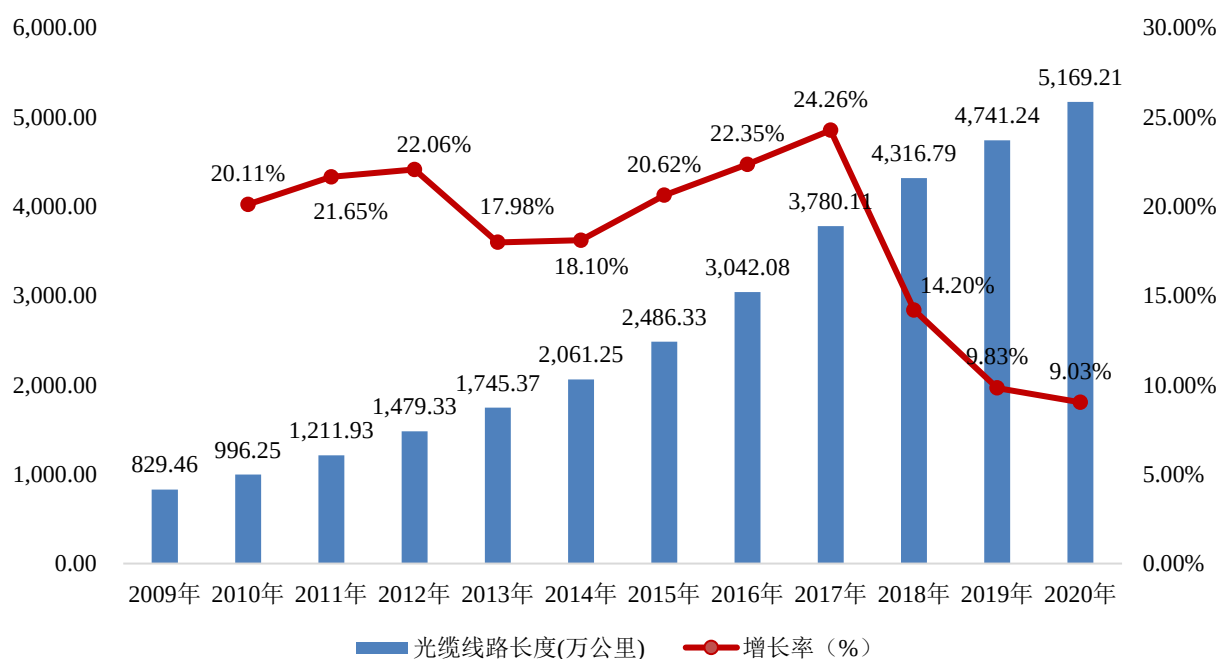
路总长 6,096.4 公里。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共有 67 个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获批（含地方政府批复的 23 个城市），其中，城轨交通网建设规划正在实施的城市共计 56 个，在实施的建设规划线路总长 6,988.3 公里。整体看，我国将步入城规交通建设、运营并重阶段，未来随着城市群、都市圈轨道交通规划的推动，我国城规交通行业将向高质量方向发展。

（4）通讯电子

① 光纤光缆

我国为全球最大的光缆生产与需求市场，近些年，在 4G 及 5G 网络建设、FTTH（光纤到户）实施、三网融合试点、西部村村通工程、“光进铜退”等多重利好驱动下，中国光纤光缆行业发展势头较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9 年至 2020 年全国光缆线路长度不断攀升，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 5,169.21 万公里，同比增长 9.03%。

2009-2020 年我国光缆线路长度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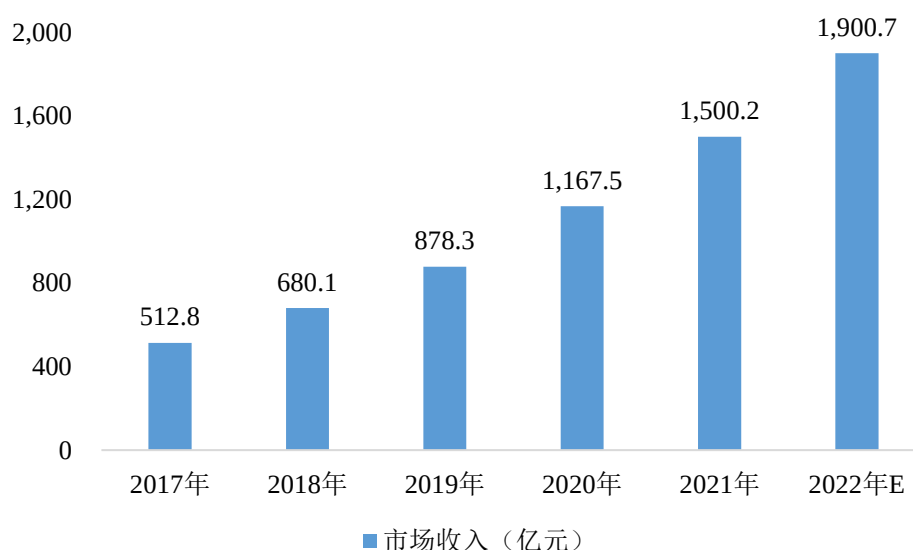
未来，国内“宽带中国”战略的推动、三网融合以及大规模 4G 及 5G 建设的持续将成为我国光纤光缆行业大发展的长期驱动要素，推动我国的光纤光缆行业进入新一轮的增长周期。

② 数据中心

数字技术赋能人类生产生活，为现代社会发展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而数字中心作为承载各类数字技术应用的物理底座，其产业赋能价值正在逐步凸显。目前，全球数字转型刻不容缓，特别是在新冠疫情下，各地政府及企业对于数字赋能更是日益迫切。伴随着全球的数字化建设，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目前世界主要国家均在积极引导数据中心产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数据中心市场亦是快速发展，伴随着“新基建”的发展、“数字中国”建设目标的提出以及企业降本增效需求的驱动，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步入发展新阶段。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数据中心行业市场收入达到 1,500.2 亿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69%。未来，随着我国各行各业数字化转型的持续深入，我国数据中心市场潜力巨大，预计 2022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将进一步达到 1,900.7 亿元。

2017-2022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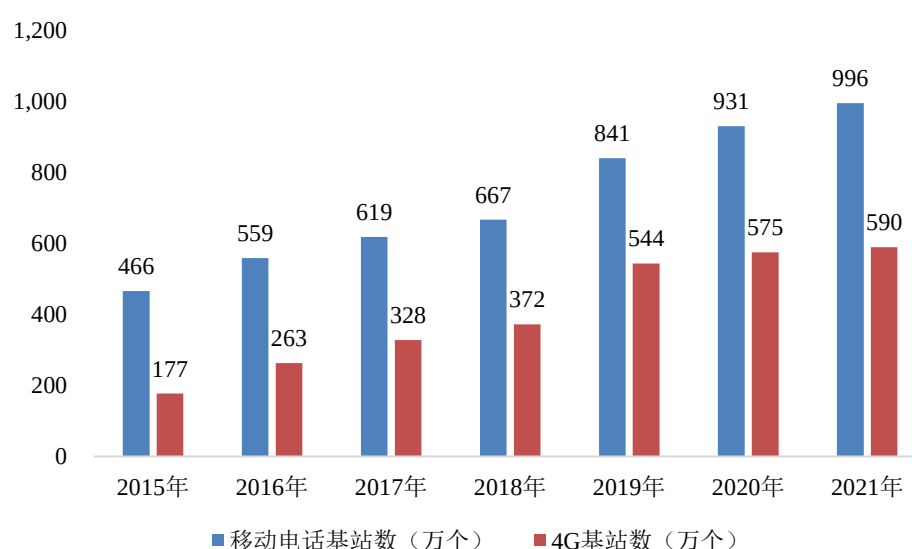
③ 通信基站

移动通信技术的革新带动通信基站设备产量快速提升。通信基站作为移动通信网络最为关键的设备，其发展与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目前，我们正处于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G）所代表的移动互联网时代向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所代表的万物互联时代的过渡期。2020 年开始，全球正式踏入

5G 商用时代，通信领域又一次掀起了新的变革。移动通信每一代革新，都实现了更快的传输率、更宽的网络频谱和更高的通信质量，并促使移动通信基站设备投资需求的快速增长。

我国通信基站建设规模在 4G 通信时代高速发展。国内通信基站建设随着 4G 通信的发展迎来了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根据工信部的数据，2021 年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996 万个，全年净增 65 万个。其中 4G 基站达 590 万个。

2015-2021 年我国移动电话基站数量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5G 时代小基站技术应用将推动通信基站的大规模建设需求。5G 移动通信将不再依赖大型基站的布建架构，而是使用大量的小型基站取代大型基站，小基站可以覆盖大基站无法触及的末梢通信。从 2019 年开始，我国的 5G 基站建设如火如荼。2019 年底，我国 5G 基站总规模为 15 万个，此后，在政策的支持以及各大运营商的大力投入下，全国 5G 基站总数量开始快速提升，2020 年底中国所拥有 5G 基站达到了 77 万个。此外，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21 年来我国 5G 网络建设进一步加快，2021 年底我国 5G 基站达到了 142.5 万个，全年新建超 65 万个。

在良好政策环境以及广阔产业机遇背景下，各大运营商亦在不断加大 5G 方面的资本开支。根据 GSMA 的估算，2021 年至 2025 年，全球移动运营商将在移动网络上投资 9,000 亿美元左右，其中 80%以上将用于 5G 建设方面，其中，

从各大地区的投资情况来看，北美、大中华地区以及欧洲等地区在 5G 方面的资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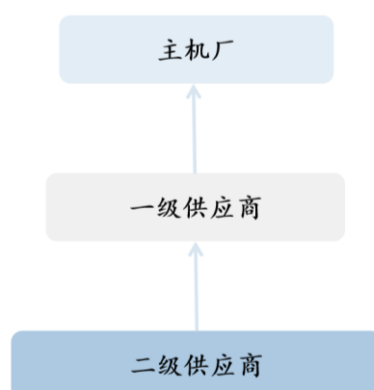
由此来看，5G 时代小基站技术的应用将会使得通信基站的数量大幅增加，而各大运营商对于以 5G 为代表的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亦是高度重视，未来随着相关资本开支的增长，5G 基站数量增长将保持良好态势。

（三）行业经营模式与上下游情况

1、行业经营模式

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由下游行业的产业链特点决定。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机车、通讯电子设备等制造是一个系统工程，已经形成了成熟的供应链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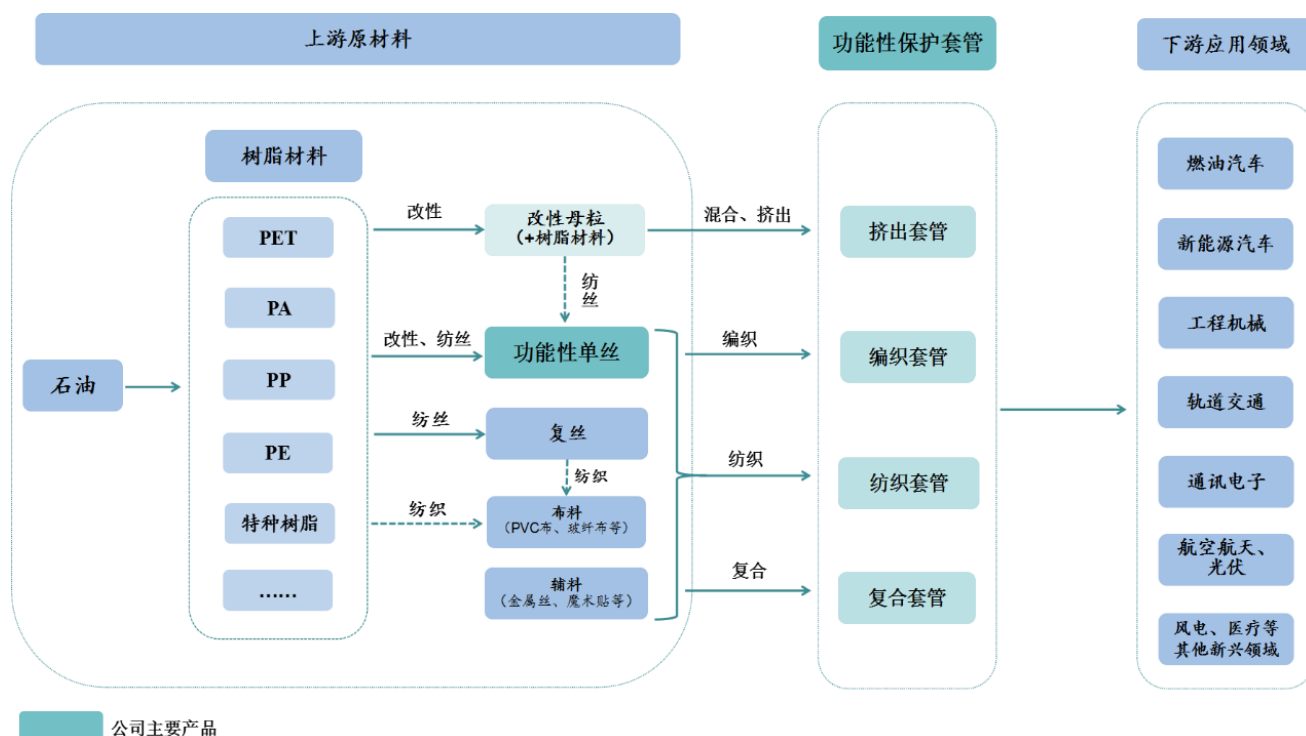
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行业对零部件的性能指标要求较高。为了保证性能的安全稳定，主机厂对各级零部件供应商都有严格资质认证。上述行业的产业链一般为由“三级供应商（Tier 3）→二级供应商（Tier 2）→一级供应商（Tier 1）→主机厂（OEMs）”构成的金字塔式配套体系，其中，主机厂负责进行车型开发设计、整车组装和终端品牌经营等，零部件企业负责零部件的模块化、系统化开发设计和制造。功能性保护套管可作为基础零部件用于线束系统、流体管路系统的安全防护。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生产厂家一般作为二级供应商，对接一级供应商供货。另外，部分主机厂也会直接通过旗下采购中心向功能性保护套管厂商采购，例如比亚迪、三一重工等企业。



通讯电子行业的细分应用领域较多且经营模式差异化较大，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生产厂家根据下游客户的特点选择不同的对接、服务方式。

2、行业上下游情况

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行业的上游主要为树脂材料、复丝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等行业，未来在新能源汽车、移动通讯、航空航天、光伏、医疗、风电等领域的应用也将愈加广泛，应用场景不断拓展。



（四）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所属行业受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

从公司产品特性、生产工艺、核心技术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为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中的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材料”范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材料产业”范畴。

（2）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公司集产品设计、开发、验证、量产及服务于一体，掌握材料配方核心技术，具备改性材料自主开发和创新的能力，采用垂直一体化生产，可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功能性保护套管的行业领先梯队仍以辉门、德芬根、瑞纳智等外资跨国公司为主。相比而言，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发展成为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行业的国内领先企业之一，产品技术和服务能力已比肩外资优势企业。公司掌握产品核心技术，具备自主开发树脂材料改性能力，主营产品具备耐磨、隔热、防撞击、屏蔽、抗爆破、防火、降噪等多种功能特性，产品性能优良，并已获得多项行业资质认证，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持续专注研发投入，具备自主科技创新实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的研发体系，掌握了自主创新能力，已取得发明专利权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90 项。目前，公司已经搭建起了一支优秀的研发人才队伍，相关配套管理、奖励机制均已有效落实，内部队伍凝聚力强，各项研发活动有序开展。凭借着强大的创新投入，公司已取得包括专利权等多种形式的科技创新成果，此外，公司还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第一批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六届深圳市自主创新百强中小企业、第三届高分子行业创新奖等多项荣誉。

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功能性保护套管主要用于各种线束系统和流体管路保护，针对细分市场上的定制化需求可实现多种防护功能，是广大下游终端设备提高安全系数、延长使用寿命的重要零部件，有助于实现新材料技术与传统设备的深度融合，推动各行业终端设备的发展升级。

科技创新方面，公司拥有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材料配方和产品设计等核心技术。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将技术研发作为各项业务的驱动力，通过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不断的改进和创新，形成了多项技术成果和获得多项荣誉。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已形成成熟的研发体系，掌握了自主创新能力，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产品技术和服务能力已比肩外资优势企业，助力推动细分领域的国产化进程。

公司设有独立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下设符合 CNAS 认可的检测中心，包括理化分析实验室、老化实验室、环境实验室、阻燃实验室、力学综合实验室等，并配备有符合 RoHS、无卤、QC/T、ASTM、SAE、UL、ISO、GB/T 等国际、行业及国内标准的各类测试设备，可以充分支撑现有产品及未来产品项目的研发、分析和检测验证的需求。公司持续对研发中心进行投入，逐步引入专业化人才，拟新建材料分析实验室和电气实验室，进一步完善功能性保护套管的材料分析、研发与检测验证能力，持续满足公司未来市场拓展需求，并巩固研发技术的领先优势；同时，公司持续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极大地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最终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

模式创新方面，公司主营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等领域，应用的工况环境较为复杂，市场需求多样，整体表现出“多品种、定制化”特点。公司针对客户特定需求，设立多个生产基地，利用自身快速响应优势，积极为客户设计定制化产品。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挖掘客户同场景下其他配套产品需求，从提供单一定制化产品到提供整体定制化解决方案，实现向综合型服务商的转变。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生产实践积累，能够覆盖各主要类型的线束系统和流体管路安全防护需求，并主动总结不同细分领域的共性需求，推出定制化的保护功能技术解决方案，形成一站式服务能力。

新旧产业融合方面，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主营产品应用范围广阔，不仅应用于燃油汽车、轨道交通、工程机械、通讯电子等传统领域，还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移动通信、航空航天、光伏、医疗、风电等战略新兴市场领域。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汽车行业为例，功能性保护套管由于采用改性材料提升了产品性能，广泛应用于汽车线束系统和流体管路保护，可以减轻汽车胶管及线束受到的高低温损害、机械损伤等，从而提高其安全系数，延长其使用寿命。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强的成长性，并持续投入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创新，符合成长性创新创业企业的定位。

（五）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和工艺壁垒

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研发生产涉及到产品配方、过程控制、工艺精度等多个环节，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一方面，改性配方的开发以及工艺技术的精进是时间的艺术，需要企业经过较长时间的调试、试错和摸索，承担较高的试错成本才能掌握。缺乏技术积累的新进企业难以短期内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另一方面，为满足缩短整体开发时间的需求，下游主机厂往往要求供应商在产品策划和概念开发阶段就参与到主机产品的开发中。新进入企业往往受制于技术积累较少、方案设计能力不足以及产品质量难以有效保证等，无法短时间内具备竞争力。

2、资质认证壁垒

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等行业的设备内部线束系统和流体管路的安全防护。这些行业对运行安全可靠性的要求较高，对进入供应链体系的资格认证较为严格。业内企业需要具备相关体系认证，同时产品还需要符合各大主机厂的产品技术标准，例如，若要进入汽车行业，除需通过 IATF16949 等汽车行业的质量体系认证之外，还需要满足各个主机厂的产品认可，如通用汽车的 GMW14327 标准等。

在整个资质认证过程当中，下游用户会围绕规模实力、工艺水平、质量稳定性、交付能力等多方面进行评审，待各项评审通过后，客户才会根据自身需求下达订单，开展合作。一般来说，整个认证周期可长达数年。鉴于此，主机厂通常会与被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的供应商形成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对于缺乏一定客户积累的新进入企业而言，严格复杂且周期较长的供应商审核手续将构成其进入该行业的一大壁垒。

3、规模壁垒

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产品应用领域广，具有“型号多、小批量、多批次”生产的特点，生产规模大、资金雄厚的企业在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管理方面具有明显规模优势。新进入企业若要具备规模化的生产厂房和机器设备等生产要素，以及与之配套的生产管理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一定时间

的管理经验、制造经验积累；另外，行业内企业必须形成足够丰富的产品品类，才能满足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个性化需求，这也对技术水平一般、品类单一、下游客户单一的新进入者形成壁垒。

4、人才壁垒

相比于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内高素质人才相对匮乏，具备丰富经验的专业化人才对于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一方面，由于本行业的应用性较强，树脂材料种类繁多且性能各异，一般需要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才能开发出兼顾性能、成本、量产稳定性优良的改性配方，属于专业技术门槛较高的行业；另一方面，下游客户以及行业分布的广泛性要求技术人才具备多个行业的应用能力。市场上具备本行业专业技术知识和丰富生产研发经验的人才较少，企业需要长期自主培养人才。因此，人才的缺乏也成为了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六）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始终专注于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被评为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 CNAS 认可检测中心。公司集产品设计、开发、验证、量产及服务于一体，掌握材料配方核心技术，具备改性材料自主开发能力，采用垂直一体化生产体系，可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已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产品性能优良，积累了较多优质客户资源，直接客户主要为终端主机厂上游的零部件供应商，包括安波福、住友电工、比亚迪、盖茨工业、时代电气、泰科电子等，产品最终应用于上汽通用、东风本田、广汽本田、东风日产、长安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特斯拉、广汽埃安等汽车厂商，卡特彼勒、三一重工等工程机械厂商，中车集团为代表的轨道交通车辆厂商，莫仕、特发信息等通讯电子厂商。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的功能性保护套管获得多项行业资质认证，为打开下游市场奠定坚实基础。公司产品不仅符合 RoHS、REACH、无卤等国际通用环保标准要求，还通过了多个下游应用行业的测试或认证，包括燃油汽车行业的 ISO6722 测试、

SAE J2192 测试、SAE J2302 测试；新能源汽车行业的 MBN LV312-3 测试、GB/T2408 测试、QC/T29106 测试；工程机械行业的 MSHA 认证、ISO6945 测试；轨道交通行业的 EN45545-2 测试、Q/CRRC J107 中车技术规范、GB/T30142 测试；通讯电子行业的 UL 认证、CSA 认证。

公司的功能性单丝是功能性保护套管实现各类功能的关键基础。功能性单丝的核心技术在于改性塑料的生产和运用，改性塑料生产的关键工序在于改性配方的设计。功能性单丝的配方设计和改性生产能力是公司在功能性保护套管市场中区别其他国内厂商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改性配方的研发和运用是公司的关键核心技术之一。

公司的具体核心技术、科研成果情况可参见本章节之“六、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应用”和“（二）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3、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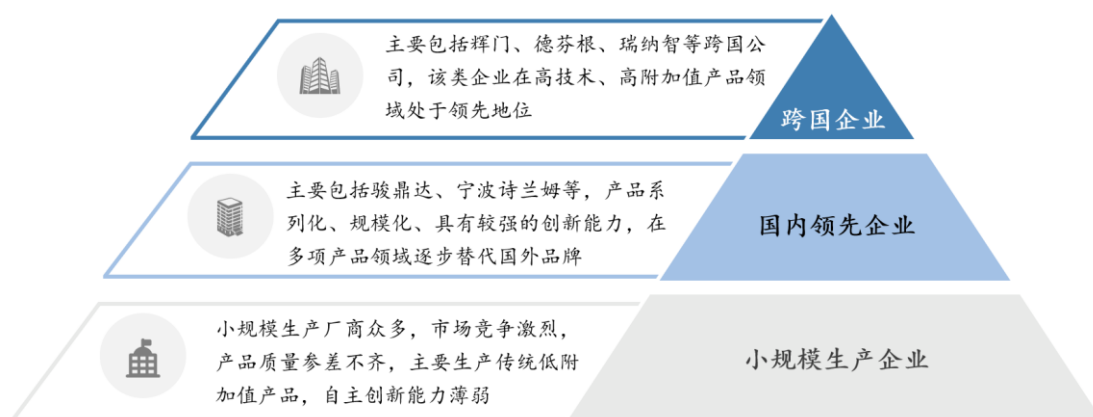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保护套管和功能性单丝等。从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看，国内市场上的功能性保护套管企业可划分为三大梯队，具体如下：

第一梯队是技术领先的跨国公司，如辉门、德芬根、瑞纳智等，在原材料质量和产业规模上均具有巨大优势，同时具有多年的研究和技术积累，设备自动化程度非常高，单位产品附加值高，在尖端产品领域处于优势地位。

第二梯队是产品系列化、规模化的国内领先企业，如骏鼎达、宁波诗兰姆等，随着近年来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内企业研发能力的持续提高，与国外优势企业间的差距逐渐缩小，同时与国际巨头相比具有成本低、贴近客户、反应灵活等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市场份额逐步扩大。

第三梯队是小规模生产企业，企业数量众多，产品类别单一，基本不具备体系化研发能力，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① 跨国企业在高端产品领域处于优势地位

辉门、德芬根、瑞纳智等国外企业大多是跨国企业，在行业经验和产业规模上均具有较大优势，同时，由于研发资金充足及多年的技术沉淀，跨国公司往往在高性能、专业型材料配方上处于领先地位，能够通过不断推出高端产品从而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

② 少数国内领先企业快速成长，市场份额逐步扩大

虽然国内厂商的生产技术水平与国外优势企业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少数国内领先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依托自身研发实力，主动开展性价比较高的新产品研发，积极探寻与下游企业的合作，引导下游企业选择新产品替代原有产品，以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随着近年来国家政策的支持、国内企业研发能力的持续提高，国内领先企业与国外优势企业的差距逐渐缩小。同时，国内领先企业还拥有品类齐全、贴近客户、反应灵活等国际巨头不具备的优势，产品档次不断提升，在竞争中市场份额逐步扩大。

③ 技术薄弱的小规模企业发展空间受限

目前，国内功能性保护套管生产企业中已成规模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还较少，众多的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少，产品类别单一，无法及时应对客户需求的变化。同时，功能性保护套管生产企业需要针对不同的应用领域及不同的使用环境等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机动地调整材料的配方及生产工艺，以最大程度满足客户的特定要求，而多数小规模企业不具备这种能力，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功能性保护套管以及功能性单丝，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及通讯电子四大领域，直接竞争对手大多为国外知名功能性保护套管企业，并在各行业中与不同的对手展开直接竞争。其中，汽车行业直接竞争对手为辉门、德芬根、瑞纳智；通讯电子领域直接竞争对手为美国公司 Techflex, Inc.；工程机械领域直接竞争对手为芬兰公司 Safeplast Oy。

国内生产功能性保护套管的企业数量较多，但大部分国内企业在产品质量稳定性、品种丰富程度、企业规模等领域相对发行人而言尚有一定的差距。发行人在国内市场上主要与宁波诗兰姆等在汽车行业，与上海文依、江苏必得科技在轨道交通领域形成直接竞争关系。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竞争领域	企业名称	企业 logo	主要对标产品
汽车	辉门（Federal-Mogul）		编织套管、复合套管、纺织套管
	德芬根（Delfingen Industry）		编织套管、复合套管、纺织套管、挤出套管
	瑞纳智（Relats, S.A.）		编织套管、复合套管、纺织套管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挤出套管
轨道交通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挤出套管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织套管、复合套管
通讯电子	Techflex, Inc		编织套管、纺织套管
工程机械	Safeplast Oy		挤出套管、纺织套管

注：信息来源为上述公司官网

① 辉门公司（Federal Mogul）

辉门公司（Federal Mogul）始创于 1899 年，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服务于全球汽车、轻型车辆、重型载重车、航空、能源、工业、船舶、发电以及铁路领域，是一个全球性汽车零部件制造供应商。辉门公司拥有两大独立的运营机构，其中动力总成机构专注于汽车、重型车辆和工业应用的动力总成主机配套产品，辉门汽车零部件在全球车辆市场销售和分销全面的产品，同时也覆盖车辆的配套业务，包括刹车片、底盘、雨刷和其他部件。2018 年 10 月 1 日，辉

门公司被天纳克（Tenneco）收购。

② 德芬根公司（Delfingen Industry）

德芬根公司（Delfingen Industry）成立于 1954 年，是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法国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从事汽车线束保护、流体管路领域，已建立全球销售网络，在欧洲、北非、北美、中美、南美和亚太地区等主要产区设有多个分支机构。

③ 瑞纳智公司（Relats, S.A.）

瑞纳智公司（Relats, S.A.）成立于 1957 年，总部位于西班牙，主要生产耐高温、耐高压绝缘套管、机械保护套管、降噪、电磁辐射保护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大众运输（航空和铁路）、电子、电器等行业及可再生能源、医疗设备等行业的新市场和新应用。

④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包括波纹管、PVC 管、扎带、定位件、电池模组注塑件、洗涤管、油管、电池冷却管等，主要用于线束保护系统、电池保护系统、气液管路系统、机械电子系统等多方面。

⑤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电缆防水接头、软管、软管接头、拖链及接插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⑥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298.SH）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专业从事铁路客车车辆配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机车车辆的电缆保护、空调通风及撒砂装置等配件，产品应用范围涵盖了高速动车组、城轨地铁、铁路客车、特种车辆等。

⑦ Techflex, Inc.

Techflex, Inc.主营编织套管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总部设在美国。产品主要用于固定各种导线、电缆和软管，并提供防磨、防高温和防紫外线保护。

⑧ Safeplast Oy

Safeplast Oy 成立于 1948 年，总部设在芬兰，隶属于 SNT-Group Oy，是一家软管保护和其他应用的高品质塑料螺旋和纺织产品的生产商、营销商和销售商。公司旗下产品可用于保护机械中的软管和电缆。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① 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掌握材料配方开发、产品结构设计及成型的主要核心技术，可以自主研发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开发并掌握了多种高性能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配方，可以有效提升基础材料的韧性、强度、拉伸性、抗冲击性、阻燃性等性能。公司产品符合下游应用相关的认证要求，能够根据不同领域客户要求，提供满足其差异化需求的产品以及服务。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效衔接机制。一是信息之间有效沟通，销售部门将市场信息及时反馈到研发部门，研发部门拟定定制化研发方案，并指导生产部门理解研发设计理念，更好的将研发设计落实到产品生产全过程；二是产品性能高效迭代，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具有很强的多样性和变化性，产品种类多、更新换代快。研发部门根据市场信息反馈，不断加大投入研发新配方，以满足客户不断提出的新功能要求，最终提高新品研发的效率和市场命中率。

② 垂直一体化生产优势

通过多年研发、生产经验积累，公司掌握了 PET、PA、PP、PE 等材料的改性配方技术，具备功能性保护套管所用原材料单丝的自主生产能力，实现自身所处产业链条往上游延伸。公司实行垂直一体化生产，不仅能保证产品品质，而且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功能性单丝是功能性保护套管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公司从树脂材料开始，自主开发改性配方，生产功能性单丝，可以有效贯彻研发理念，保证单丝性能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单丝自产，可以减少外部采购带来的额外交易成本。

公司产品品类齐全，而且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产品设计、工艺开发、产品测试、批量生产、快速供货、售后支持等一体化配套服务方案，可以有效满足下游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并减少客户因向多家采购付出额外的认证和配套成本。

③ 专业服务优势

公司生产布局完善，根据国内客户分布情况，就近设立了多个生产基地，以此来实现更快的信息获取以及客户响应目标。目前，公司主要下游客户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以及长江中上游地区，因此，公司相应建立了深圳、东莞、昆山（苏州）、武汉、重庆、江门六大生产基地，就近客户生产，有效缩短交付周期。

公司销售网络健全，按行业和区域双重维度提供高效服务。一是全程、持续的专业化服务增强了国内客户的黏性。售前，销售人员对客户前端需求进行调研，研发人员根据调研确定研发方案。售中，公司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指导客户规范使用。售后，销售人员密切跟踪客户使用过程中的需求变化，反馈研发人员开发量体裁衣式的定制化产品；二是广泛、多元的销售区域拓展了公司的视野。公司立足于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国外客户在功能性保护套管的应用上更为成熟，对产品材料、规格性能的要求代表国外套管行业的发展方向，从而推动公司产品在技术、服务、质量上不断提升。

④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直接客户主要为终端主机厂上游的零部件供应商，包括安波福、住友电工、比亚迪、盖茨工业、时代电气、泰科电子等，产品最终应用于上汽通用、东风本田、广汽本田、东风日产、长安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特斯拉、广汽埃安等汽车厂商，卡特彼勒、三一重工等工程机械厂商，中车集团为代表的轨道交通车辆厂商，莫仕、特发信息等通讯电子厂商。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凭借自身的产品和服务优势，与上述知名终端品牌商、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取得多家合资品牌和国内自主品牌终端主机厂的认证，是国内少数同时进入国产、合资与外资品牌主机厂供应链体系的功能性保护套管企业之

一，逐步提高了细分领域的国产化水平。

（2）发行人竞争劣势

① 公司规模偏小

虽然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正逐步提高，但是与辉门等国外知名品牌相比，在生产经营规模、资本实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面对持续更新换代的终端厂商及直接客户对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在技术水平、生产工艺、快速响应等方面的苛刻要求，公司须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对技术研发、生产设备、生产车间等进行持续投入。

② 融资渠道受限

与行业内的全球领先企业相比，公司在资金支持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内部积累和股东投资，融资渠道相对狭窄。公司的技术研发投入、业务规模的扩张等均需雄厚的资金实力或多样的融资渠道，资金支持不足将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5、行业发展态势

（1）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宽，为行业发展打开广阔市场空间

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已经深入人类生活，成为生产、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具有广泛的应用基础。同时，随着近年来技术等的持续创新，行业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宽。以功能性保护套管为例，作为重要的保护产品，其应用空间已逐步从燃油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机车等应用领域拓展到诸如新能源汽车、移动通信、航空航天、光伏、医疗、风电等新兴应用领域，其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仍在不断拓展。

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与燃油汽车相比，电池系统、电机系统、电控系统成为整车的核心部件，内部线束系统和流体管路愈加复杂。目前，新能源汽车内部不仅有传统燃油汽车常用的 12V-48V 的低压线束系统，同时配备了达 380V-450V 的高压线束系统，同时，高电压、大电流技术的应用加剧了各大系统间的电磁干扰问题，需要进一步引用具备电磁屏蔽功能的功能性保护套管提升各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此外，新能源汽车对于功能性保护套管的性能要

求显著提升，带来了更高的产品附加值。动力系统内部布局越趋紧凑，对耐磨、隔热、屏蔽、防撞击等安全防护功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热管理系统更加复杂，对防火、耐磨等安全防护亦提出了相应要求。

通讯领域，功能性保护套管可对移动通讯系统、网络数据中心、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通讯设施提供针对性的安全防护功能。移动通信系统内，光纤线较为脆弱，同时众多线束错综复杂，需要功能性保护套管进行耐磨、整理、标识等安全防护；网络数据中心领域，众多功能模块布局紧凑，基于系统稳定性、安装检修效率及整体美观度等要求，需要功能性保护套管进行耐磨、屏蔽、整理、标识、抗压等安全防护；此外，功能性保护套管还可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主要用于包覆家用电器线束、HDMI 线及电脑电源线等，可起到耐磨、整理等安全防护作用。

除以上应用领域之外，随着航空航天、光伏、医疗、风电等新兴行业的发展，其对安全防护需求的不断提升也将带来功能性保护套管的巨大增量需求。同时，功能性保护套管在新兴领域的深入应用也能有效地提升终端市场的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

（2）主机设备的安全防护需求推动新的增长空间

主机设备在正常寿命期内的运行安全及针对潜在风险的防护愈发得到市场重视，而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应用能够有效满足工业领域的安全防护需求。

以汽车领域为例，近年来全球时常发生因线束磨损相关的汽车召回，数量规模多达数千乃至数万辆。汽车使用过程中，存在金属疲劳断线、长期使用磨损等原因导致绝缘层破损和线束短路等隐患，从而引起车辆无法启动、熄火甚至引发起火等风险，而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应用则可有效预防相关隐患和风险。

同时，汽车电动化已然成为汽车市场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其不仅对线束等汽车部件的耐磨、阻燃等性能的要求更高，同时还提出了防撞击等新的防护要求，在保证整车车辆安全性能的基础上寻求高性能的功能性保护套管将日益受到主车厂的关注。

在机械工程领域，国际上对于工程机械的液压流体管路等安全要求愈发重

视。例如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资源监管机构颁发的采矿设计指导规范中，已明确规定液压流体管路需要使用护套进行保护，防止因液压流体管路破损对人员的伤害和环境的破坏。

中国作为全球制造业大国，随着主机设备安全防护要求的日益提升，功能性保护套管有望在汽车工业、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通讯电子、航空航天、光伏、医疗、风电等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市场需求提升空间巨大。

（3）国内企业不断创新研发已逐步突破技术壁垒，为优质产品实现国产替代打下坚实基础

我国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行业起步较晚，在产品制造方面往往难以达到国内合资整车、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及通讯电子制造商等终端客户的配套标准。辉门、德芬根、瑞纳智等跨国企业则凭借其拥有的先进材料设计和研发技术、与主机厂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等先行优势，迅速占领市场。

随着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在我国快速发展，近年来，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的爆发以及产品的创新，行业稳步发展壮大，部分优质国产品牌逐步崛起。虽然企业整体规模较小、市场竞争力与国际巨头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但少部分国内领先企业通过持续提升研发实力和管理水平，与产业链的终端主机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开展深入合作，并且凭借较高的产品性价比、稳定的供货质量、及时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成功打入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及通讯电子产业链的配套供应体系，业务规模获得快速增长。

6、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 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发展受产业政策支持

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属于新材料行业产业，国家高度重视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先后将其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中国制造 2025》十大重点领域，并制定了许多规划和政策大力推动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新材料产业的战略地位持续提升。2021 年国家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当中，明确提出要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

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此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亦是高度重视行业发展，2021年12月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中，便提出要突破一批重点战略领域关键基础材料，持续提升新材料产业规模。

良好的政策环境支撑将进一步推动我国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发展，在目前日益复杂的国际背景下，产业安全、自主可控是必然要求。国家对于本行业的高度重视，将大力推动行业发展，加速国产替代的步伐。

② 下游行业发展为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提供需求保障

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下游主要行业为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等，下游产业的升级及国产化替代的要求将进一步刺激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中国作为全球制造业大国，行业的主要应用领域都取得了辉煌成就。目前，中国汽车产销已经连续13年稳步全球第一，汽车大国地位彰显；工程机械领域，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工程机械市场之一，主要产品品类齐全，近些年发展情况良好；轨道交通领域，得益于政策支持，我国铁路、高铁、城市轨道交通营业里程不断扩大；通讯电子方面，受益于全球电子产业链的转移以及通讯网络技术的普及，数据中心、通讯基站等重要基础设施配套逐步完善。此外，以新能源汽车、移动通信、航空航天、光伏、医疗、风电等为代表的新兴领域市场需求开始涌现，这为行业发展进一步提供了坚实的需求保障，有助于行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③ 基础材料性能的改善不断拓展行业应用场景

随着基础材料性能不断改善，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树脂材料经过改性后不仅具备传统材料的优势如密度小、耐腐蚀等，而且在物理、机械性能方面得到大幅改善，如高强度、高韧度、高冲击性、耐磨抗震等。随着行业内优质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性能将不断提升，产品应用场景也将进一步拓展。

（2）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 贸易摩擦增加了行业进出口不确定性

在全球经济增长低迷期的大背景下，贸易保护主义和反全球化的情绪逐渐抬头。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反复，为自由贸易蒙上阴影。美国在贸易摩擦中提出对塑料及其制品等从中国进口的一系列产品加征 25% 的关税，中国也相继出台相应的反制措施。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行业进出口不确定性增加。

② 国内厂商核心技术相对薄弱，处于追赶阶段

国内厂商大部分处于追赶阶段，自主核心技术相对薄弱。跨国企业经过长期的积累，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多采取相对封闭的产业链体系防止技术外泄。目前来自发达国家的跨国企业产品种类齐全、专用性强；而国内的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厂商除少数外，受限于行业经验和自主研发能力，产品种类有限且以通用型为主，不能充分满足市场需求，这在较大程度上制约了我国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行业发展和功能性保护套管的产品应用。

③ 生产成本上涨给企业经营带来压力

近年来，生产成本的持续上涨给国内制造类企业带来较大压力，例如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及土地租金的上涨。企业只有通过不断开拓新的市场空间、研发新产品以及提升管理水平等，才能保证利润空间和市场竞争力。

（七）发行人与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截至目前，我国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行业暂无 A 股上市直接对标公司，但必得科技、天普股份、沃尔核材、科创新源、合兴股份、泛亚微透和超捷股份等与发行人在产品类型及下游应用领域方面具有一定相似性，因此列为行业相对可比公司。

1、产品类型及下游应用领域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相对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及下游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产品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必得科技	车辆通风系统、电缆保护系统（含尼龙软管、编织套管等）、智能控制撒砂系统	轨道交通
天普股份	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等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汽车行业
沃尔核材	热缩套管、标识管、双壁管、母排管等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及系列电子、电力、电线新产品的研发、	电子、汽车、轨道交通、通信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产品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制造和销售	
科创新源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高端的防水、绝缘、防火、密封等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通信、电力、矿业、轨道交通
合兴股份	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连接器、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线束等	汽车、消费电子
泛亚微透	膨体聚四氟乙烯膜等微观多孔材料及其改性衍生产品、密封件、挡水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汽车行业
超捷股份	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汽车行业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2、经营情况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必得科技	30,070.24	34,749.96	31,280.81
天普股份	30,629.58	30,364.41	34,456.01
沃尔核材	540,655.09	409,477.77	397,808.32
科创新源	56,841.47	30,699.84	30,598.37
合兴股份	142,237.76	120,216.09	117,749.07
泛亚微透	31,661.52	27,773.47	24,527.80
超捷股份	39,397.08	34,465.49	30,650.20
本公司	46,660.56	32,597.50	28,160.2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3、研发投入情况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必得科技	7.62%	5.61%	6.74%
天普股份	8.67%	7.23%	5.17%
沃尔核材	5.99%	6.66%	5.73%
科创新源	7.30%	7.71%	6.53%
合兴股份	5.03%	4.98%	4.62%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泛亚微透	5.72%	5.36%	5.90%
超捷股份	5.00%	4.60%	4.62%
本公司	4.21%	4.26%	4.6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功能性保护套管、功能性单丝等的产能、产量及销量具有较强的匹配性关系。部分复合套管因其规格型号差异大需按件计量，其不同种类产品的材质和工序的差异较大，不同期间产能、产量不具可比性。此处，主要列示可按统一度量单位计量的功能性保护套管以及功能性单丝等自主产品的相关数据。

1、主要设备产能利用率

（1）功能性保护套管类设备的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保护套管主要设备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产量（千米）	产能（千米）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度	212,106.86	218,881.86	96.90%
2020 年度	155,155.77	176,740.25	87.79%
2019 年度	136,382.58	151,954.27	89.75%

注：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功能性保护套管的主要生产基地武汉、重庆和昆山分别停工 1 至 2 个月，造成当年产能利用率略低于报告期内平均水平

（2）功能性单丝类设备的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单丝主要设备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产量（吨）	产能（吨）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度	1,805.04	1,807.89	99.84%
2020 年度	1,443.91	1,392.64	103.68%
2019 年度	1,126.65	1,174.30	95.94%

注：2020 年，公司功能性单丝的主要生产基地东莞的年后复工速度较快。因当年境外订单量增长快速，同时为预防因疫情反复而导致的阶段性停工，公司采取满负荷运转、生产备货，造成当年产能利用率略超报告期内平均水平

2、主要产品产销率

（1）功能性保护套管的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保护套管产品的产销率保持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产量（千米）	销量（千米）	产销率
2021 年度	212,106.86	199,029.77	93.83%
2020 年度	155,155.77	146,163.87	94.20%
2019 年度	136,382.58	133,878.77	98.16%

（2）功能性单丝的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单丝产品的产销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单丝大部分作为功能性保护套管生产的中间品自用，剔除自用部分后，功能性单丝基本实现全产全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2021 年度	1,805.04	797.78	44.20%
2020 年度	1,443.91	689.88	47.78%
2019 年度	1,126.65	388.57	34.49%

（二）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类别产品的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保护套管	纺织套管	17,223.52	36.96%	12,079.13	37.09%	11,468.40	40.80%
	编织套管	9,313.76	19.99%	6,342.30	19.47%	5,665.58	20.15%
	挤出套管	6,488.27	13.92%	4,457.25	13.69%	4,200.63	14.94%
	复合套管	3,886.62	8.34%	2,873.62	8.82%	1,784.77	6.35%
	小计	36,912.17	79.22%	25,752.30	79.07%	23,119.37	82.24%
功能性单丝		1,772.93	3.80%	1,719.50	5.28%	870.66	3.10%
配套商品		6,945.70	14.91%	4,739.79	14.55%	3,955.27	14.07%
其他		965.26	2.07%	356.84	1.10%	166.82	0.59%
合计		46,596.05	100.00%	32,568.43	100.00%	28,112.12	100.00%

（三）产品销售的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境内市场为主。公司下游直接客户主要为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和通讯电子领域的终端主机厂上游的零部件供应商，相关客户生产基地主要在江浙沪、湖北、重庆、广东等地，因此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华南、华中等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4,475.31	31.07%	10,390.77	31.90%	8,149.38	28.99%
华南地区	8,826.05	18.94%	6,521.03	20.02%	5,538.91	19.70%
华中地区	4,223.04	9.06%	2,664.88	8.18%	1,910.19	6.79%
西南地区	2,187.95	4.70%	1,295.57	3.98%	796.95	2.83%
华北地区	2,160.55	4.64%	2,213.46	6.80%	2,106.85	7.49%
东北地区	891.04	1.91%	953.31	2.93%	939.00	3.34%
西北地区	617.67	1.33%	704.45	2.16%	590.34	2.10%
内销合计	33,381.62	71.64%	24,743.48	75.97%	20,031.61	71.26%
北美	5,324.56	11.43%	2,853.03	8.76%	2,969.47	10.56%
欧洲	4,534.37	9.73%	2,754.74	8.46%	2,938.55	10.45%
亚洲（除中国大陆外）	2,223.83	4.77%	1,345.11	4.13%	1,364.36	4.85%
大洋洲	729.30	1.57%	607.43	1.87%	555.97	1.98%
其他	402.37	0.86%	264.64	0.81%	252.16	0.90%
外销合计	13,214.42	28.36%	7,824.95	24.03%	8,080.51	28.74%
总计	46,596.05	100.00%	32,568.43	100.00%	28,112.12	100.00%

（四）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功能性保护套管销售按长度单位千米或米计价，功能性单丝销售按重量单位吨或公斤计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如下：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均价	变动	销售均价	变动	销售均价
功能性保护套管（元/米）（注）	1.84	0.10	1.74	0.03	1.71
功能性单丝（元/千克）	22.22	-2.70	24.92	2.51	22.41

注：已剔除部分无法统一度量单位的产品收入和销量

报告期内，功能性保护套管的产品结构分布情况较为稳定，销售均价变动

较小。功能性单丝方面，受产品结构变化和上游树脂材料等原材料价格周期波动影响，销售均价变动幅度相对较大。

（五）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安波福	2,431.23	5.21%
	2	盖茨工业	1,507.04	3.23%
	3	Zippertubing	1,231.36	2.64%
	4	住友电工	1,215.91	2.61%
	5	中车集团	1,213.98	2.60%
	合计		7,599.52	16.29%
2020 年度	1	安波福	1,786.74	5.48%
	2	住友电工	1,250.17	3.84%
	3	鹏翎股份	1,114.74	3.42%
	4	中车集团	735.22	2.26%
	5	古河电工	614.82	1.89%
	合计		5,501.69	16.88%
2019 年度	1	鹏翎股份	1,058.34	3.76%
	2	安波福	983.98	3.49%
	3	益升华	849.68	3.02%
	4	盖茨工业	801.17	2.85%
	5	住友电工	730.74	2.59%
	合计		4,423.91	15.71%

注：上述销售数据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稳定且均在 20%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1）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进入前五大的客户均为报告期初即存在的客户，合作关系长期稳定，报告期内随着客户需求增长及双方业务合作深化，进入到前五大客户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客户所属集团成立时间	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与该客户交易的原因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1年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盖茨工业	1911年	2017年	通过商业谈判获取	基于新产品、新项目开展合作	已签订长期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Zippertubing	1957年	2008年			
2020年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中车集团	2002年	2015年			
	古河电工	1896年	2015年			

（2）客户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①公司已经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

公司与上述客户均签订了长期合作的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已形成良好紧密的合作关系，与上述客户的合作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②公司已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自身较为领先的技术水平、快速响应能力及量产能力，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安波福、盖茨工业、Zippertubing、住友电工、中车集团、古河电工等集团客户合作均已超过3年。

③下游客户与供应商的合作通常比较稳定

公司客户主要是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行业的终端主机厂及其零部件供应商，相关行业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和响应速度要求较高，拥有一系列的产品认证和体系审核制度，供应商进入其供应链后，下游客户与供应商的合作通常比较稳定，双方合作具有持续性。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度	1	海安县晋宏化纤有限公司	复丝	1,684.51	8.48%
	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商品	1,215.07	6.11%
	3	上海柯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材料	864.42	4.35%
	4	海宁市高博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单丝	817.97	4.12%
	5	怡江（厦门）铜材有限公司	金属丝	699.05	3.52%
	合计			5,281.02	26.57%
2020年度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商品	1,104.60	9.00%
	2	海安县晋宏化纤有限公司	复丝	597.62	4.87%
	3	上海柯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材料	468.89	3.82%
	4	武汉安捷塑胶有限公司	树脂材料	373.37	3.04%
	5	东莞市达永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配套商品	366.78	2.99%
	合计			2,911.25	23.71%
2019年度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商品	1,006.01	9.40%
	2	海安县晋宏化纤有限公司	复丝	850.94	7.95%
	3	上海柯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材料	517.68	4.84%
	4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丝	374.95	3.50%
	5	广州宇顺实业有限公司	树脂材料	306.96	2.87%
	合计			3,056.55	28.56%

注：上述采购数据不包括厂房土建和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供应商；数据按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保持在 30%以下，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21 年新增前五大	海宁市高博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2017 年	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需求增加，导致公司当期

项目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交易的原因
供应商	怡江（厦门）铜材有限公司	2009 年	2015 年	采购增加
2020 年新 增前五大 供应商	武汉安捷塑胶有限公司	2007 年	2018 年	
	东莞市达永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8 年	

报告期内，公司新进入前五大的供应商均为报告期初即已合作，报告期内随着双方业务合作深化，进入到前五大供应商范围，合作关系长期稳定。

（二）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树脂材料	3,610.74	18.88%	2,392.83	20.39%	2,360.41	23.13%
复丝	2,816.92	14.73%	1,408.78	12.00%	1,985.32	19.45%
单丝	1,623.85	8.49%	896.23	7.64%	566.15	5.55%
功能助剂	1,569.50	8.21%	938.45	8.00%	742.17	7.27%
金属丝	754.83	3.95%	182.33	1.55%	151.59	1.49%
热缩管（配套）	1,977.76	10.34%	1,536.29	13.09%	1,235.62	12.11%
玻纤管（配套）	830.78	4.34%	435.45	3.71%	326.65	3.20%
其他管材（配套）	2,243.21	11.73%	1,553.83	13.24%	1,127.68	11.05%
辅料	3,699.29	19.34%	2,392.09	20.38%	1,711.28	16.77%
合计	19,126.87	100.00%	11,736.27	100.00%	10,206.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树脂材料、复丝、单丝及功能助剂等。公司采购金额变动主要与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功能性保护套管及功能性单丝业务收入增长、阶段性原材料备货及不断投入物料研发创新相关。

（三）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规格及型号较多，不同型号之间单价差异较大，因此，受不同具体型号或规格的原料采购比例变动影响，按大类统计的采购均价会出现一定波动。但整体而言，公司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随着上游石油价格的变动而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和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原材料 大类	主要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单价	占比	金额	单价	占比	金额	单价	占比
树脂 材料	PA	1,228.48	14.90	6.42%	752.76	13.47	6.41%	695.82	15.60	6.82%
	PET	1,120.66	5.94	5.86%	707.48	5.61	6.03%	770.73	6.83	7.55%
	PP	885.08	8.76	4.63%	708.74	8.22	6.04%	683.44	8.88	6.70%
复丝	涤纶复丝	1,319.75	14.35	6.90%	656.99	11.60	5.60%	491.91	12.99	4.82%
	尼龙复丝	1,281.32	19.52	6.70%	551.89	17.63	4.70%	1,148.71	22.05	11.25%
单丝	单丝	1,623.85	19.67	8.49%	896.23	17.70	7.64%	566.15	21.61	5.55%
功能 助剂	阻燃剂	706.98	38.76	3.70%	380.09	32.54	3.24%	161.25	30.14	1.58%
	色母	458.38	41.82	2.40%	293.43	38.43	2.50%	401.18	36.07	3.93%
	其他助剂	404.14	43.65	2.11%	264.92	37.22	2.26%	179.74	29.76	1.76%
金属丝	镀锡铜	739.08	66.48	3.86%	161.61	49.64	1.38%	122.31	49.20	1.20%
	其他 金属丝	15.75	122.05	0.08%	20.72	89.62	0.18%	29.28	84.78	0.29%
合计		9,783.47	-	51.15%	5,394.86	-	45.97%	5,250.52	-	51.44%

（四）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耗用量随生产规模扩大而稳步增长，而采购电力单价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广东省作为售电侧改革先行先试省份之一，全面深化售电侧改革，东莞骏鼎达从 2019 年 12 月开始与具备电网售电业务资格的售电单位进行合作，降低了单位用电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费（万元）	819.76	625.31	539.97
用电量（万千瓦时）	1,130.83	853.63	717.00
电价（元/千瓦时）	0.72	0.73	0.75

（五）公司外协加工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加工采购	747.96	539.92	493.95
原材料采购（不含外协）	19,126.87	11,736.27	10,206.87
合计	19,874.83	12,276.19	10,700.82
外协加工采购占比	3.76%	4.40%	4.62%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内容主要是空心纺织套管的丝印工序、热收缩纺织套管的辐照工序等非核心工序。目前，公司所在区域能提供丝印工序和辐照工序的企业较多，加工费定价市场化。

五、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010.12	3,042.06	-	4,968.06
运输设备	272.43	211.98	-	60.45
办公及其他设备	652.79	366.05	-	286.75
合计	8,935.34	3,620.09	-	5,315.26

1、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不存在拥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

（2）正在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子公司江门骏鼎达建设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05020 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并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门骏鼎达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已经完成，尚未竣工验收。

(3) 租赁房产

①用于办公、生产和仓储的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地址	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1	深圳骏鼎达	深圳市凡荣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2020.03.15-2026.03.14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部工业园E区2栋	办公、厂房	已备案
2	东莞骏鼎达	东莞市昌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110.00	2022.03.01-2024.09.30	东莞市桥头镇朗厦村	办公、厂房、	已备案
3			4,326.00	2020.01.01-2024.09.30		仓储	已备案
4	昆山骏鼎达	昆山市惠生金属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3,782.81	2018.06.18-2023.06.18	昆山开发区六时泾路109号1、2号房	办公、厂房	已备案
5			3,782.81	2020.01.17-2023.06.18	昆山开发区六时泾路109号3号房	办公、厂房	已备案
6		苏州苏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021.12.20-2022.12.19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350号	仓储	已备案
7	武汉分公司	武汉沌兴投资有限公司	3,149.37	2019.06.20-2022.06.1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民营科技工业园二区17号厂房	办公、厂房	已备案
8		武汉沌阳民营工业园有限公司	2,291.70	2021.08.01-2026.07.3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民营科技工业园二区6号厂房东边	仓储	已备案
9	重庆分公司	重庆阿波罗港城科技有限公司	1,386.74	2022.01.01-2023.12.31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中路38号	办公、厂房	已备案
10			280.00	2022.05.01-2024.04.30		仓储	未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用于办公、生产和仓储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涉及土地使用权为集体建设用地以及未进行租赁备案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租赁备案情况

除第10项租赁房产的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外，上述用于办公、生产和仓储的租赁房产均已完成租赁备案登记。

B、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

（a）深圳骏鼎达租赁的位于沙井民主西部工业园的房产

针对第 1 项，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沙井民主西部工业园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宝安区沙井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NO.0292327），上述房屋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该房产已按照相关规定申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并取得了回执，且已经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上述第 1 项房产及涉及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不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不涉及轨道控制保护区、近期建设计划，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范围等。

（b）武汉分公司租赁的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民营科技工业园的房产

针对第 7-8 项，武汉分公司租赁的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民营科技工业园二区 17 号厂房、6 号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等证书。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道办事处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上述第 7-8 项租赁房产属于非违章建筑，规划用途为工业厂房，都已办理相关部门验收，符合使用要求，其房产证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所在区域尚未纳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2022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报告期内，武汉分公司租赁和使用该项房产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C、部分租赁物业涉及土地使用权为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

（a）东莞骏鼎达租赁的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的房产

针对第2-3项，东莞骏鼎达租赁的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房产，是集体建设用地上所建房产，出租人东莞富林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已取得该土地相关《集

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东莞骏鼎达作为承租人，不存在被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和东莞市桥头镇规划管理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东莞骏鼎达租赁的厂房及宿舍为工业用地，该地块未纳入桥头镇近期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土地征收、房屋拆迁范围。报告期内，东莞市骏鼎达没有因租赁使用该房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b）昆山骏鼎达租赁的位于昆山市蓬朗镇的房产

针对第6项，昆山骏鼎达租赁的位于昆山市蓬朗镇的房产是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权利人已取得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73147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昆山骏鼎达作为承租人，不存在被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方式试点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02〕76号）、《苏州市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苏府〔1996〕87号）的相关规定，昆山海昆玻璃制品厂通过流转的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地方性法规的规范要求。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核查证明》，昆山骏鼎达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设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即便未来需要切换生产经营场地，周边可替代性物业资源丰富，涉及拆迁费用较小。另外，公司已在广东省江门市购置土地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江门工厂的建设也已基本完成。若上述租赁房产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可通过将部分生产线转至江门工厂，确保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因此，上述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用于员工宿舍的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地址	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1	深圳 骏鼎达	深圳市星河 品阁投资有 限公司	89.40	2020.04.23- 2023.04.22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 路 116 号星河荣御	人才房	未备案
2			69.36	2020.10.10- 2023.10.09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地址	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3		郭华燕	48.71	2020.12.31-2023.12.30	深圳市沙井镇民主村德丰商住楼4排2栋24间宿舍	宿舍	已备案
4			577.00	2021.07.20-2022.07.20			
5			26.00	2021.09.01-2022.07.20			
6			26.00	2021.11.01-2022.07.20			
7	东莞骏鼎达	东莞市昌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22.03.01-2024.09.30	东莞市桥头镇朗厦村	宿舍	已备案
8	昆山骏鼎达	昆山市文达五金厂	33.12	2021.07.01-2022.07.01	昆山开发区蓬溪南路173号	宿舍	未备案
9			33.12	2021.01.01-2022.07.01			
10			66.24	2021.06.01-2022.07.01			
11	武汉分公司	武汉明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47.00	2022.05.01-2023.04.30	蔡甸区沌口小区工业区11号地2号综合楼A.B区10间宿舍	宿舍	未备案
12	重庆分公司	重庆阿波罗港城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1.10.01-2022.09.30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中路38号7号楼	宿舍	未备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用于员工宿舍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或未提供房产证、所涉及的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具体如下：

A、上表第1-3项为政府提供的人才房，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第4-6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

B、第7项租赁房产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系集体建设用地，相关情况可参见上述“①用于办公、生产和仓储的租赁房产情况”中东莞骏鼎达租赁房产的相关内容；

C、第1-3项以及第8-12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产。

宿舍是发行人作为员工提供的一种福利保障，并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可随时切换并选择其他住宅类房屋作为员工福利用房，该等宿舍未取得房屋

产权证书或出租人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承诺：“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如因租赁土地及地上所建设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或被拆除、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以确保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1 宗，由政府出让所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宗地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江门骏鼎达	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05020 号	江门市高新区 16 号地连海路与新港路交界西北侧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13,332.33	抵押

（2）已签署土地成交确认书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他三家联合竞买方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发行人与其他三方联合竞得宝安区松岗街道宗地号为 A420-0070 的土地使用权，分别占 25% 的份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支付所占份额对应的土地出让金 325 万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权共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90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深圳骏鼎达	ZL201310584056.1	自卷式屏蔽套管	原始取得	2013.11.20
2	深圳骏鼎达	ZL201410828879.9	热收缩结构、套管、保护带及热收缩结构生产方法	原始取得	2014.12.26
3	深圳骏鼎达	ZL201710333911.X	一种平滑锁合式波纹管及其制造方法	原始取得	2017.05.12
4	深圳骏鼎达	ZL201910736587.5	热缩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19.08.09
5	深圳骏鼎达	ZL202080000263.6	保护管	原始取得	2020.03.13
6	深圳骏鼎达	ZL202011302567.6	隔热垫	原始取得	2020.11.19
7	深圳骏鼎达	ZL202011628579.8	管材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20.12.30
8	深圳骏鼎达	ZL202110937823.7	水溶性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编织网管	原始取得	2021.08.16
9	深圳骏鼎达	ZL202110968024.6	阻燃单丝的制备方法以及阻燃单丝	原始取得	2021.08.23

注：上述发明专利序号 4 已收到《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发行人已按规定缴纳专利权费用，待颁发专利权证书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深圳骏鼎达	ZL201120436422.5	一种编织热收缩套管	原始取得	2011.11.07
2	深圳骏鼎达	ZL201120438762.1	一种屏蔽套管	原始取得	2011.11.08
3	深圳骏鼎达	ZL201120438764.0	一种自卷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1.11.08
4	深圳骏鼎达	ZL201120438767.4	一种自卷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1.11.08
5	深圳骏鼎达	ZL201120076915.2	一种收纳套	原始取得	2011.03.22
6	深圳骏鼎达	ZL201120076914.8	一种可调节管套	原始取得	2011.03.22
7	深圳骏鼎达	ZL201220377807.3	快速自粘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2.07.31
8	深圳骏鼎达	ZL201220377877.9	一种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12.07.31
9	深圳骏鼎达	ZL201220381802.8	一种针织自卷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2.08.03
10	深圳骏鼎达	ZL201220573410.1	一种套管	原始取得	2012.11.02
11	深圳骏鼎达	ZL201320734310.7	自卷式屏蔽套管	原始取得	2013.11.20
12	深圳骏鼎达	ZL201420850526.4	自卷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4.12.26
13	深圳骏鼎达	ZL201420850489.7	一种电镀套管	原始取得	2014.12.26
14	深圳骏鼎达	ZL201520402260.1	复合型套管以及复合型波纹套管	原始取得	2015.06.11
15	深圳骏鼎达	ZL201520643766.1	一种陶瓷硅胶套管	原始取得	2015.08.25
16	深圳骏鼎达	ZL201620728417.4	一种布线套管	原始取得	2016.07.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7	深圳骏鼎达	ZL201620728048.9	一种隔热套管	原始取得	2016.07.11
18	深圳骏鼎达	ZL201620836271.5	屏蔽套管	原始取得	2016.08.04
19	深圳骏鼎达	ZL201620852373.6	线束收纳套管	原始取得	2016.08.08
20	深圳骏鼎达	ZL201620912321.3	防爆套管	原始取得	2016.08.19
21	深圳骏鼎达	ZL201621437223.5	一种热缩便携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6.12.26
22	深圳骏鼎达	ZL201720526865.0	一种平滑锁合式波纹管	原始取得	2017.05.12
23	深圳骏鼎达	ZL201721143953.9	一种链条保护管	原始取得	2017.09.07
24	深圳骏鼎达	ZL201721143950.5	一种封帽	原始取得	2017.09.07
25	深圳骏鼎达	ZL201721507563.5	一种波纹管	原始取得	2017.11.13
26	深圳骏鼎达	ZL201721506398.1	一种波纹管	原始取得	2017.11.13
27	深圳骏鼎达	ZL201721556140.2	一种铝箔玻纤管	原始取得	2017.11.20
28	深圳骏鼎达	ZL201820224720.X	一种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18.02.08
29	深圳骏鼎达	ZL201820969349.X	应用于航空高温环境的 线束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18.06.22
30	深圳骏鼎达	ZL201821552601.3	一种缠绕管	原始取得	2018.09.21
31	深圳骏鼎达	ZL201821926300.2	一种具有编织层的异形 胶管	原始取得	2018.11.21
32	深圳骏鼎达	ZL201821939762.8	一种自封闭线束分支增 强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18.11.23
33	深圳骏鼎达	ZL201822224607.4	一种高压线束保护管	原始取得	2018.12.28
34	深圳骏鼎达	ZL201921314109.7	一种降噪缠绕管	原始取得	2019.08.09
35	深圳骏鼎达	ZL201921314108.2	一种自锁自卷式保护 套管	原始取得	2019.08.09
36	深圳骏鼎达	ZL201921303880.4	智能线束保护套	原始取得	2019.08.09
37	深圳骏鼎达	ZL201921289676.1	一种智能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19.08.09
38	深圳骏鼎达	ZL202021008508.3	线束保护管	原始取得	2020.06.04
39	深圳骏鼎达	ZL202021062340.4	套管	原始取得	2020.06.10
40	深圳骏鼎达	ZL202021186754.8	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20.06.23
41	深圳骏鼎达	ZL202021335757.3	自卷式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20.07.08
42	深圳骏鼎达	ZL202021356281.1	抗静电纺织织带	原始取得	2020.07.10
43	深圳骏鼎达	ZL202021369612.5	用于套管的包装盒	原始取得	2020.07.13
44	深圳骏鼎达	ZL202021412651.9	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20.07.16
45	深圳骏鼎达	ZL202022286782.3	屏蔽套管	原始取得	2020.10.14
46	深圳骏鼎达	ZL202022407358.X	套管	原始取得	2020.10.26
47	深圳骏鼎达	ZL202023339569.0	玻纤保护管	原始取得	2020.12.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48	深圳骏鼎达	ZL202023336458.4	线缆保护管	原始取得	2020.12.30
49	深圳骏鼎达	ZL202023329989.0	管材的制备设备	原始取得	2020.12.30
50	深圳骏鼎达	ZL202121449701.5	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21.06.28
51	深圳骏鼎达	ZL202122238857.5	纺织套管	原始取得	2021.09.15
52	昆山骏鼎达	ZL201621377960.0	一种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16.12.15
53	昆山骏鼎达	ZL201621399734.2	一种高抗张强度自卷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6.12.20
54	昆山骏鼎达	ZL201621399733.8	一种高强度硅胶管	原始取得	2016.12.20
55	昆山骏鼎达	ZL201621399732.3	一种环保型自卷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6.12.20
56	昆山骏鼎达	ZL201621399701.8	一种新式自平衡冲击力硅胶热缩套管	原始取得	2016.12.20
57	昆山骏鼎达	ZL201621399539.X	一种防伪防静电编织自卷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6.12.20
58	昆山骏鼎达	ZL201621399536.6	一种新型阻燃可调节密合度的自卷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6.12.20
59	昆山骏鼎达	ZL201621399495.0	一种阻燃高耐磨的自卷管	原始取得	2016.12.20
60	昆山骏鼎达	ZL201621399478.7	一种可调节定位的耐用硅胶管	原始取得	2016.12.20
61	昆山骏鼎达	ZL201721526561.0	一种定位型卡接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7.11.16
62	昆山骏鼎达	ZL201721526550.2	一种发动机机舱用新型隔热扣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7.11.16
63	昆山骏鼎达	ZL201721526547.0	一种狭小机舱用编织隔热套	原始取得	2017.11.16
64	昆山骏鼎达	ZL201820533591.2	一种铝箔波纹管	原始取得	2018.04.16
65	昆山骏鼎达	ZL201820533565.X	一种耐磨汽车用浪管	原始取得	2018.04.16
66	昆山骏鼎达	ZL201820533564.5	一种新能源纺织网管	原始取得	2018.04.16
67	昆山骏鼎达	ZL201820533563.0	一种屏蔽纺织网管	原始取得	2018.04.16
68	昆山骏鼎达	ZL201922151227.7	一种定位型卡接式套管制备用智能化拉丝机	原始取得	2019.12.04
69	昆山骏鼎达	ZL201922147061.1	一种无卤防火耐磨自卷式套管连续化生产装置	原始取得	2019.12.04
70	昆山骏鼎达	ZL201922143531.7	一种用于高分子管材的自动检验检测装置	原始取得	2019.12.04
71	昆山骏鼎达	ZL201922143181.4	一种用于编织定位型卡接式套管的经纬编织机	原始取得	2019.12.04
72	昆山骏鼎达	ZL201922143167.4	一种用于环保聚酯单丝无卤高分子编织套管	原始取得	2019.12.04
73	昆山骏鼎达	ZL201922156417.8	一种制备新型高分子管材用高速混合机	原始取得	2019.12.05
74	昆山骏鼎达	ZL201922155796.9	一种新型热收缩管连续扩张定径装置	原始取得	2019.12.0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75	昆山骏鼎达	ZL201922155755.X	一种用于生产高稳定性波纹管的变薄拉伸装置	原始取得	2019.12.05
76	昆山骏鼎达	ZL201922154565.6	一种新型隔热扣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9.12.05
77	昆山骏鼎达	ZL201922154235.7	一种热收缩编织套管	原始取得	2019.12.05
78	昆山骏鼎达	ZL202020198952.X	一种制备新型高分子管材用挤出机	原始取得	2020.02.22
79	昆山骏鼎达	ZL202020194915.1	一种聚酯纤维和聚烯烃共混制备编织热收缩套	原始取得	2020.02.22
80	昆山骏鼎达	ZL202020194914.7	一种阻燃 PP 材料挤出成型耐酸耐磨波纹管限位装置	原始取得	2020.02.22
81	昆山骏鼎达	ZL202020194903.9	一种无卤高分子编织套管单丝热收缩装置	原始取得	2020.02.22
82	昆山骏鼎达	ZL202020194902.4	一种无卤高分子编织套管	原始取得	2020.02.22
83	江门骏鼎达	ZL201821501966.3	一种保护套管	受让取得	2018.09.13
84	江门骏鼎达	ZL201821501940.9	一种电磁屏蔽自卷式保护套管	受让取得	2018.09.13
85	江门骏鼎达	ZL201821540819.7	一种保护套管	受让取得	2018.09.20
86	江门骏鼎达	ZL201821823863.9	一种自封口自卷式套管	受让取得	2018.11.07
87	江门骏鼎达	ZL202021341292.2	带分支的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20.07.09
88	江门骏鼎达	ZL202021449440.2	一种监控套管	原始取得	2020.07.21
89	江门骏鼎达	ZL202021864300.1	一种隔热套管	原始取得	2020.08.31
90	江门骏鼎达	ZL202022020420.X	防护套	原始取得	2020.09.15

注：1、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序号 1-10 的法律状态为“未缴年费终止失效”，序号 11 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发行人认为序号 1-11 的实用新型专利已满或将满十年保护期限且不再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决定不再续费申请对该专利进行保护；2、江门骏鼎达 4 项“受让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均自东莞骏鼎达原始取得后转让而来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0 项，具体如下：

（1）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 4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深圳骏鼎达	JDDTECH	6303066	17	2010.03.14-2030.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2	深圳骏鼎达	CABOSS	15417519	17	2015.11.07-2025.11.06	中国	原始取得
3	深圳骏鼎达		12020384	17	2014.06.28-2024.06.27	中国	原始取得

4	深圳骏鼎达	骏鼎达	22712532	17	2018.02.21- 2028.02.20	中国	原始取得
---	-------	-----	----------	----	---------------------------	----	------

除上述已注册商标外，公司有 10 项申请商标的初审公告期（三个月）已经届满或正在初审公告期，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初审公告日期	注册地
1	深圳骏鼎达	骏鼎达	60863732	1	2022.02.13	中国
2	深圳骏鼎达	骏鼎达	60858601	22	2022.02.13	中国
3	深圳骏鼎达	骏鼎达	60855234	6	2022.02.13	中国
4	深圳骏鼎达	骏鼎达	60845655	24	2022.02.13	中国
5	深圳骏鼎达	骏鼎达	60845251	19	2022.02.13	中国
6	深圳骏鼎达	骏鼎达	60844499	11	2022.02.13	中国
7	深圳骏鼎达	骏鼎达	60837205	23	2022.02.13	中国
8	深圳骏鼎达		60870951	22	2022.02.20	中国
9	深圳骏鼎达		60853659	19	2022.02.27	中国
10	深圳骏鼎达		60844481	6	2022.04.27	中国

（2）中国境外拥有的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 6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深圳骏鼎达	JDDTECH	1177361	17	2013.08.29- 2023.08.29	欧盟、日本、 韩国、美国、 俄罗斯（通过 马德里注册）	原始取得
2	深圳骏鼎达	JDDTECH	2013/16449	17	2013.06.20- 2023.06.20	南非	原始取得
3	深圳骏鼎达	JDDTECH	2551806	17	2013.06.20- 2023.06.20	印度	原始取得
4	深圳骏鼎达	JDDTECH	913091715	17	2018.12.26- 2028.12.26	巴西	原始取得
5	深圳骏鼎达	JDDTECH	01864466	17	2017.09.01- 2027.08.3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6	深圳骏鼎达	骏鼎达	01864467	17	2017.09.01- 2027.08.3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1 项经国家版权局授权的著作权，

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作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深圳骏鼎达	骏鼎达包装用外纸箱	国作登字-2013-F-00083007	2013年1月15日	50年	原始取得

5、经营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授予单位
1	深圳骏鼎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28505	2019.09.2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	深圳骏鼎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969812	2017.12.19	2012.04.09-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3	深圳骏鼎达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30114233100000609	2018.03.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深圳骏鼎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203534	2020.12.11	三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5	深圳骏鼎达	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最大供餐人数100人））	JY34403061801929	2022.03.25	有效期至2027.03.2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6	东莞骏鼎达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环状磷酸酯（阻燃剂，年使用量不超过46000kg））	HW-BS020201902	2020.10.26	五年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东莞骏鼎达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甲基磷酸二甲酯（阻燃剂，年使用量不超过5000kg））	HW-BS020202004	2020.07.13	五年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东莞骏鼎达	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职工食堂））	JY34419133412473	2021.11.01	有效期至2026.10.3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昆山骏鼎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8567	2021.11.30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授予单位
10	昆山骏鼎达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甲基膦酸二甲酯、环状膦酸酯）	HW-BS011202202	2022.05.18	2022.05.18 - 2027.05.17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1	昆山骏鼎达	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JY33205830650307	2022.03.01	有效期至2027.02.28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骏鼎达武汉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	JY34201220113970	2021.12.24	有效期至2026.12.2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13	骏鼎达重庆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微型企事业单位食堂）	JY35001051054114	2021.11.19	有效期至2026.11.18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依法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

六、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应用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第一批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 CNAS 认可实验室，具备良好的技术积累。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主要产品均有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支持，具体如下：

1、材料配方开发

序号	配方名称	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产品类别	对应专利/专有技术
1	聚酯材料的耐磨改性技术	本技术通过选用聚酯树脂为基材，并对成核剂、抗氧剂、阻燃剂等功能助剂进行适配性筛选，通过系统性的共混复配研究，同时结合单丝冷却、牵引拉伸和热定型工艺技术，来提升单丝材料的耐磨性能；制备的单丝具有良好的耐磨、耐温性及阻燃等特性	自主研发	功能性单丝	技术秘密
2	尼龙材料的耐磨改性技术	本技术通过选用尼龙树脂为基材，并对润滑剂、扩链剂、抗氧剂、阻燃剂等功能助剂进行适配性筛选，同时结合单丝的冷却、牵引拉伸和热定型工艺技术，来提升单丝材料的耐磨性能；制备	自主研发	功能性单丝	技术秘密

序号	配方名称	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产品类别	对应专利/专有技术
		的尼龙单丝具有良好的耐磨、耐温、阻燃等特性			
3	聚酯单丝的阻燃改性技术	本技术通过对聚酯材料与阻燃剂的筛选，设计共混工艺路线，并结合单丝拉伸工艺过程中的阻燃涂覆技术，使单丝表面形成阻燃膜，制备的单丝阻燃性能更优	自主研发	功能性单丝	发明专利 ZL202110968024.6 阻燃单丝的制备方法以及阻燃单丝
4	聚酯复丝的阻燃改性技术	本技术通过对聚酯材料与阻燃剂的筛选，并对磷系阻燃剂进行细化和表面处理，成功解决了磷系阻燃剂在复丝纺丝可纺性差的难题，研发的阻燃复丝不仅阻燃剂添加量少，而且制备的阻燃复丝的阻燃性更优异，并对复丝的耐温及抗水解等性能影响较小	自主研发	纺织套管	技术秘密
5	聚丙烯材料的耐温改性技术	本技术通过选用均聚聚丙烯为基材，研究聚合物接枝硅系增韧剂和多种主辅抗氧剂的作用，并优化配方工艺，整体提升了材料的耐温性能和阻燃性能	自主研发	挤出套管	技术秘密
6	聚丙烯材料的抗UV改性技术	针对户外用聚丙烯材料抗UV（紫外）能力差的问题，对屏蔽剂、吸收剂、猝灭剂、自由基捕获剂等抗紫外助剂和阻燃剂、抗氧剂、增韧剂进行适配性筛选，并通过优化挤出工艺技术，制备的聚丙烯材料具有良好的抗UV能力及阻燃等性能	自主研发	挤出套管	技术秘密

2、产品结构设计和成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产品类别	对应专利
1	耐磨保护产品结构和制造技术	本技术通过选用自研的高倍收缩PE单丝与阻燃纤维材料，并设计合理的制造工艺及后处理浸涂工艺，制备径向比为2:1的收缩套管，此套管对于管路的弯折部位具有良好的保护效果，产品的耐磨指标已达到TL52668标准要求	自主研发	纺织套管	发明专利： ZL201410828879.9 -热收缩结构、套管、保护带及热收缩结构生产方法
2		本技术设计内层和外层双收缩结构，通过预设的花链排列和穿综方式纺织获得的连接双层结构，内层和外层可以结合应用工况和功能的要求，设计不同的材料，如耐磨、动态切割、防撞击、保温、屏蔽等功能	自主研发	纺织套管	发明专利： ZL201910736587.5-热缩保护套管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产品类别	对应专利
3		本技术通过对胶粘剂的粘性、弹性和耐热指标综合研究，使用乳液共聚和接枝改性的方法，研究出同时具有耐热性高、回弹性好和对聚酯材料具有高粘结性的胶粘剂，将其用于编织套管产品上，起到防散口和好装配的作用，拓展了胶粘剂的应用领域	自主研发	编织套管	发明专利： ZL202110937823.7-水溶性胶粘及其制备方法、编织网管
4		本技术设计研发一种自锁式的开口波纹管，套线后产品可以自动通过内外边的锁合结构自锁住，减少了缠胶带的工序，既提高了下游客户端的安装效率，同时也降低了整体安装成本	自主研发	挤出套管	发明专利： ZL201710333911.X-一种平滑锁合式波纹管及其制作方法
5	隔热保护产品结构和制造技术	本技术针对隔热保护套管材料和工艺研究，设计内层织物结构，外层隔热绝缘的高弹、抗撕裂热塑性树脂材料；采用可连续扩充真空热定型工艺，将织物与外层热塑性树脂挤出复合，制备的产品具有高弹、耐热、绝缘、隔热的功能	自主研发	挤出套管	发明专利： ZL202011628579.8-管材的制备方法
6		通过对高分子材料的热导率、环境适应性及制造可加工性的研究，设计外层热反射、内层绝热的多层复合结构，经过特殊工艺制造的隔热产品，能有效地减少热冲击对被保护件的热损伤	自主研发	复合套管	发明专利： ZL202011302567.6-隔热垫
7	防撞击保护产品结构和制造技术	本技术通过对高强复丝及单丝材料的筛选，设计研发多层结构、并预设缓冲层和预警层，设计特殊纺织定型处理制造工艺，实现柔韧、防撞击、开口自卷结构的设计，为高压线束提供优良的防撞击保护作用，防撞击性能达到MBN LV312-3 E 等级	自主研发	纺织套管	发明专利： ZL202080000263.6-保护管
8	屏蔽保护产品结构和制造技术	通过对屏蔽效能与可加工性的研究，采用金属丝与纤维的包覆混合结构设计应用，规避了金属丝可织造性问题，同时提升了导电性和屏蔽覆盖率等优点，相比于纬向没有导电材料的屏蔽效能提升约 3 倍，赋予了自卷式屏蔽套管更高效的屏蔽效果	自主研发	纺织套管	发明专利： ZL201310584056.1 -自卷式屏蔽套管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营业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营业收入	39,650.35	27,828.64	24,156.85
主营业务收入	46,596.05	32,568.43	28,112.12
占比	85.09%	85.45%	85.93%

（二）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获得了多项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具体如下：

1、所获得的各项知识产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权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90 项，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五、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产”之“（二）无形资产”。

2、所获得主要奖项和荣誉

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的主要奖项及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及荣誉名称	发证单位	认证主体	时间
1	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	2019 年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公司	2014 年首次取得；2017 年、2020 年续期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昆山骏鼎达	2018 年首次取得；2021 年续期
4	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公司	2018 年
5	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公司	2017 年
6	第六届深圳市自主创新百强中小企业	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	公司	2019 年
7	第三届高分子行业创新奖	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	公司	2019 年

（三）研发费用及在研项目情况

1、报告期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965.13	1,387.99	1,316.59
营业收入	46,660.56	32,597.50	28,160.2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1%	4.26%	4.68%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客户数量增加，公司定制化新产品和开发新工艺的需求增加，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也相应持续增加。

2、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公司以市场、客户需求和最新产品前沿应用为导向制定产品研究和开发计划，目前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研发目标	项目阶段	项目预算（万元）
1	抗冲击性电缆防水接头的开发与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领域的研究，设计开发具有防水、抗震动、抗冲击及屏蔽等性能要求的电线电缆用固定接头结构，研发满足行业应用要求的接头产品。	验证阶段	100
2	超高温区热辐射防护隔热件的开发与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商用车领域的研究，设计开发增压器和排气管等高温辐射的防护材料，用于抵抗高温辐射对其它功能性部件的热伤害影响，提升功能性部件的寿命，降低车辆的故障风险。	设计阶段	120
3	新能源电池包防火隔热材料的设计开发与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内热失控和热扩散的研究，设计开发防火、耐高温的复合高性能材料；同时，设计开发多层或复合结构，针对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内水管、线束的安全防护，能有效杜绝电池包内电芯发生热失控，降低引发车辆起火的风险。	设计阶段	150
4	生物相容性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医疗器械领域用导管材料的研究，考虑进口供应不稳定因素的影响，设计开发满足生物相容性及显影探测要求的材料；同时，开发制备工艺及满足医疗器械清洁度要求的制备场所，保证批量生产的稳定性。	设计阶段	200
5	新能源汽车高压橙色编织套管的开发与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新能源电池包高压线束应用的研究，设计开发具有高压识别、耐磨、整理等防护功能要求的编织套管材料；同时，优化纺丝和编织工艺，研发满足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用防护材料要求的产品。	设计阶段	80
6	耐液体腐蚀性波纹管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通过对燃油汽车等机舱内线束防护材料的研究，设计开发具有耐机舱内化学液体的波纹管材料，研发满足机舱内高温工况应用要求的产品。	设计阶段	120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研发目标	项目阶段	项目预算（万元）
7	绝缘、隔热及高弹性保护套管的研究与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汽车、电子电器等传感器线束应用的研究，设计开发具有绝缘、隔热及高弹性保护套管材料，研发满足行业应用要求的产品。	设计阶段	120
8	特种抗菌波纹管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特种装备领域线束应用的研究，设计开发具有抗菌、耐高低温、高阻燃等要求的波纹管材料；同时，设计拼装结构，方便安装与拆卸检修，可重复性使用。	设计阶段	130
9	阻燃型尼龙纺织套管的设计开发与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工程机械领域流体管路应用的研究，设计开发具有耐磨、阻燃、抗静电等要求的尼龙纺织套管材料，研发满足行业应用要求的产品。	设计阶段	120
10	抗水解聚酯单丝的设计开发与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通讯领域电线电缆应用的研究，设计开发在高温、湿条件下，满足抗水解要求的聚酯单丝材料；同时，通过对纺丝工艺的设计优化，研发满足行业应用要求的产品。	设计阶段	120
11	特种编织套管材料的设计开发与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新能源三电系统线束应用的研究，设计开发具有耐高温、绝缘、耐腐蚀等要求的特种保护材料；同时，优化编织工艺，研发满足行业应用要求的产品。	立项阶段	80
12	低气味环保型纺织套管材料的设计开发与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汽车驾驶舱内线束应用的研究，设计开发具有低气味、环保的纺织套管材料；同时，优化纺丝和定型等过程工艺，研发满足行业应用要求的产品。	立项阶段	100

（四）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研发人员（人）	66	71	63
员工人数（人）	600	541	535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1.00%	13.12%	11.78%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分别为杨凤凯、张宝辉、黄兴和彭俊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入职时间	主要研发成果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杨凤凯	2004 年	公司创始人，具有近 18 年的产品开发和项目管理经验，是公司多项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曾获得深圳市青年科技奖、宝安区高层次人才认定、深圳市十佳中小企业创业英才等荣誉	1、主导研发无卤阻燃单丝生产配方，研发出符合无卤、RoHS 且兼具耐老化、阻燃性能的单丝，因此技术的成功研发，公司的编织套管早在 2008 年即取得美国 UL 认证，该项认证是通讯电子行业的重要认证； 2、主导研发屏蔽保护产品结构和制造技术，开口结构设计，便于安装施工，取得发明专利，得到客户的认可； 3、主导了研发部组织架构的搭建与规划工作，组建公司研发部门，领导研发人员建立公司实验室，并获得 CNAS 认可，为公司引进行业技术人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张宝辉	2010 年	近 12 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改性材料工艺研发技术和产品结构创新技术，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多项。曾获得“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章”、“深圳市技能菁英”、“宝安区高层次人才”、“宝安工匠”等荣誉	1、负责研发了热收缩结构、套管、保护带及热收缩结构生产技术，取得发明专利，按照 TL52668 标准，耐磨性需满足 144,000 次，得到客户认可； 2、负责研发了一种平滑锁合式波纹管及其制作方法的技术，取得发明专利，并得到客户认可； 3、负责研发了防撞击保护产品结构和制造技术，为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提供优良的防撞击保护作用，该技术取得发明专利，并得到终端客户认可； 4、参与开发编织套管用新胶水，耐热性可以达到 150°C/504 小时无脆化、不降解，满足客户要求，已经量产，并且取得发明专利
黄兴	2014 年	将近 35 年的高分子材料配方改性经验，具有丰富的材料改性和树脂材料加工工艺技术，是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研发的主要核心成员，并取得发明专利。2014 年，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深圳市技术攻关项目“通讯行业高阻燃网管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1、负责研发耐热老化、耐磨 PET 单丝及套管，耐热老化时间提升到 150°C/3000 小时，制备的产品耐磨指标满足主机厂标准要求，产品已量产； 2、负责研发聚酯单丝阻燃改性技术，制备的编织套管，氧指数达到 37%以上，阻燃 VW-1 等级，并获得发明专利； 3、负责研发聚酯复丝阻燃改性技术，制备的自卷式套管，在高温、高湿、高压条件下与电缆线具良好适配性，产品已批量应用于轨道交通行业； 4、负责研发聚酰胺-6 阻燃耐老化材料在波纹管产品中的应用技术，产品满足 UL1696、EN45545-2 标准要求，并获得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铁路客车零部件审查合格通知书； 5、负责研发聚丙烯材料的抗紫外及耐温改性技术，抗紫外性能满足 UL1581、UL854 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阻燃 GB/T2408 V2 等级，产品满足客户要求，已得到客户认可和量产应用

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入职时间	主要研发成果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彭俊杰	2015 年	将近 7 年的项目研发和下游应用行业研究经验，是公司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发明人。2016 年，作为项目主要贡献人员，参与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车用耐高温波纹管材料及工艺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曾获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工匠奖”荣誉称号	1、负责研发尼龙材料的耐磨改性技术，制备的产品耐磨性能不低于 50000 次，耐热老化性能：150°C/504 小时不脆裂，产品满足 GMW14327 标准，已得到客户认可和量产应用； 2、负责研发阻燃尼龙单丝配方及生产技术，制备的产品满足 EN45545-2 标准，HL3 等级，相关产品已获得客户认可并量产； 3、配合改进隔热垫的隔热棉结构和组成，对比竞品的隔热棉的导热系数降低 24%~25%，提高了隔热能力，制备的产品已取得发明专利； 4、负责研发一种耐磨抗冲击保护套管的结构和制造技术，该技术设计内层和外层双收缩结构，内层和外层可以结合应用工况和功能要求，设计不同的材料，赋予产品耐磨、动态切割、抗冲击、保温、屏蔽等功能，已取得发明专利

3、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措施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

的合同期限、劳动报酬及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

近两年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历来重视研发投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逐步形成了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公司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

1、客户需求和技术创新的研发机制

公司已建立一支敢于创新、研发经验丰富同时又具备市场前景性的技术研发团队，能够应对研发和生产中的各项技术和产品开发需求，快速响应客户对新产品设计、研发的需求。

公司借助较强的技术和研发能力，直接参与到下游终端主机厂的产品前期设计，形成了包括前期产品设计、材料开发、材料选型、产品测试、批量生产、快速供货和后续持续跟踪产品品质的一体化综合业务服务模式，提升了产品附加值，稳固和强化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2、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技术保护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制度，在产品研发设计流程中的立项阶段、设计阶段、验证阶段、量产阶段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起了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研究成果，不断通过申请专利或以技术秘密的形式对相关技术予以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权 99 项。

3、有效的激励机制

为了更好地调动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最大限度地推进公司新产品研发项目和现有产品技术改进、工艺优化项目的进展及知识产权等方面工作，公司建立了研发管理制度，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为员工提供畅通的晋升通道和优质的工作环境，激发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4、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针对不同岗位建立了完善、成熟的培训体系，鼓励团队间的技术交流，以保证研发团队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动的敏感度。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建立了人才储备机制，对关键技术岗位的技术人员实行储备，有计划的为公司储备和提供优秀的人才，提高用人质量和降低招聘成本，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七、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已通过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公司在生产的各个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法，以客户提出的产品品质要求为基础，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设置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保证产品质量的优质、稳定。

（二）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该体系贯穿于公司采购、研发、生产、仓储、销售等整个经营过程。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围绕质量控制标准对整个生产链进行全程质量控制并制定相关控制措施，包括《IQC 进料检验作业规范》《OQC 出货抽检作业规范》《客户投诉操作指引》《产品检验与试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APQP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等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三段管控制度，即材料品质控制、制程品质管控、出货品质保证。

1、材料品质管控

公司对新供应商的导入实施评价认证管理，并对合作中的供应商进行评审，审核内容包括体系认证、品质管控、项目管理、过程管理、仓库管理等方面。公司及时跟踪供应商的各方面情况，实现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更新，有效地保证原材料供应。

品质部门负责原材料入库的质量控制，对材料规格性能、RoHS 物质含量、卤素物质含量、可靠性实施严格检测，并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品质协议、实施品质绩效评价等管理措施以保证原材料的品质稳定。

2、制程品质管控

制程品质管控系统主要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首件检验和末件检查的规则，首件检查是指在每批产品生产前或生产过程中发生改变（如人员、物料、设备变动等）后加工的首件产品进行检验，以此来提前预防和减少不良品的产生，从而提高产品良品率；末件检查是指对本班次生产线或生产设备的最后一件合格产品进行检验，确保生产结束后产品质量仍在合格状态，对下一个班次的连续生产的品质进行保证。同时，公司对每个关键工序进行巡检，完成品实施终检，保证产品质量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得到有效控制。

3、出货品质保证

出货品质保证是对所有产品的出货管制，以确保产品质量及环保标准满足

客户要求。公司在出货过程中对出货数量、物料标示、产品料号、内外箱标示等进行检验，以保证产品与客户质量标准要求一致。

（三）产品质量纠纷

发行人拥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中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及法律诉讼的情形。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80.51 万元、7,824.95 万元和 13,214.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4%、24.03%和 28.36%。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区为北美、欧洲和东南亚等地区，出口国家包括美国、德国、英国、印度等。公司境外客户包括安波福、盖茨工业、Zippertubing 等国际知名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骏鼎达国际，骏鼎达国际为协助本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平台。骏鼎达国际基本情况参照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公司治理结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7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良好。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及履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6 次董事会，历次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5 次监事会。历次会议监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勤勉尽责，发挥其专业特长，为公司规范发展提出了专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诚信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将继续为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处理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并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作为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办理信息披露事宜，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为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议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杨凤凯	卢少平、杨巧云
2	提名委员会	卢少平	何君、杜鹃
3	审计委员会	何君	邢燕龙、杨巧云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邢燕龙	何君、杜鹃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内部控制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天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232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落实情况

由于历史遗留的规避个税等财务不规范和内控意识原因，公司在报告期初曾存在通过员工等非公司银行账户支付工资和期间费用的情形。该部分费用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银行账户，由公司银行账户提供资金后对外支付。上述费用金额已于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578.22 万元、322.19 万元和 0.00 万元，合计占公司期间费用的比例为 3.71%，占比较低。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上述情形已完成规范，不再存在通过非公司银行账户对外支付费用的情形。相关员工已于 2020 年完成相关个税的补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的证明。

三、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 3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1	重庆分公司	2019 年 6 月 4 日	重庆市江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未依法报批环评擅自开工建设投入生产	4,220 元
2	深圳骏鼎达	2020 年 4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	货物规格型号与申报出口的规格型号不一致	1,000 元
3	骏鼎达国际	2021 年 9 月 9 日	中国香港税务局	未在指定期限内递交报税表	3,000 港元

针对第 1 项，重庆市江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证明》，骏鼎达重庆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因未依法报批环评擅自开工建设投入生产事项被处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4,220 元）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第 2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福中海关于反馈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经查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 440396981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深圳海关关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针对第 3 项，骏鼎达国际已于规定时限内缴纳罚款，该笔处罚不属于当地法律下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罚款已及时、全额缴纳完毕，且该等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及负债由公司依法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完整、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土地、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目前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并聘

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薪酬管理制度以及绩效考核制度，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与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权责明晰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各部门依据相关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系统，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拥有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附录 承诺事项”之“（八）其他承诺事项”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

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杨凤凯、杨巧云（夫妻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24%
2	新余博海	5%以上股东	8.66%
3	深创投（CS）、红土智能	5%以上股东	8.3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含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及 2 家分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参股企业，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凤凯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巧云	董事、副总经理
3	杜 鹃	董事、副总经理
4	杨 波	董事
5	刘亚琴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曾新晓	董事
7	卢少平	独立董事
8	何 君	独立董事
9	邢燕龙	独立董事
10	刘中仁	监事会主席
11	雷 艳	监事
12	黄 莉	监事
13	王 朵	副总经理
14	肖 睿	财务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张宝辉	技术负责人

（五）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鹃持有 6.95%财产份额且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新余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财务负责人肖睿持有 11.54%财产份额且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深圳市易飞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卢少平持股 67.85%并担任技术总监；卢少平的哥哥卢继社担任董事长
4	深圳市文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卢少平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深圳市宜安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君持股 40%
6	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邢燕龙担任负责人
7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迪耐科电子经营部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凤凯的姐夫胡忠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深圳市子灵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巧云的姐夫周亮持股 50%
9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源丰模具经营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巧云的妹夫陈加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贞丰县联华电器经营部	公司董事杨波的姐夫李万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	韩城市龙门镇韩宜电焊部	公司董事杨波的姐夫柳韩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2	杭州佰米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君的哥哥何陟华担任董事
13	宝安区石岩京信制品厂	公司董事曾新晓担任负责人
14	浙川县馨怡网吧	公司副总经理王朵配偶的姐姐邓倩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15	深圳市二十三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肖睿配偶邹军湘持股 10%并担任董事

（七）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袁昌根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辞去职务并离职
2	黄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019年12月辞去职务
3	付闯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020年7月辞去职务
4	天门易飞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卢少平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1年10月注销
5	深圳市深大兰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卢少平持股2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6月辞去职务、2020年3月注销
6	深圳市兰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卢少平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6月转让退出并辞去职务、2021年11月注销
7	深圳市九诚唐荣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邢燕龙持股40%	2020年4月转让退出、2020年6月注销
8	珠海鸿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君曾担任副总经理	2019年7月辞去职务
9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骏鼎达电子塑胶经营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巧云的姐夫周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0年3月注销
10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子灵塑胶电子配件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巧云的姐夫周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1年4月注销
11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键源丰模具经营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巧云的妹夫陈加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1年10月注销
12	重庆摩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黄瑛（于2019年12月辞去职务）担任董事	-
13	深圳市多为智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袁昌根（于2019年10月辞去职务并离职）担任总经理	-
14	上犹县阿林干果铺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袁昌根（于2019年10月辞去职务并离职）姐姐袁春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八）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且存在后续交易的情况。

八、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业务通勤需求增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杨凤凯签订

《车辆无偿使用协议》，约定杨凤凯将其名下两辆已购置多年的乘用车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相应的保险、维护等费用由公司承担，使用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支付给关联方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7.98	535.62	482.67

最近一年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的相关内容。

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初，公司饭堂食材由关联自然人陈加力代为采购，具体由陈加力采购后凭相应发票和其他单据向公司报销费用。陈加力为实际控制人杨巧云胞妹的配偶，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

2020 年 5 月起，公司改由员工采购饭堂食材，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因此，报告期内上述报销金额分别为 35.52 万元、4.84 万元和 0.00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发生以下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为支持公司发展，提升融资能力，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凤凯和杨巧云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杨凤凯 杨巧云	深圳骏鼎达	连带责任保证	400 万元	2017.11.08- 2019.3.18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杨凤凯 杨巧云	深圳骏鼎达	连带责任保证	等值 150 万美元	2018.12.13- 2019.6.12	直到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及本保证函项下的应付款项被不可撤销地全部偿付且贷款协议终止为止	履行完毕

3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杨凤凯 杨巧云	深圳骏鼎达	连带责任保证	1,5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	2018.02.15-2019.02.14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履行完毕
4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杨凤凯 杨巧云	深圳骏鼎达	连带责任保证	1,5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	2019.05.20-2020.05.19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履行完毕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杨凤凯 杨巧云	深圳骏鼎达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	2020.09.14-2021.09.13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履行完毕
6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杨凤凯 杨巧云	深圳骏鼎达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	2021.11.01-2022.10.31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正在履行
7	工商银行江门分行	杨凤凯 杨巧云	江门骏鼎达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万元	自首次提款日起 7 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2、其他偶发性关联方往来

2019 年 3 月，公司曾向关联方新余博海提供日常周转资金 1.00 万元，新余博海已于 2019 年 10 月归还上述往来款。

报告期内，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偶发性往来，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7.98	535.62	482.67
合计	687.98	535.62	482.67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杨凤凯、杨巧云为公司银行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其他偶发性关联往来	-	-	1.00
其他关联交易			
代采购	-	4.84	35.52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参照该产

品和服务同期市场价格确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提升了公司融资能力，不存在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需要相应授权审批权限。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以及监督管理都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做到满足必要性和公允性，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承诺事项”之“（八）其他承诺事项”之“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九、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和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2019、2020、2021）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均依照关联交易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的天健审计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3-2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出自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人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师综合考虑相关法规对财务会计的要求、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的评估结果、会计报表各项目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会计报表各项目的金额及其波动幅度等因素，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利润总额水平，确定以报告期各年的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796,184.63	95,086,463.48	81,225,85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38,900.00	-
应收票据	3,017,373.49	3,501,447.12	3,387,460.98
应收账款	126,844,226.85	101,271,232.28	89,656,430.34
应收款项融资	14,504,710.38	20,789,210.04	19,517,278.32
预付款项	17,947,802.35	8,668,772.42	5,224,571.05
其他应收款	1,965,828.86	1,664,937.19	1,787,613.67
存货	68,484,466.28	44,746,311.06	35,611,521.68
其他流动资产	6,784,991.63	1,655,047.71	607,155.84
流动资产合计	309,345,584.47	277,822,321.30	237,017,885.2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3,152,551.49	35,749,220.40	26,296,321.35
在建工程	92,416,564.35	18,557,746.81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13,651,521.62	-	-
无形资产	10,799,561.72	11,548,196.91	2,140,321.01
长期待摊费用	2,014,378.84	1,625,364.67	1,389,99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0,290.67	1,620,616.86	1,613,393.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25,825.64	6,722,247.43	3,262,566.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910,694.33	75,823,393.08	34,702,593.52
资产总计	489,256,278.80	353,645,714.38	271,720,478.7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4,471,053.37	24,128,895.08	15,468,236.76
预收款项	-	-	3,623,278.61
合同负债	4,209,036.76	4,709,609.67	-
应付职工薪酬	11,561,836.60	9,822,309.34	6,010,377.41
应交税费	9,652,530.13	10,677,280.04	5,324,937.29
其他应付款	7,662,609.04	6,173,882.51	3,814,02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40,351.75	-	-
其他流动负债	203,390.05	286,466.86	-
流动负债合计	83,700,807.70	55,798,443.50	34,240,855.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3,758.32	-	-
租赁负债	6,177,918.78	-	-
递延收益	3,444,360.28	3,812,437.31	3,673,565.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26,037.38	3,812,437.31	3,673,565.73
负债合计	96,326,845.08	59,610,880.81	37,914,421.29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56,576,241.83	56,163,466.83	55,759,743.91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15,000,000.00	11,704,422.76
未分配利润	291,353,191.89	192,871,366.74	136,341,89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2,929,433.72	294,034,833.57	233,806,057.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92,929,433.72	294,034,833.57	233,806,057.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9,256,278.80	353,645,714.38	271,720,478.7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6,605,591.66	325,975,009.81	281,602,509.63
其中：营业收入	466,605,591.66	325,975,009.81	281,602,509.63
二、营业总成本	351,891,470.41	246,920,186.87	217,304,043.29
减：营业成本	252,140,566.89	167,076,195.69	142,605,946.77
税金及附加	3,538,870.89	5,287,730.43	2,849,556.85
销售费用	45,036,972.72	33,545,537.98	37,827,878.80
管理费用	28,178,161.48	24,156,112.74	21,892,152.69
研发费用	19,651,303.61	13,879,902.05	13,165,917.37
财务费用	3,345,594.82	2,974,707.98	-1,037,409.19
其中：利息费用	-	-	3,866.67
利息收入	172,477.30	121,041.33	113,911.20
加：其他收益	3,936,850.57	4,654,834.94	2,636,302.29
投资收益	749,660.97	1,309,808.36	821,052.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38,900.00	-
信用减值损失	-2,138,332.94	-468,185.31	-2,049,535.38
资产减值损失	-2,194,596.86	-1,028,702.24	-1,151,097.84
资产处置收益	78,747.00	79,793.98	5,309.74
三、营业利润	115,146,449.99	84,041,272.67	64,560,497.83
加：营业外收入	60,751.28	43,897.24	26,964.40
减：营业外支出	616,263.81	1,573,735.14	49,635.67
四、利润总额	114,590,937.46	82,511,434.77	64,537,826.56
减：所得税费用	16,109,112.31	11,886,381.56	7,850,530.15
五、净利润	98,481,825.15	70,625,053.21	56,687,29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81,825.15	70,625,053.21	56,687,296.41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481,825.15	70,625,053.21	56,687,296.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28	2.35	1.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3.28	2.35	1.8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588,025.19	297,051,380.46	241,618,319.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7,095.83	1,257,115.53	640,954.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9,057.65	7,335,267.45	4,844,65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214,178.67	305,643,763.44	247,103,92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069,228.94	120,416,472.84	88,577,61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176,534.39	61,573,995.80	60,093,40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43,916.88	26,792,621.65	22,555,498.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90,440.57	30,072,996.04	36,220,14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380,120.78	238,856,086.33	207,446,66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34,057.89	66,787,677.11	39,657,26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8,560.97	1,309,808.36	821,052.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212.44	101,773.48	6,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03,000.00	108,400,000.00	127,49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33,773.41	109,811,581.84	128,323,052.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339,828.15	43,739,504.22	8,006,656.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03,000.00	108,400,000.00	127,49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342,828.15	152,139,504.22	135,502,65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9,054.74	-42,327,922.38	-7,179,60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508.35	10,800,000.00	10,401,321.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2,953.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8,461.65	10,800,000.00	16,401,32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8,461.65	-10,800,000.00	-16,401,321.4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8,491.35	-2,847,473.58	1,216,239.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41,949.85	10,812,281.15	17,292,579.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38,134.48	81,225,853.33	63,933,274.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96,184.63	92,038,134.48	81,225,853.33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审计意见

天健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231 号）。

（二）关键审计事项

发行人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一）收入确认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功能性保护套管和功能性单丝等产品的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81,602,509.63 元、325,975,009.81 元、466,605,591.66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对账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获得电子口岸信息进行核对；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3,654,615.57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810,388.72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6,844,226.8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6,747,394.28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476,162.0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1,271,232.2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4,824,392.84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167,962.5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9,656,430.34 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骏鼎达股份公司账面记录核对；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保护套管和功能性单丝等，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等领域，具有丰富的下游应用场景。近年来，受益于下游产业升级及国产化替代的要求，公司产品的相关产业应用扩大，产品应用也不断加深，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近年来快速增长。因此，下游行业景气度、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及响应能力、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先进性与产品品质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要构成部分。因此，原材料价格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另外，生产工人工资水平的波动，也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生重要影响。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51%、22.87%和 20.62%，从明细构成来看，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因此，人力成本的波动将对公司费用产生较大影响。

（四）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收入规模、综合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有关分析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四）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五）利润来源和构成分析”。

（五）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快增长，复合增长率 28.72%，毛利率分别为 49.36%、48.75%和 45.96%，盈利能力较强。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1	昆山骏鼎达	2013 年 7 月 10 日	300 万元	100.00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骏鼎达国际	2015 年 3 月 27 日	5 万美元	100.00	2019 年 1 月至	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2021 年 12 月	
3	深圳杰嘉	2016 年 12 月 14 日	50 万元	100.00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设立
4	东莞骏鼎达	2017 年 3 月 10 日	1,000 万元	100.00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设立
5	江门骏鼎达	2020 年 1 月 7 日	2,000 万元	100.00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设立

注：苏州骏鼎达成立于 2022 年 1 月，故未纳入报告期合并范围

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

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

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

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

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合并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

负债进行抵销。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非专利技术，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10

3、研究与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类型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五）收入

1、2020-2021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各类功能性保护套管和功能性单丝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经客户确认，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

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功能性保护套管和功能性单丝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经客户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

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租赁

1、2021 年度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019-2020 年度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62.33	-	-362.33
合同负债	-	336.38	336.38
其他流动负债	-	25.95	25.95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1,976.40	1,97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32.47	832.47
租赁负债	-	1,143.93	1,143.93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主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变更

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序号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

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15%	15%	15%
昆山骏鼎达	15%	15%	15%
东莞骏鼎达	20%	20%	20%
骏鼎达国际	16.5%	16.5%	16.5%
深圳杰嘉	20%	20%	20%
江门骏鼎达	25%	25%	——

注：江门骏鼎达成立于 2020 年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1、深圳骏鼎达

2017 年 8 月 17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0095），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0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向公司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3534），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条款，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昆山骏鼎达

2018 年 11 月 28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

苏省税务局向昆山骏鼎达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2052），证书有效期为3年。2021年11月30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向昆山骏鼎达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8567），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条款，2021年至2023年昆山骏鼎达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东莞骏鼎达和深圳杰嘉满足小微企业标准，按照小微企业标准纳税。

七、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保护套管	纺织套管	17,223.52	36.96%	12,079.13	37.09%	11,468.40	40.80%
	编织套管	9,313.76	19.99%	6,342.30	19.47%	5,665.58	20.15%
	挤出套管	6,488.27	13.92%	4,457.25	13.69%	4,200.63	14.94%
	复合套管	3,886.62	8.34%	2,873.62	8.82%	1,784.77	6.35%
	小计	36,912.17	79.22%	25,752.30	79.07%	23,119.37	82.24%
功能性单丝		1,772.93	3.80%	1,719.50	5.28%	870.66	3.10%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套商品	6,945.70	14.91%	4,739.79	14.55%	3,955.27	14.07%
其他	965.26	2.07%	356.84	1.10%	166.82	0.59%
合计	46,596.05	100.00%	32,568.43	100.00%	28,112.12	100.00%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4,475.31	31.07%	10,390.77	31.90%	8,149.38	28.99%
华南地区	8,826.05	18.94%	6,521.03	20.02%	5,538.91	19.70%
华中地区	4,223.04	9.06%	2,664.88	8.18%	1,910.19	6.79%
西南地区	2,187.95	4.70%	1,295.57	3.98%	796.95	2.83%
华北地区	2,160.55	4.64%	2,213.46	6.80%	2,106.85	7.49%
东北地区	891.04	1.91%	953.31	2.93%	939.00	3.34%
西北地区	617.67	1.33%	704.45	2.16%	590.34	2.10%
内销合计	33,381.62	71.64%	24,743.48	75.97%	20,031.61	71.26%
北美	5,324.56	11.43%	2,853.03	8.76%	2,969.47	10.56%
欧洲	4,534.37	9.73%	2,754.74	8.46%	2,938.55	10.45%
亚洲（除中国大陆）	2,223.83	4.77%	1,345.11	4.13%	1,364.36	4.85%
大洋洲	729.30	1.57%	607.43	1.87%	555.97	1.98%
其他	402.37	0.86%	264.64	0.81%	252.16	0.90%
外销合计	13,214.42	28.36%	7,824.95	24.03%	8,080.51	28.74%
总计	46,596.05	100.00%	32,568.43	100.00%	28,112.12	100.00%

八、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18	-64.63	-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2.56	457.46	261.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53	67.86	82.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44	107.0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9	-80.37	-0.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3	8.02	2.29
小计	420.97	495.35	344.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06	74.52	51.49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合计	357.92	420.83	292.51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70	4.98	6.92
速动比率（倍）	2.88	4.18	5.8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9.69%	16.86%	13.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42%	19.75%	19.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0	9.80	7.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0.48%	0.9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8	3.23	3.14
存货周转率（次）	4.26	3.98	3.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805.34	9,179.66	7,163.34
归属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48.18	7,062.51	5,668.73

归属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9,490.27	6,641.67	5,376.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6.64	—	16,691.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26	2.23	1.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4	0.36	0.58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开发支出）/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归属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2：2020 年公司无利息支出，故未列示利息保障倍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净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7%	3.28	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3%	3.16	3.16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6%	2.35	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7%	2.21	2.21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8%	1.89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0%	1.79	1.79

上表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

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596.05	99.86%	32,568.43	99.91%	28,112.12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64.51	0.14%	29.07	0.09%	48.13	0.17%
合计	46,660.56	100.00%	32,597.50	100.00%	28,160.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60.25 万元、32,597.50 万元和 46,660.5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8.72%，增速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8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销售收入，金额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较上年的增幅分别为 15.85%和 43.07%，各类主营产品均持续增长，带动了公司整体业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保护套管	纺织套管	17,223.52	36.96%	12,079.13	37.09%	11,468.40	40.80%
	编织套管	9,313.76	19.99%	6,342.30	19.47%	5,665.58	20.15%
	挤出套管	6,488.27	13.92%	4,457.25	13.69%	4,200.63	14.94%
	复合套管	3,886.62	8.34%	2,873.62	8.82%	1,784.77	6.35%
	小计	36,912.17	79.22%	25,752.30	79.07%	23,119.37	82.24%
功能性单丝		1,772.93	3.80%	1,719.50	5.28%	870.66	3.10%
配套商品		6,945.70	14.91%	4,739.79	14.55%	3,955.27	14.07%
其他		965.26	2.07%	356.84	1.10%	166.82	0.59%
合计		46,596.05	100.00%	32,568.43	100.00%	28,112.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功能性保护套管的销售，具体包括纺织套管、编织套管、挤出套管和复合套管四大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与存量客户的业务合作，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使得主营产品在不同应用领域的销售均呈现增长趋势，带动了主营业务收入的整体增长。

（1）纺织套管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纺织套管的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加 610.72 万元和 5,144.39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5.33%和 42.59%，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公司纺织套管 2021 年度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加大对境外市场的开拓，以工程机械行业应用为主的纺织套管出口量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需求快速增加，公司纺织套管的内销收入也保持增长趋势。

（2）编织套管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编织套管的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加 676.72 万元和 2,971.47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11.94%和 46.85%，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与纺织套管的情况类似，2021 年度公司编织套管在境内外市场均实现了收入的较大幅度增长。从下游行业看，增长主要来源于汽车和通讯电子行业。

（3）挤出套管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挤出套管的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加 256.62 万元和 2,031.01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6.11%和 45.57%，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公司挤出套管 2021 年度收入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的开拓，相关产品已直接或间接进入比亚迪、特斯拉、蔚来、小鹏、理想等新能源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的订单数量增加。

（4）复合套管

公司复合套管的销售收入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1,088.86 万元，增长 61.01%；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012.99 万元，增长 35.25%。复合套管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系：①汽车行业从“国五标准”转向“国六标准”后，对温度管理的要求增加，导致公司隔热型复合套管的订单需求增加；②安波福在前期尝试性的采购以后，自 2020 年开始放量采购。

（5）功能性单丝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单丝主要作为功能性保护套管的中间品，同时亦有部分对外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厨卫行业编织软管的生产厂商。

公司功能性单丝的销售收入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增加 848.84 万元，增长 97.49%，主要原因系来自境外的需求增加，导致公司相关客户的订单增加；公司功能性单丝的销售收入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53.43 万元，增长 3.11%。

（6）配套商品

为了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以及配合公司自制产品更好地实现安全防护功能，公司向外采购部分产品后与自产产品配套销售给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商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955.27 万元、4,739.79 万元和 6,945.70 万元，整体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上升，客户数量和应用领域的不断增加，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的配套产品种类和数量有所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市场为主，内销收入占比保持在 70%

以上，具体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4,475.31	31.07%	10,390.77	31.90%	8,149.38	28.99%
华南地区	8,826.05	18.94%	6,521.03	20.02%	5,538.91	19.70%
华中地区	4,223.04	9.06%	2,664.88	8.18%	1,910.19	6.79%
西南地区	2,187.95	4.70%	1,295.57	3.98%	796.95	2.83%
华北地区	2,160.55	4.64%	2,213.46	6.80%	2,106.85	7.49%
东北地区	891.04	1.91%	953.31	2.93%	939.00	3.34%
西北地区	617.67	1.33%	704.45	2.16%	590.34	2.10%
内销合计	33,381.62	71.64%	24,743.48	75.97%	20,031.61	71.26%
北美	5,324.56	11.43%	2,853.03	8.76%	2,969.47	10.56%
欧洲	4,534.37	9.73%	2,754.74	8.46%	2,938.55	10.45%
亚洲（除中国大陆）	2,223.83	4.77%	1,345.11	4.13%	1,364.36	4.85%
大洋洲	729.30	1.57%	607.43	1.87%	555.97	1.98%
其他	402.37	0.86%	264.64	0.81%	252.16	0.90%
外销合计	13,214.42	28.36%	7,824.95	24.03%	8,080.51	28.74%
总计	46,596.05	100.00%	32,568.43	100.00%	28,112.12	100.00%

公司境内市场下游行业主要集中在汽车、通讯电子、轨道交通，涉及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上述区域具有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市场规模较大、汽车等产业布局集中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两个区域合计收入占境内收入比重分别为 68.33%、68.35%和 69.80%。公司内销地区分布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特点相符。同时，公司亦积极拓展境内其他区域的市场。

境外销售方面，北美洲、欧洲和除中国大陆外的其他亚洲地区是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区域，主要涉及的国家是美国、德国、意大利、印度等。2020 年度出口受到疫情影响，外销占比小幅下降。

4、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售量变化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5、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0,365.91	22.25%	5,089.45	15.63%	6,511.09	23.16%
第二季度	11,688.15	25.08%	8,127.71	24.96%	6,281.13	22.34%
第三季度	12,516.80	26.86%	8,440.57	25.92%	6,926.90	24.64%
第四季度	12,025.18	25.81%	10,910.71	33.50%	8,393.00	29.86%
合计	46,596.05	100.00%	32,568.43	100.00%	28,112.12	100.00%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收入占比显著低于其他季度，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客户出现不同程度地停工停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半年略高于上半年，但整体上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092.94	1,203.63	679.82
营业收入	46,660.56	32,597.50	28,160.25
第三方回款金额/营业收入	2.34%	3.69%	2.4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79.82 万元、1,203.63 万元和 1,092.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1%、3.69%和 2.34%，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大部分第三方回款为客户同一集团内其他关联单位代付的情形，具体为：公司的部分客户为经营规模较大的集团化企业，公司与该集团的某个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但付款由集团统一安排，导致付款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

报告期内，上述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所涉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相关纠纷。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5,214.06	100.00%	16,707.62	100.00%	14,260.5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25,214.06	100.00%	16,707.62	100.00%	14,260.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因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处理边角废料取得的收入，金额较小，该等废料均为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过程中形成，对应存货成本已经结转，故其他业务成本为零。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长，与收入规模相匹配，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保护套管	纺织套管	6,647.03	28.25%	4,201.34	26.88%	4,433.28	31.09%
	编织套管	5,138.95	21.84%	3,545.18	22.68%	3,177.98	22.29%
	挤出套管	3,984.52	16.93%	2,658.88	17.01%	2,834.97	19.88%
	复合套管	1,678.42	7.13%	1,157.66	7.41%	665.94	4.67%
	小计	17,448.92	74.16%	11,563.06	73.97%	11,112.16	77.92%
功能性单丝		754.75	3.21%	667.52	4.27%	466.18	3.27%
配套商品		4,928.80	20.95%	3,281.51	20.99%	2,619.11	18.37%
其他		396.32	1.68%	120.10	0.77%	63.15	0.44%
合计		23,528.78	100.00%	15,632.20	100.00%	14,260.59	100.00%

注：2020 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运输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列示，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口径一致，本表格主营业务成本不含运输费用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具

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515.95	65.94%	10,037.12	64.21%	9,298.77	65.21%
直接人工	3,799.65	16.15%	2,653.48	16.97%	2,520.66	17.68%
制造费用	4,213.17	17.91%	2,941.61	18.82%	2,441.17	17.12%
合计	23,528.78	100.00%	15,632.20	100.00%	14,260.59	100.00%

注：2020 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运输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列示，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口径一致，本表格主营业务成本不含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9,298.77 万元、10,037.12 万元和 15,515.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21%、64.21%和 65.94%，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2,520.66 万元、2,653.48 万元和 3,799.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68%、16.97%和 16.15%，公司直接人工金额随着公司产销量增加而有所增加。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各项制造费用均呈现增长趋势，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及设备耗材	1,599.73	37.97%	1,105.84	37.59%	942.02	38.59%
房租及水电	1,509.15	35.82%	1,108.42	37.68%	985.12	40.35%
折旧摊销	1,020.89	24.23%	642.97	21.86%	460.86	18.88%
其他	83.41	1.98%	84.37	2.87%	53.18	2.18%
合计	4,213.17	100.00%	2,941.61	100.00%	2,441.17	100.00%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请分别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情况”和“（四）能源采购情况”。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额	21,381.99	15,860.81	13,851.5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89%	48.70%	49.27%
剔除运费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49.50%	52.00%	49.27%
综合毛利额	21,446.50	15,889.88	13,899.66
综合毛利率	45.96%	48.75%	49.36%
剔除运费综合毛利率	49.57%	52.04%	49.3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开发新的产品品类及开拓产品新的应用领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36%、48.75%和 45.96%，盈利能力较强。公司 2020 年以后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自 2020 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剔除运输费影响后，公司 2020 年、2021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04%、49.57%，与 2019 年相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达 99%以上，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额和毛利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功能性保护套管	纺织套管	10,576.49	45.85%	7,877.79	46.51%	7,035.12	50.79%
	编织套管	4,174.82	18.10%	2,797.12	16.52%	2,487.60	17.96%
	挤出套管	2,503.74	10.85%	1,798.37	10.62%	1,365.67	9.86%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复合套管	2,208.20	9.57%	1,715.96	10.13%	1,118.83	8.08%
	小计	19,463.25	84.38%	14,189.23	83.78%	12,007.21	86.69%
功能性单丝		1,018.18	4.41%	1,051.98	6.21%	404.49	2.92%
配套商品		2,016.90	8.74%	1,458.27	8.61%	1,336.16	9.65%
其他		568.94	2.47%	236.74	1.40%	103.67	0.75%
合计		23,067.27	100.00%	16,936.22	100.00%	13,851.53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为增加可比性，本表计算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毛利额、毛利率时成本均不含运输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来源与发行人业务收入结构大致相同，纺织套管、编织套管、复合套管、挤出套管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各期合计均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 80%以上。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功能性保护套管	纺织套管	36.96%	61.41%	37.09%	65.22%	40.80%	61.34%
	编织套管	19.99%	44.82%	19.47%	44.10%	20.15%	43.91%
	挤出套管	13.92%	38.59%	13.69%	40.35%	14.94%	32.51%
	复合套管	8.34%	56.82%	8.82%	59.71%	6.35%	62.69%
	小计	79.22%	52.73%	79.07%	55.10%	82.24%	51.94%
功能性单丝		3.80%	57.43%	5.28%	61.18%	3.10%	46.46%
配套商品		14.91%	29.04%	14.55%	30.77%	14.07%	33.78%
其他		2.07%	58.94%	1.10%	66.34%	0.59%	62.14%
合计		100.00%	49.50%	100.00%	52.00%	100.00%	49.27%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为增加可比性，本表计算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毛利额、毛利率时成本均不含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运费影响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27%、52.00% 和 49.50%，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针对公司产品订单小批量、高频次、短交期的特点，公司通过产品开发、就近设厂，有效地提升供给效率和降低综合成本。相对于单个产品价格，客户更看重的是订单响应能力、采购效率、产品品质，公司的毛利率是公司一站式采购服务能力的综合体现。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功能性保护套管，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等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暂未有以功能性保护套管为主营业务产品的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而主营产品功能性保护套管应用领域涵盖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等领域。因此，综合考虑产品、产业上下游特点等因素，选取以下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产品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必得科技	车辆通风系统、电缆保护系统（含尼龙软管、编织套管等）、智能控制撒砂系统	轨道交通
天普股份	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等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汽车行业
沃尔核材	热缩套管、标识管、双壁管、母排管等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及系列电子、电力、电线新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电子、汽车、轨道交通、通信
科创新源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高端的防水、绝缘、防火、密封等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通信、电力、矿业、轨道交通
合兴股份	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连接器、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线束等	汽车、消费电子
泛亚微透	膨体聚四氟乙烯膜等微观多孔材料及其改性衍生产品、密封件、挡水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汽车行业
超捷股份	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汽车行业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受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

上市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必得科技	54.97%	49.05%	63.00%
天普股份	37.83%	42.46%	41.66%
沃尔核材	32.49%	37.47%	35.63%
科创新源	29.19%	48.99%	41.84%
合兴股份	30.93%	34.17%	30.10%
泛亚微透	44.75%	45.88%	46.80%
超捷股份	34.56%	39.79%	33.03%
平均值	37.82%	42.54%	41.72%

上市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45.96%	48.75%	49.3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为增加可比性，计算可比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毛利率时成本均含运输费

公司毛利率略微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1）国产化替代进程中的价格红利

公司主营产品所处细分领域处于国产化替代进程，辉门、德芬根等跨国公司仍占据目前市场的主要份额，根据公开数据，德芬根 2019 年的毛利率为 56.30%，由于该等跨国公司产品定价较高，为国内高品质功能性保护套管市场建立了较高的价格标杆，因此，公司在定价时能够充分享受相应的价格红利。

与公司毛利率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科创新源和泛亚微透所处细分行业的国产化程度仍相对较低，尚处于国产化替代阶段，市场竞争态势与公司相近。

同行业上市公司	市场竞争情况
科创新源	公司能够熟练掌握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生产工艺，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企业的差距不断缩小，产品核心技术指标已经达到或者超过国外先进企业同类产品的水平，在国内高端产品市场上的占有率正逐步提高
泛亚微透	基于 ePTFE 膜为基础的核心技术产品，在细分市场与少数国外巨头竞争，致力于实现进口替代，产品目前广泛应用于国内外主流的车灯厂、主机厂以及消费电子领域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2）细分市场尚处于良性竞争阶段

公司产品最终供应至上汽通用、东风本田、比亚迪、特斯拉、卡特彼勒、三一重工、中车集团等知名客户。目标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而公司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处于细分领域内资厂商的领先地位，因此，细分市场不存在大规模通过价格手段开展竞争的情形。

（3）产品在客户端成本占比较小

与下游客户的各类橡胶、电线、连接器等其他原材料相比，公司主营产品功能性保护套管在客户的采购成本中占比相对较小，因此，客户给予公司的价格压力较小。

（4）一站式和个性化服务能力有助于维系客户关系和较高毛利率

功能性保护套管的耐温性、抗 UV 性、阻燃性等关键性能对下游客户的产品质量、耐用性尤为重要。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形成有竞争力的自主开发能力和健全的研发体系，可以有效提升基础材料的关键性能。丰富的产品结构和定制化服务能力有助于公司维系现有的客户关系和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与公司毛利率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必得科技、天普股份的产品同样能满足客户一站式、个性化的需求。

同行业上市公司	产品优势
必得科技	在通风系统方面，公司开发出新型软风道、轻量化风道、功能风道、主电动机风道和废排装置等系列产品，种类齐全
天普股份	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涉及的型号、配件及规格较多，各类规格产品多达 7,000 余种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5）供应链垂直整合有效提高效益

公司掌握了 PET、PA、PP、PE 等材料的改性和配方技术，已实现自身所处产业链条往上游延伸，自身进行改性配方研发和功能性保护套管所用原材料单丝的自有生产，能有效降低材料成本，从而提高自身的经营效率，是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的另一重要因素。

综上，公司所处细分市场处于良性竞争和国产化替代进程，产品在客户端成本占比较小，公司能享受相应的价格红利，且公司已实现自身所处产业链条往上游延伸，自身进行改性配方研发和功能性保护套管所用原材料单丝的自有生产，具有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和个性化服务的能力，客户和订单持续性较强，因此，公司毛利率略微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四）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4,503.70	9.65%	3,354.55	10.29%	3,782.79	13.4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管理费用	2,817.82	6.04%	2,415.61	7.41%	2,189.22	7.77%
研发费用	1,965.13	4.21%	1,387.99	4.26%	1,316.59	4.68%
财务费用	334.56	0.72%	297.47	0.91%	-103.74	-0.37%
合计	9,621.20	20.62%	7,455.63	22.87%	7,184.85	25.5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51%、22.87%和 20.62%，2020 年以来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运输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列示，将其还原后 2020 年、2021 年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6.17%、24.23%，与 2019 年较为接近。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财务费用占比较低。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78.83	59.48%	1,994.54	59.46%	1,509.70	39.91%
业务招待费	911.06	20.23%	649.71	19.37%	461.78	12.21%
销售服务费	432.80	9.61%	330.49	9.85%	387.05	10.23%
差旅费	176.13	3.91%	126.28	3.76%	194.27	5.14%
办公费	114.41	2.54%	115.26	3.44%	108.59	2.87%
推广费	88.42	1.96%	53.52	1.60%	83.28	2.20%
折旧费	14.42	0.32%	14.70	0.44%	12.72	0.34%
运输费	-	-	-	-	956.28	25.28%
其他	87.63	1.95%	70.05	2.09%	69.12	1.83%
合计	4,503.70	100.00%	3,354.55	100.00%	3,782.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销售服务费、运输费，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 87.63%、88.68%和 89.32%。

①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为销售人员工资、福利、津贴、奖金等，报告期内分别为 1,509.70 万元、1,994.54 万元和 2,678.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团队未有明显扩容，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报告期内公司规模上升，产品业务线逐渐丰富及客户增加，公司为了提高销售人员市场开发的积极性，加大了绩效激励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员工人数、薪酬水平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2,678.83	1,994.54	1,509.70
期初销售人员数量	68	67	69
期末销售人员数量	71	68	67
人均薪酬（万元/年）	38.54	29.55	22.20
人均薪酬增幅	30.44%	33.09%	——

注：人均薪酬=职工薪酬/人员平均数量

②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61.78 万元、649.71 万元和 911.06 万元，业务招待费金额随着收入规模及客户数量的增加而有所增长。

③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387.05 万元、330.49 万元和 432.80 万元。为拓展市场及维护客户关系，公司委托境内外服务商提供销售推广和咨询服务，由此产生相应的费用支出。

④运输费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公司将 2020 年度以后的运输费列报于“营业成本”项目，2019 年发生额仍列报于“销售费用”项目。

报告期内，还原后的运输费分别为 956.28 万元、1,075.42 万元和 1,685.28 万元，公司 2021 年运输费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收入增长较多，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且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全球运力紧张，使得海运运费单价提高。

⑤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必得科技	3.84%	1.14%	1.21%
天普股份	2.25%	1.60%	1.53%
沃尔核材	6.12%	8.18%	7.67%
超捷股份	2.01%	1.64%	1.91%
科创新源	8.52%	11.51%	7.98%
合兴股份	2.20%	2.03%	2.27%
泛亚微透	4.47%	4.40%	4.49%
平均数	4.20%	4.36%	3.86%
本公司	9.65%	10.29%	10.0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为增加可比性，上述销售费用率均为不含运输费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包括：

A、销售人员薪酬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人员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月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年末人数	人均薪酬	金额	年末人数	人均薪酬	金额	年末人数	人均薪酬
必得科技	406.66	37	1.17	153.89	21	0.67	178.03	17	0.87
天普股份	365.95	14	2.18	300.05	14	1.02	336.48	35	0.79
沃尔核材	15,731.59	750	1.76	13,475.38	739	1.52	15,377.14	737	1.61
超捷股份	429.54	28	1.46	330.12	21	1.28	339.06	22	1.31
科创新源	1,026.77	42	1.90	872.71	48	1.82	951.90	32	2.74
合兴股份	1,960.79	74	2.33	1,787.30	66	2.36	1,795.69	60	2.49
泛亚微透	597.80	20	2.37	450.50	22	1.56	444.39	26	1.42
平均值	2,931.30	138	1.88	2,481.42	133	1.46	2,774.67	133	1.61
本公司	2,678.83	71	3.21	1,994.54	68	2.46	1,509.70	67	1.8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注：人均薪酬=职工薪酬金额÷期初期末平均人数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比，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较高，主要原因包括：

（a）在汽车行业中，公司主要属于二级供应商，在业务拓展和维系时，销售人员通常需要与终端主机厂和相应一级供应商进行持续沟通，客户环节较多。此外，汽车行业主机厂普遍实行精细化管理，内部分工精细且明确，而公司主营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各类线束系统、流体管路等零部件，相应的沟通对象也较多，因此，结合公司客户数量较多、集中度较低的特点，销售人员的工作量较大；

（b）公司需根据终端客户和一级供应商的具体需求对主营产品进行配方、尺寸、外形等多维度设计，定制化程度高，因此，对销售人员的行业经验、沟通能力和效率要求较高；

（c）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和通讯电子等各大应用领域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整体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28.72%，为充分激励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公司为销售人员设置了激励性较强的业绩提成制度；

（d）公司销售团队整体保持较高稳定性，为公司自创立以来不断的业绩增长作出了较大贡献。为鼓励销售人员持续保持稳定性，公司为其提供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

（e）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而销售团队暂未实现相应的规模扩张，因此单个销售人员负责对接的客户数量较多，工作量较大。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公司业务特点、发展战略相符，具有合理性。

B、客户集中度和维护客户数量差异

公司客户数量较多、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逾3,500家，各期前五大客户占比均低于17%，占比较低，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同时，公司通过直销方式开展业务，均由公司与客户直接洽谈、对接，不存在经销等销售模式，因此，相应的客户维护支出较高。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公司销售费用率通常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区间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区间
沃尔核材	直销+经销	6.25%-7.91%	6.12%-8.18%
科创新源	直销+经销	23.20%-53.71%	7.98%-11.51%
泛亚微透	直销+经销	35.60%-45.17%	4.40%-4.49%
超捷股份	直销+经销	40.30%-43.09%	1.64%-2.01%
合兴股份	直销	56.05%-60.29%	2.03%-2.27%
天普股份	直销	65.84%-80.31%	1.53%-2.25%
必得科技	直销	72.17%-95.29%	1.14%-3.84%
本公司	直销	15.71%-16.88%	9.65%-10.0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为增加可比性，上述销售费用率均为不含运输费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89.47	56.41%	1,264.82	52.36%	1,145.58	52.33%
聘请中介费用	329.67	11.70%	414.57	17.16%	240.08	10.97%
办公费	213.14	7.56%	148.46	6.15%	165.85	7.58%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08.95	7.42%	-	-	-	-
折旧及摊销	198.43	7.04%	187.05	7.74%	158.22	7.23%
低值易耗品	58.74	2.08%	37.98	1.57%	29.89	1.37%
业务招待费	53.18	1.89%	36.74	1.52%	33.89	1.55%
水电费	36.58	1.30%	34.10	1.41%	32.09	1.47%
股份支付	41.28	1.46%	40.37	1.67%	134.89	6.16%
房租	-	-	154.79	6.41%	160.69	7.34%
其他	88.38	3.14%	96.74	4.00%	88.03	4.02%
合计	2,817.82	100.00%	2,415.61	100.00%	2,189.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聘请中介费用、办公费、使用权资产折旧费及房租、折旧及摊销，合计占公司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44%、89.82%和 90.13%。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145.58 万元、1,264.82 万元和 1,589.47 万元，其中，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保持相对稳定，而人均薪酬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员工人数、薪酬水平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1,589.47	1,264.82	1,145.58
期初管理人员数量	82	86	84
期末管理人员数量	87	82	86
人均薪酬（万元/年）	18.81	15.06	13.48
人均薪酬增幅	24.92%	11.72%	——

注：人均薪酬=职工薪酬/人员平均数量

②聘请中介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聘请中介费用分别为 240.08 万元、414.57 万元和 329.67 万元，该等费用主要系公司上市聘请中介机构发生的费用。

③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分别为 165.85 万元、148.46 万元和 213.14 万元，2020 年费用下降主要原因系采购相关的快递物流费用有所下降。

④使用权折旧费及房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其中的衔接规定，自首次执行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首次执行日前存在的、首次执行日起 12 个月后完成的经营租赁通过“使用权资产”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使用权资产折旧费及房租合计分别为 160.69 万元、154.79 万元和 208.95 万元，2020 年费用下降主要原因系新冠疫情期间房租减免。

⑤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分别为 158.22 万元、187.05 万元和 198.43 万元，总体上变动不大。

⑥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必得科技	12.31%	8.00%	10.69%
天普股份	13.69%	12.20%	10.34%
沃尔核材	5.42%	6.70%	7.41%
科创新源	11.62%	18.10%	17.97%
合兴股份	8.45%	8.42%	8.78%
泛亚微透	12.06%	10.03%	9.65%
超捷股份	6.29%	5.54%	7.22%
平均数	9.98%	9.86%	10.29%
本公司	6.04%	7.41%	7.7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沃尔核材、合兴股份较为接近。公司倡导精简高效的企业文化，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规模效应，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沃尔核材、科创新源在报告期内进行了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较高，拉高了行业平均水平。此外，公司注重精细化管理，有效管控费用，是管理费用率较低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21.96	52.00%	733.24	52.83%	687.49	52.22%
材料费	438.53	22.32%	346.94	25.00%	292.31	22.20%
检验检测费	170.59	8.68%	103.16	7.43%	173.15	13.15%
折旧及摊销	95.83	4.88%	61.01	4.40%	51.88	3.94%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76.52	3.89%	-	-	-	-
专利服务费	65.79	3.35%	32.57	2.35%	9.82	0.75%
差旅费	22.25	1.13%	13.97	1.01%	1.71	0.13%
水电费	21.11	1.07%	10.80	0.78%	4.45	0.34%
低值易耗品	10.32	0.53%	18.75	1.35%	11.84	0.90%
房租	-	-	50.97	3.67%	63.01	4.7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42.23	2.15%	16.58	1.19%	20.94	1.59%
合计	1,965.13	100.00%	1,387.99	100.00%	1,316.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费和检验检测费，三者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57%、85.26%和 83.0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均有所增长；
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不断进行产品、技术的创新，并积极拓展产品品类及应用领域，研发项目数量、研发材料费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必得科技	7.62%	5.61%	6.74%
天普股份	8.67%	7.23%	5.17%
沃尔核材	5.99%	6.66%	5.73%
科创新源	7.30%	7.71%	6.53%
合兴股份	5.03%	4.98%	4.62%
泛亚微透	5.72%	5.36%	5.90%
超捷股份	5.00%	4.60%	4.62%
平均数	6.47%	6.02%	5.61%
本公司	4.21%	4.26%	4.6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合兴股份、超捷股份较为接近，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快于研发投入增长速度，但总体上公司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兑损益	249.85	284.75	-121.6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确认融资费用	79.31	-	-
银行手续费	22.65	24.83	28.89
利息支出	-	-	0.39
减：利息收入	17.25	12.10	11.39
合计	334.56	297.47	-103.7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益。公司出口销售以美元结算，2019 年度，因人民币对美元贬值，产生汇兑收益 121.62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因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分别产生汇兑损失 284.75 万元和 249.85 万元。此外，2021 年新租赁准则正式实施，租赁负债对应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79.31 万元计入财务费用。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63.63 万元、465.48 万元和 393.69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382.56	457.46	261.3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13	8.02	2.29
合计	393.69	465.48	263.63

3、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19.46	102.87	115.11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219.46	102.87	115.11
坏账损失	213.83	46.82	204.95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213.83	46.82	204.95
合计	433.29	149.69	320.0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115.11 万元、102.87 万元和 219.46 万元。2021 年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及客户数量

不断增加，备货量有所上升，存货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分别为 204.95 万元、46.82 万元和 213.83 万元。2020 年坏账损失金额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持续改善，长账龄的应收账款有所减少；2021 年坏账损失金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增加。

4、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70 万元、4.39 万元和 6.08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法支付款项	4.28	1.20	1.4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72	-
其他	1.80	2.47	1.27
合计	6.08	4.39	2.7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由无法支付款项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构成。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4.96 万元、157.37 万元和 61.63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4.06	73.33	2.01
罚没支出	7.58	73.66	2.05
对外捐赠	0.20	5.00	-
其他	9.78	5.38	0.91
合计	61.63	157.37	4.9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生产设备等非流动资产的处置或报废损失。2020 年以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对存量生产设备

的技术更新改造，更新替换了部分存量设备，导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有所增加。2020 年度罚没支出主要为公司对个别客户的质量赔款，公司就该质量问题进行了有效地改进和沟通，2021 年针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有所提升。

（五）利润来源和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来源和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6,660.56	43.14%	32,597.50	15.76%	28,160.25
营业利润	11,514.64	37.01%	8,404.13	30.17%	6,456.05
营业外收支	-55.55	63.69%	-152.98	-6,647.91%	-2.27
利润总额	11,459.09	38.88%	8,251.14	27.85%	6,453.78
净利润	9,848.18	39.44%	7,062.51	24.59%	5,668.7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增长是公司净利润增长的重要来源。

（六）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八、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①	9,848.18	7,062.51	5,668.73
非经常性损益②	357.92	420.83	29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0.27	6,641.67	5,376.2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③=②/①	3.63%	5.96%	5.1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5.16%、5.96%和 3.63%。因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投资全资子公司外，无参股公司和控股公司，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

（七）公司缴纳的税额情况

1、公司报告期实际缴纳的主要税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增值税	1,334.37	1,313.20	1,206.62
2	企业所得税	1,797.31	854.16	755.49
合计		3,131.68	2,167.36	1,962.11

2、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税前利润总额	11,459.09	8,251.14	6,453.78
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18.86	1,237.67	968.07
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78	-13.52	-16.27
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53.96
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0.78	47.40	19.09
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5	-7.31	-34.40
7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04	50.38	6.69
8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261.63	-132.04	-124.40
9	股份支付的影响	6.19	6.06	20.23
10	所得税费用	1,610.91	1,188.64	785.05

3、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之“（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十一、资产质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0,934.56	63.23%	27,782.23	78.56%	23,701.79	87.23%
非流动资产	17,991.07	36.77%	7,582.34	21.44%	3,470.26	12.77%
资产总额	48,925.63	100.00%	35,364.57	100.00%	27,172.0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资产规模保持较快的增速，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 30.15%和 38.35%。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场所仍以租赁为主，非流动资产投入相对较小。公司资产结构与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相适应，资产结构稳定、合理。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逐渐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江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新建厂房，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快速增加。

（二）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流动资产构成与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979.62	22.56%	9,508.65	34.23%	8,122.59	34.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3.89	0.16%	-	-
应收票据	301.74	0.98%	350.14	1.26%	338.75	1.43%
应收账款	12,684.42	41.00%	10,127.12	36.45%	8,965.64	37.83%
应收款项融资	1,450.47	4.69%	2,078.92	7.48%	1,951.73	8.23%
预付款项	1,794.78	5.80%	866.88	3.12%	522.46	2.20%
其他应收款	196.58	0.64%	166.49	0.60%	178.76	0.75%
存货	6,848.45	22.14%	4,474.63	16.11%	3,561.15	15.0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678.50	2.19%	165.50	0.60%	60.72	0.26%
合计	30,934.56	100.00%	27,782.23	100.00%	23,701.7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主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呈现增长趋势。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17	8.42	31.38
银行存款	6,972.91	9,177.52	8,069.30
其他货币资金	6.53	322.71	21.90
合计	6,979.62	9,508.65	8,122.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8,122.59 万元、9,508.65 万元和 6,979.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7%、34.23%和 22.56%。公司 2021 年末的货币资金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将部分资金投入建设江门工厂。

公司 2019 年末、2021 年末的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公司的支付宝账户余额，2020 年末的其他货币资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定期存单及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交易缴纳的银行结汇保证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01.74	350.14	338.75
应收款项融资	1,450.47	2,078.92	1,951.73
合计	1,752.21	2,429.07	2,290.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以及非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

承兑汇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317.62	368.57	356.57
减：坏账准备	15.88	18.43	17.83
账面价值	301.74	350.14	338.75

2019年1月1日起，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	1,450.47	2,078.92	1,951.73
减：坏账准备	-	-	-
账面价值	1,450.47	2,078.92	1,951.73

①应收票据的背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票据贴现情形，应收票据的背书金额分别为5,758.80万元、5,962.48万元和9,598.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商业承兑汇票、非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215.98	217.15	275.43
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9,382.63	5,745.32	5,483.37
合计	9,598.61	5,962.48	5,758.80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背书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②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非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41.96	3.00	78.31

票据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3,815.48	2,055.88	2,114.19
合计	3,857.44	2,058.88	2,192.50

A、商业承兑汇票、非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非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分别为 78.31 万元、3.00 万元及 41.96 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非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B、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2,114.19 万元、2,055.88 万元及 3,815.48 万元。由于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良好，汇票在背书时已终止确认，期后未见异常。

③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均未质押。

④票据找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票据找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向客户票据找零，系公司收到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收到的票据金额超过应收货款金额，公司用银行存款或票据找回上述差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找出票据的金额分别为 1,258.81 万元、406.05 万元和 0.00 元，找出银行存款的金额分别为 1.58 万元、0.02 万元和 0.00 元，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4.48%、1.25%和 0.00%；

B、收到供应商票据找零，系少数情况下公司用于结算采购货款的票据金额略大于应付的货款金额，而供应商用银行存款找回上述差额的情形。报告期内，供应商找回银行存款金额分别为 3.42 万元、2.17 万元和 2.9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的票据找零情形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报告期内已逐步改善。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根据经营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

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而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①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占流动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应收账款	12,684.42	10,127.12	8,965.64
流动资产	30,934.56	27,782.23	23,701.79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1.00%	36.45%	37.83%
营业收入	46,660.56	32,597.50	28,160.2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18%	31.07%	31.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8,965.64 万元、10,127.12 万元和 12,684.4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84%、31.07%和 27.18%。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规模有所扩大。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持续改善，期末应收账款增幅小于当期营业收入增幅。

②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6,660.56	32,597.50	28,160.25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365.46	10,674.74	9,482.44
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674.74	9,482.44	8,448.3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8	3.23	3.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稳定增长，回款情况不断优化。

③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261.79	10,467.94	8,947.95
1-2年	72.65	189.10	459.78
2-3年	24.06	17.70	69.65
3-4年	6.95	-	5.05
合计	13,365.46	10,674.74	9,482.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1年以内，账龄情况良好。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账龄	必得科技	天普股份	沃尔核材	科创新源	合兴股份	泛亚微透	超捷股份	平均值	公司
1年以内	5.00%	5.00%	5.00%	3.00%	5.00%	5.00%	5.00%	4.71%	5.00%
1-2年	10.00%	20.00%	20.00%	10.00%	10.00%	10.00%	30.00%	15.71%	10.00%
2-3年	20.00%	50.00%	50.00%	30.00%	30.00%	20.00%	80.00%	40.00%	30.00%
3-4年	50.00%	100.00%	100.00%	50.00%	60.00%	50.00%	100.00%	72.86%	50.00%
4-5年	80.00%	100.00%	100.00%	80.00%	60.00%	80.00%	100.00%	85.71%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注：沃尔核材坏账计提按照电子、电力、电线电缆业务及新能源产品、风电业务的划分而有所不同，上表选取的是沃尔核材的电子、电力、电线电缆业务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⑤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1	安波福	869.75	1年以内	6.51%
2	比亚迪	717.12	1年以内	5.37%
3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00.54	1年以内	3.00%
4	中车集团	393.23	1年以内	2.94%
5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48	1年以内	2.71%
合计		2,743.12	——	20.53%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1	安波福	777.02	1年以内	7.28%
2	住友电工	344.28	1年以内	3.23%
3	鹏翎股份	328.62	1年以内	3.08%
4	中车集团	314.08	1年以内	2.94%
5	陕西万方天运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48.04	1年以内	2.32%
合计		2,012.05	——	18.85%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1	鹏翎股份	486.81	1年以内	5.13%
2	安波福	360.67	1年以内	3.80%
3	益升华	317.80	1年以内	3.35%
4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30	1年以内	2.84%
5	盖茨工业	255.40	1年以内	2.69%
合计		1,689.96	——	17.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的客户主要为汽车、轨道交通、工程机械领域的大型企业，此类客户实力较为雄厚，并且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总体风险较小，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791.46	99.82%	720.19	83.08%	506.66	96.97%
1-2年	3.32	0.18%	144.62	16.68%	15.49	2.97%
2-3年	-	-	2.06	0.24%	0.31	0.06%
合计	1,794.78	100.00%	866.88	100.00%	522.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逐年上涨，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后，石油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相应对原材料备货，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和预付租金，减值风险较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均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1	海安县晋宏化纤有限公司	复丝	387.79	1年以内	21.61%
2	武汉晶鸿兴石化有限公司	树脂材料	370.79	1年以内	20.66%
3	武汉安捷塑胶有限公司	树脂材料	282.24	1年以内	15.73%
4	上海柯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材料	203.23	1年以内	11.32%
5	杭州永兴化纤有限公司	复丝	152.82	1年以内	8.51%
合计		——	1,396.87	——	77.83%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72.62	231.90	220.66
备用金	7.51	4.01	4.11
代扣社保、公积金	32.54	21.51	18.67
其他	16.36	2.32	18.70
账面余额	329.03	259.74	262.14
坏账准备	132.45	93.25	83.38
账面价值	196.58	166.49	178.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76 万元、166.49 万元和 196.58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75%、0.60%和 0.64%，主要为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房租押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2.31	34.13%	84.65	32.59%	84.46	32.22%
1-2 年	47.57	14.46%	43.93	16.91%	40.60	15.49%
2-3 年	40.23	12.23%	27.69	10.66%	37.46	14.29%
3-4 年	26.54	8.07%	29.00	11.17%	63.24	24.12%
4-5 年	28.24	8.58%	63.24	24.35%	20.72	7.91%
5 年以上	74.15	22.54%	11.22	4.32%	15.66	5.97%
合计	329.03	100.00%	259.74	100.00%	262.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深圳、东莞、昆山等地的厂房与出租人签订的租约较长，该等租约对应的押金保证金账龄较长，导致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主要是公司对租赁厂房的押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1	东莞市昌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押金	114.32	34.74%	1 年以内、1-2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81.16
2	昆山惠生金属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押金	40.00	12.16%	1-2 年、3-4 年、5 年以上	12.00
3	深圳市凡荣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押金	39.60	12.04%	2-3 年	3.96
4	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14.06	4.27%	1 年以内	0.70
5	海宁市高博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纱轴保证金	12.35	3.75%	1 年以内	0.62
合计			220.33	66.96%	——	98.44

注：公司收到海宁市高博特种纤维有限公司销售的单丝附带纱轴，该部分纱轴所有权归属供应商，根据双方约定，公司需向其支付纱轴保证金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293.82	33.49%	1,324.35	29.60%	1,255.41	35.25%
库存商品	1,707.55	24.93%	979.41	21.89%	870.91	24.46%
发出商品	1,550.32	22.64%	1,438.88	32.16%	854.61	24.00%
在产品	1,060.02	15.48%	661.36	14.78%	535.90	15.05%
委托加工物资	236.74	3.46%	70.63	1.58%	44.33	1.24%
合计	6,848.45	100.00%	4,474.63	100.00%	3,561.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3,561.15 万元、4,474.63 万元和 6,848.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2%、16.11%和 22.14%，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构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公司存货逐年上升。

①存货库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库龄列示的存货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624.73	4,020.86	3,169.49
其中：原材料	2,181.68	1,228.76	1,114.83
库存商品	1,683.95	868.88	756.06
发出商品	1,557.97	1,254.06	781.99
在产品	965.00	598.56	474.58
委托加工物资	236.12	70.60	42.03
1 年以上	552.23	635.37	572.77
其中：原材料	221.87	176.36	243.22
库存商品	213.33	199.59	182.12
发出商品	8.25	191.18	79.18
在产品	108.17	68.20	65.95
委托加工物资	0.61	0.04	2.30
合计	7,176.96	4,656.23	3,742.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4.69%、86.35%和 92.31%，其中 2021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备货增加。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原则，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可变现净值确认方法如下：

存货项目	可变现净值确认方法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委托加工物资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403.55	109.73	1,405.12	80.77	1,358.05	102.64
库存商品	1,897.27	189.72	1,068.47	89.06	938.18	67.27
发出商品	1,566.22	15.90	1,445.24	6.36	861.17	6.55
在产品	1,073.17	13.15	666.77	5.41	540.53	4.64
委托加工物资	236.74	-	70.63	-	44.33	-
合计	7,176.96	328.51	4,656.23	181.60	3,742.26	181.11

2021年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报告期前两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2021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2,520.73万元，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增加。

单位：万元

库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24.73	140.77	2.12%	4,020.86	76.78	1.91%	3,169.49	62.51	1.97%
1年以上	552.23	187.74	34.00%	635.37	104.82	16.50%	572.77	118.59	20.71%

库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余额	跌价 准备 金额	计提 比例	存货 余额	跌价 准备 金额	计提 比例	存货 余额	跌价 准备 金额	计提 比例
合计	7,176.96	328.51	4.58%	4,656.23	181.60	3.90%	3,742.26	181.11	4.84%

公司存货库龄较短，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部分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客户及时性的交付需求，根据预测销量适当备货。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减值测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78.50	165.50	60.72
合计	678.50	165.50	60.72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江门工厂建设，工程、设备款支付增加，导致相应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2、非流动资产构成与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规模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315.26	29.54%	3,574.92	47.15%	2,629.63	75.78%
在建工程	9,241.66	51.37%	1,855.77	24.47%	-	-
使用权资产	1,365.15	7.59%	-	-	-	-
无形资产	1,079.96	6.00%	1,154.82	15.23%	214.03	6.17%
长期待摊费用	201.44	1.12%	162.54	2.14%	139.00	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03	1.14%	162.06	2.14%	161.34	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2.58	3.24%	672.22	8.87%	326.26	9.40%
合计	17,991.07	100.00%	7,582.34	100.00%	3,470.2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等组成，公司最

近两年末在建工程的金额、比重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江门工厂从 2020 年开始动工建设，投入逐渐加大。总体来看，公司各项非流动资产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结构合理，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4,968.06	3,273.92	2,299.45
运输工具	60.45	95.56	108.12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86.75	205.45	222.06
合计	5,315.26	3,574.92	2,629.63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9.63 万元、3,574.92 万元和 5,315.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78%、47.15%和 29.54%，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随着对江门工厂的持续投入，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总金额大幅增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资产，不存在闲置或减值情形，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系公司在江门新建的厂房及配套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门研发制造基地厂房	8,261.15	1,690.86	-
江门研发制造基地生活配套楼	980.50	164.91	-
合计	9,241.66	1,855.77	-

报告期末，公司江门上述在建工程未达到转固的条件，项目建设进度与建设支出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3）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相关使用权资产

1,365.15 万元，主要系来自公司租赁的厂房。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 SAP 等软件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原值	1,425.30	1,404.38	374.3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30.00	1,030.00	-
软件	395.30	374.38	374.38
2、累计摊销	345.35	249.56	160.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00	15.40	-
软件	309.35	234.16	160.35
3、减值准备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4、账面价值	1,079.96	1,154.82	214.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994.00	1,014.60	-
软件	85.96	140.22	214.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03 万元、1,154.82 万元和 1,079.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7%、15.23%和 6.00%。公司 2020 年末无形资产金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江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产”之“（二）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厂房装修及消防工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装修工程	189.84	138.69	102.9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消防工程	11.60	23.84	36.09
合计	201.44	162.54	139.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00 万元、162.54 万元和 201.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1%、2.14%和 1.12%。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存货的跌价准备，账面金额分别为 161.34 万元、162.06 万元和 205.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65%、2.14%和 1.14%，占比较低。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326.26 万元、672.22 万元和 582.58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设备款，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自动化生产方面的投入不断增加，期末预付设备款相对报告期初有所增长。

（三）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8	3.23	3.1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92.74	111.31	114.61
存货周转率（次）	4.26	3.98	3.92
存货周转天数（天）	84.48	90.48	91.76

注：应收账款及存货计算周转天数时，一年按 360 天计算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必得科技	1.42	1.81	1.76
天普股份	3.13	3.30	3.75
沃尔核材	3.14	2.66	2.76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创新源	5.09	3.65	5.36
合兴股份	4.06	3.83	4.16
泛亚微透	2.73	2.77	3.18
超捷股份	3.51	3.19	3.29
平均数	3.30	3.03	3.47
公司	3.88	3.23	3.1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必得科技	1.07	1.15	0.78
天普股份	2.87	3.08	3.67
沃尔核材	6.40	5.14	5.25
科创新源	4.06	2.23	4.10
合兴股份	2.53	2.74	2.75
泛亚微透	3.27	3.12	2.88
超捷股份	2.44	2.50	2.71
平均数	3.23	2.85	3.16
公司	4.26	3.98	3.9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形成生产计划，产品销售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长期积压和滞销的情形，存货管理效率较高。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总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370.08	86.89%	5,579.84	93.60%	3,424.09	90.31%
非流动负债	1,262.60	13.11%	381.24	6.40%	367.36	9.69%
合计	9,632.68	100.00%	5,961.09	100.00%	3,791.44	100.00%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负债总额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31%、93.60%和 86.89%。

2、流动负债的构成与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447.11	53.13%	2,412.89	43.24%	1,546.82	45.17%
预收款项	-	-	-	-	362.33	10.58%
合同负债	420.90	5.03%	470.96	8.44%	-	-
应付职工薪酬	1,156.18	13.81%	982.23	17.60%	601.04	17.55%
应交税费	965.25	11.53%	1,067.73	19.14%	532.49	15.55%
其他应付款	766.26	9.15%	617.39	11.06%	381.40	1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4.04	7.1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0.34	0.24%	28.65	0.51%	-	-
合计	8,370.08	100.00%	5,579.84	100.00%	3,424.09	100.00%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2,429.75	2,155.28	1,399.07
设备工程款	2,017.36	257.61	147.75
合计	4,447.11	2,412.89	1,546.82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和应付江门在建项目的设备工程款，公司2021年末设备工程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江门厂房建设，应付工程款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447.11	100.00%	2,389.46	99.03%	1,504.83	97.29%
1-2年	-	-	6.72	0.28%	8.72	0.56%
2-3年	-	-	-	-	33.28	2.15%
3-4年	-	-	16.71	0.69%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4,447.11	100.00%	2,412.89	100.00%	1,546.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7.29%、99.03%和1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1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01.48	1年以内	45.01%
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76.53	1年以内	3.97%
3	东莞市达永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49.00	1年以内	3.35%
4	大连联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42.19	1年以内	3.20%
5	中山市润翔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21.68	1年以内	2.74%
合计		——	2,590.88	——	58.26%

（2）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	362.33
合同负债	420.90	470.96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420.90	470.96	362.33

2020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金额合计分别为362.33万元、470.96万元和420.90万元。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601.04万元、982.23万元及1,156.18万元，主要系公司计提而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等。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员工薪酬和奖金相应增加。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43.23	786.66	451.46
增值税	205.94	97.05	46.3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7.12	146.39	3.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9	19.74	16.65
教育费附加	16.79	8.82	7.43
地方教育附加	11.21	5.83	4.74
印花税	3.67	3.24	2.62
合计	965.25	1,067.73	532.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各期末应交税费金额的变动主要系当期应纳税额及预缴税额的情况不同导致。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提销售服务费	387.57	317.32	136.1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提运输费	154.90	152.16	169.81
预提电费	65.66	52.61	39.80
预提其他费用	131.42	89.95	30.97
应付押金	24.47	2.78	2.68
其他	2.23	2.57	2.01
合计	766.26	617.39	381.4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预提销售服务费、预提运输费、预提电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81.40 万元、617.39 万元和 766.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4%、11.06%和 9.15%。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594.04 万元，主要系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后，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与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00.38	23.79%	-	-	-	-
租赁负债	617.79	48.93%	-	-	-	-
递延收益	344.44	27.28%	381.24	100.00%	367.3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2.60	100.00%	381.24	100.00%	367.36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300.38	-	-
合计	300.38	-	-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300.38 万元，系公司从银行借入的抵押及保证借款，用于江门厂房建设。

（2）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其中的衔接规定，自首次执行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首次执行日前存在的、首次执行日起 12 个月后完成的经营租赁通过“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等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支付的租赁费	721.59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3.79	-	-
合计	617.79	-	-

报告期期末，公司的租赁负债系超过 12 个月的经营租赁产生的负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负债为 617.79 万元，系公司各地厂房尚未支付的房租。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67.36 万元、381.24 万元和 344.4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通讯行业高阻燃网管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	0.53	23.65
重 20160483 车用耐高温波纹管材料及工艺关键技术研发	32.19	89.99	149.99
耐高温耐老化双材质编织套管生产线节能减排技术应用项目	-	0.12	3.82
重 20180082 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用防撞击保护套管的关键技术研发	156.46	202.56	189.9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	42.82	88.05	-
2019 年技术改造补贴	108.61	-	-
塑胶产品全自动线材保护套管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	2.99	-	-
2019 年骏鼎达提效增产技术改造项	1.37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44.44	381.24	367.36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70	4.98	6.92
速动比率（倍）	2.88	4.18	5.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69%	16.86%	13.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42%	19.75%	19.58%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805.34	9,179.66	7,163.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6.64	—	16,691.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26	2.23	1.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4	0.36	0.58

注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注 2：2020 年公司无利息支出，故未列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6.92 倍、4.98 倍和 3.7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5.88 倍、4.18 倍和 2.88 倍，虽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95%、16.86%和 19.69%，虽然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总体维持在较低水平，财务风险较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在江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新建厂房，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

2、偿债能力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必得科技	5.91	5.03	3.93
	天普股份	2.91	5.97	2.62
	沃尔核材	1.38	1.38	1.15
	科创新源	2.41	1.83	3.30
	合兴股份	3.74	2.83	2.31
	泛亚微透	2.86	6.39	1.19
	超捷股份	6.22	2.05	2.39
	平均数	3.63	3.64	2.41
	公司	3.70	4.98	6.92
速动比率 (倍)	必得科技	5.14	3.70	2.69
	天普股份	2.43	5.37	1.97
	沃尔核材	1.16	1.17	0.97
	科创新源	1.97	1.51	3.00
	合兴股份	2.19	1.89	1.45
	泛亚微透	2.46	5.60	0.87
	超捷股份	5.12	1.38	1.66
	平均数	2.92	2.95	1.80
	公司	2.88	4.18	5.8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必得科技	13.11%	15.56%	21.00%
	天普股份	14.07%	9.50%	13.36%
	沃尔核材	46.69%	48.52%	51.72%
	科创新源	36.20%	32.08%	20.88%
	合兴股份	20.17%	25.00%	27.84%
	泛亚微透	28.64%	9.77%	33.67%
	超捷股份	12.08%	31.75%	29.81%
	平均数	24.42%	24.60%	28.33%
	公司	19.69%	16.86%	13.9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债务金额较少，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进行了两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1,039.75 万元，上述股利于 2019 年 8 月实际支付完毕。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1,080.00 万元，上述股利于 2020 年 7 月实际支付完毕。

除上述股利分配外，公司近三年未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四）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3.41	6,678.77	3,96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91	-4,232.79	-71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85	-1,080.00	-1,640.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85	-284.75	121.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4.19	1,081.23	1,72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3.81	8,122.59	6,393.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9.62	9,203.81	8,122.5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58.80	29,705.14	24,16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71	125.71	64.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91	733.53	48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21.42	30,564.38	24,71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06.92	12,041.65	8,85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17.65	6,157.40	6,009.3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4.39	2,679.26	2,25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9.04	3,007.30	3,62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38.01	23,885.61	20,74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3.41	6,678.77	3,965.7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65.73 万元、6,678.77 万元和 6,783.41 万元，现金流较为稳健，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情况相符。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的比较	营业收入	46,660.56	32,597.50	28,160.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58.80	29,705.14	24,161.8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7.14%	91.13%	85.80%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比较	净利润	9,848.18	7,062.51	5,66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3.41	6,678.77	3,96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68.88%	94.57%	69.9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0%、91.13%和 87.14%，货款回收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69.96%、94.57%和 68.88%，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9,848.18	7,062.51	5,668.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3.29	149.69	320.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73.50	787.74	596.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816.66	-	-
无形资产摊销	95.79	89.21	74.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96	51.57	39.0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87	-7.98	-0.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06	72.61	2.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3.89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9.16	284.75	-121.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97	-130.98	-8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97	-0.72	-4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3.28	-1,016.35	-256.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67.39	-3,075.63	-2,700.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1.00	2,415.87	339.14
其他	41.28	40.37	13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3.41	6,678.77	3,965.73

从上表可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导致的。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86	130.98	82.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2	10.18	0.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0.30	10,840.00	12,74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3.38	10,981.16	12,83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33.98	4,373.95	800.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0.30	10,840.00	12,74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34.28	15,213.95	13,55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91	-4,232.79	-717.9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7.96 万元、-4,232.79 万元和-8,000.91 万元，2020 年、2021 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购买生产机器设备以及构建房屋建筑物引起的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5	1,080.00	1,040.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85	1,080.00	1,64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85	-1,080.00	-1,640.1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0.13 万元、-1,080.00 万元和-756.85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导致 2021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系来自于银行借款，现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租金、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股东现金分红。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暂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六）发行人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情况以及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期末有息债务规模	300.38	-	-
其中：短期借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长期借款	300.38	-	-
营业收入	46,660.56	32,597.50	28,160.25
净利润	9,848.18	7,062.51	5,66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3.41	6,678.77	3,965.7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持续为正且大于有息负债规模，现金流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现金保障。

为应对行业市场不利变化以及公司运营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极端事件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积极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能力，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加强与各大银行的合作与联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112.12 万元、32,568.43 万元和 46,596.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668.73 万元、7,062.51 万元和 9,848.18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认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

十三、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司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1、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2、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作为诉讼方或被诉方的重大未决诉讼。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	30,000.00	30,000.00	1.5 年	苏州骏鼎达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3,614.80	13,614.80	3 年	江门骏鼎达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00.00	12,200.00	不适用	深圳骏鼎达
合计		55,814.80	55,814.80	-	-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第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未来经营战略、业务创新的作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及经营战略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安排，有助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

公司通过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的建设，扩建产品生产线，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实现公司产品产能较大幅度的提升，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销售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在各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通过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形成一系列高规格研发及检测实验室，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利润水平。同时升级公司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增加信息管理设备，建成和完善信息化体系，使公司的信息化程度和管理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要求，加大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业务创新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创新，其中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优化工艺流程，提升产品性能，助力公司扩展航空航天、风能、光伏、医疗等行业的市场空间，为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创新夯实业务基础；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通过形成高规格研发及检测实验室，建设高效技术创新平台，有利于公司缩短研发周期，提高产品工艺水平，从而加强公司的技术与研发优势，实现业务创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研发实力，提升公司业务创新能力。

（五）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与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

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

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等下游市场近年来快速发展，需求不断扩张，市场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稳定，收入规模迅速增长，为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业务基础与客户基础，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

2、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8,925.63 万元，净资产 39,292.94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19.69%；2021 年度公司实现收入 46,660.56 万元，净利润 9,848.18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运营及扩张能力，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3、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发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99 项专利权，最近三年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1,316.59 万元、1,387.99 万元和 1,965.13 万元，总额为 4,669.71 万元。公司掌握材料配方开发、产品结构设计和成型等核心技术，可以自主研发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同时还具备垂直一体化制造体系。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能够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4、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健全的内部控制措施，并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长期、丰富的管理和行业经验，公司优秀的管理能力可以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

1、项目简况

本项目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骏鼎达在江苏省苏州市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其他配套工程设施，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 47,274.66 平方米。本项目拟投资 30,000.00 万元，项目主要产品包括纺织套管、编织套管、挤出套管、复合套管等四大类功能性保护套管以及功能性单丝，产品技术可达国际同类产品标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一流的功能性保护套管生产基地，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对功能性保护套管的需求，解决市场需求旺盛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2、投资概算

本项目具体投资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用	14,701.32	49.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471.02	34.90%
3	预备费	1,258.62	4.20%
4	流动资金	3,569.04	11.90%
合计		30,000.00	100.00%

3、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8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购买及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试生产									
验收竣工									

4、项目备案情况

2022年4月28日，本项目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相审批投备〔2022〕166号）。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规划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现有的业务相同，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对应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1）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裁切废气、改性挤出造粒废气等，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治理；

（2）废水：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生产工序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音：针对不同噪声源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降噪措施，如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等；

（4）固体废气物：本项目的废纱轴、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专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处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编制并已向主管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6、项目涉及的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方式和进展

本项目的选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项目建设用地计划通过出让取得，土地面积为15,709.00平方米。

2022年1月6日，公司就上述项目的投资事宜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2022年4月11日，本项目实施主体苏州骏鼎达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签订《相城区产业项目商务合同》；2022年4月22日，苏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该项目《建设项目规划意见书》（苏规相 2022 设 018 号）以及建设用地的规划红线图，明确上述建设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上述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后续将紧密跟踪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的招拍挂流程，确保不因土地问题而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简况

本项目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门骏鼎达在江门市高新区 16 号地连海路与新港路交界西北侧地块实施，总投资 13,614.80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方面，主要研发内容包括提升产品环境适用性、耐磨性的研究、提升隔热类产品环境适应性的研究等，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升级公司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增加信息管理设备、建成和完善各种信息化体系，建成后，将提高公司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程度和管理水平。

2、投资概算

本项目具体投资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装修工程费用	750.00	5.51%
2	研发设备购置费用	4,606.63	33.84%
3	信息系统购置及实施费	4,011.10	29.46%
4	设备安装费	430.89	3.16%
5	预备费	489.93	3.60%
6	研发费用	3,326.25	24.43%
合计		13,614.80	100.00%

3、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验收竣工												

4、项目备案情况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江门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保护材料研发制造基地（含功能性保护套管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江门生产基地项目”）的构成部分之一。2020年4月7日，江门生产基地项目已取得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704-29-03-019960），并已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门基地项目的主体工程已经基本完成，但其中的研发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尚未投入。

由于变更了研发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部分投资内容和增加了该项目整体建设规模，公司对之前备案文件进行了变更报批，并于2022年4月20日取得了更新后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704-29-03-019960）。

5、项目环保情况

2020年5月9日，江门生产基地项目已经取得《关于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保护材料研发制造基地（含功能性保护套管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61号）。

尽管公司在上述环评批复的基础上变更了研发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部分投资内容和增加了整体建设规模，但是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的通知》的规定以及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上的咨询结果，本次研发中心项

目属于对之前项目的改造，不涉及生产、不新增用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且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另外，本项目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6、项目涉及的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方式和进展

本项目的选址为广东省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 号地连海路与新港路交界西北侧地块，项目建设用地为出让取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05020 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简况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2,2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60.25 万元、32,597.50 万元和 46,660.5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8.72%，增速较快。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预计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大。

在销售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安波福、住友电工、比亚迪、盖茨工业、时代电气、泰科电子等，该类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但通常该类客户也存在结算周期长等情况。在采购方面，公司需根据订单及时组织原材料采购，为满足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需要对部分原材料进行合理备货。公司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支持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降低流动性风险。补充流动资金将在短期内提高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进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得到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将呈现增长趋势。

3、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也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履行项目备案、核准或者审批手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三、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会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降低，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所增加，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进一步提高。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生产企业，将凭借多年积淀的技术优势，充分发挥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拓展产品的下游行业应用领域，持续提升产品标准，不断丰富产品品类及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具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产品。

公司将坚持“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高性能保护材料品牌”的企业愿景，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集设计、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支持于一体的国际知名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制造企业。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16.59 万元、1,387.99 万元和 1,965.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8%、4.26%和 4.21%。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形成的核心技术成果支持公司业务的不断增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9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90 项。

2、壮大研发队伍

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生产、研发需要配备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队伍建设，持续完善研发体系建设，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壮大研发队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66 名，占员工数量比例为 11.00%。

3、积极开拓市场及新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强销售队伍的建设，在维护、深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和产品应用新领域。以新能源汽车行业为例，公司产品已进入比亚迪、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特斯拉、广汽埃安等知名新能源主机厂供应商体系。在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及新客户的措施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60.25 万元、32,597.50 万元和 46,660.56 万元，收入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

（三）未来经营计划采取的措施

1、引进人才，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新建研发中心，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设备，扩大研发团队，招募高端研发人才，将进一步优化研发流程和完善研发体系，加快产品开发速度，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2、拓展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自身产品的应用领域，扩大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等应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并加强航空航天、风能、光伏、医疗等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力争使公司在下游行业的不断增长中

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3、新建生产基地，扩充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积极开拓市场及新客户等措施，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然而，公司现有产能已趋于饱和，不能够完全满足订单需求。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生产基地，购置生产设备，并持续对设备进行升级换代，扩充产能，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4、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组织效率

制造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研发、采购、生产、仓储、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的管理，都需要以科学的管理体系和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基础。公司将加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业务流程，在服务质量、市场营销、供应链管理、销售管理、决策分析等各个环节，搭建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和组织运作平台，进行快速有效的管理。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202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上述制度有效地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及披露标准、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二）建立投资者沟通渠道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立了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亚琴，对外咨询电话：0755-36653229。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条款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分配顺序：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当年货币资金余额充裕；④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十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一股；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审议；董事

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章程规定的比例的，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

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还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客户根据生产需求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该模式下存在销售订单频繁、单笔订单金额不大等特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报告期内任意一期框架协议涉及订单累计的销售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的标准选取重要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要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复合套管、纺织套管等	2019.12.30-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Gates Corporation	纺织套管、挤出套管等	2020.08.10-2021.08.11，合同到期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 12 个月，除非一方在现行期限结束之前，提前至少 30 天发出不续期书面通知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Zipper-Technik GmbH	纺织套管、编织套管等	2020.01.01-2024.12.31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套管、编织套管等	采购产品最终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合同的终止日期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Essentra Plastics LLC	纺织套管、复合套管等	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除非提前 3 个月通知终止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挤出套管、纺织套管、编织套管等	长期有效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纺织套管、编织套管、复合套管等	2021.01.0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套管、编织套管等	2020.01.01-2022.12.31，合同届满一个月内无异议，合同延续一年，以此类推，最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高不超过 5 年		
9	温州市明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套管、编织套管等	三年。合同期满后如未提出异议的，合同延续三年并以此类推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武汉古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纺织套管、挤出套管等	一年，合同期满的 3 个月前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同的，则每年自动更新，存续一年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港电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纺织套管、挤出套管等	一年，合同届满 180 天前任何一方未书面表明异议，合同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泰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编织套管、挤出套管等	一年，期满后自动续期，期限为连续 12 个月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套管、纺织套管等	一年，合同到期前 3 个月内一方没出具终止的书面通知，则合同顺延一年，顺延没有次数限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4	立讯精密工业（保定）有限公司	纺织套管、复合套管等	一年，合同期满前 30 天双方均未书面通知终止的，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该模式下存在采购订单频繁、单笔订单金额不大等特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报告期内任意一期框架协议涉及订单累计的采购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的标准选取重要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要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类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海安县晋宏化纤有限公司	复丝	一年，合同期满如无异议，合同续延 5 年并以此类推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东莞三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配套商品	一年，合同期满如无异议，合同续延 5 年并以此类推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	配套商品	一年，合同期满如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类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份有限公司		无异议，合同顺延5年并以此类推		
4	怡江（厦门）铜材有限公司	金属丝	一年，合同期满如无异议，合同顺延5年并以此类推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东莞市达永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配套商品	一年，合同期满如无异议，合同顺延5年并以此类推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武汉安捷塑胶有限公司	树脂材料	一年，合同期满如无异议，合同顺延5年并以此类推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海宁市高博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单丝	一年，合同期满如无异议，合同顺延5年并以此类推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上海柯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材料	一年，合同期满如无异议，合同顺延5年并以此类推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东莞市全益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及配件	一年，合同期满如无异议，合同顺延5年并以此类推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三）施工合同

2020年7月28日，江门骏鼎达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就“骏鼎达特种保护材料江门研发制造基地”工程施工进行约定，工程地点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16号地块连海路与新港路交界西北侧地块，签约合同价为75,164,456.93元。

2020年10月12日，江门骏鼎达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新增合同金额7,969,092.53元；2020年11月18日，江门骏鼎达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新增合同金额8,500,000.00元。

（四）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用信人/借款人/抵押人	授信人/贷款机构	授信/贷款/抵押金额	授信/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履行情况
1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90574160822）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等值150万美元	2018.12.13至2019.6.12	由杨凤凯、杨巧云提供连	履行完毕

序号	协议名称	用信人/ 借款人/ 抵押人	授信人/贷 款机构	授信/贷款/ 抵押金额	授信/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 期末的实际 履行情况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编号：FA790574160822-b）		深圳分行			带责任保证	
2	《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800299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	2018.02.15 至 2019.02.14	由杨凤凯、杨巧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	《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9005134）			1,5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	2019.05.20 至 2020.05.19		履行完毕
4	《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0026936）			3,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	2020.09.14 至 2021.09.13		履行完毕
5	《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1036601）			3,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	2021.11.01 至 2022.10.31		正在履行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0201200023-2020 年（江海）字 00456 号）	江门骏鼎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	10,000 万元	自首次提款日起 7 年	由发行人、杨凤凯、杨巧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五）其他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具有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有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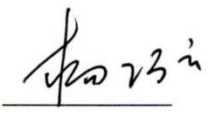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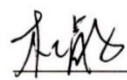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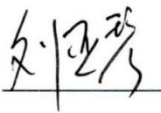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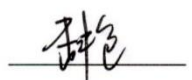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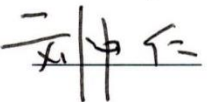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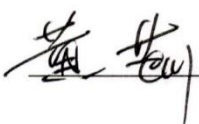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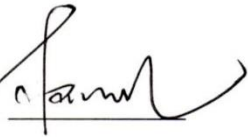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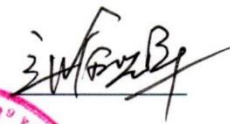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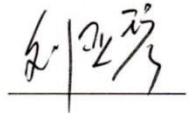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杨凤凯		杨巧云		杜 鹃	
杨 波		刘亚琴		曾新晓	
何 君		卢少平		邢燕龙	

全体监事：

雷 艳		刘中仁		黄 莉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凤凯		杨巧云		杜 鹃	
王 朵		肖 睿		张宝辉	
刘亚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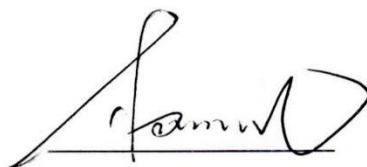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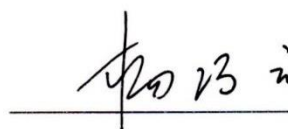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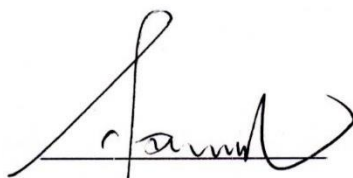


杨凤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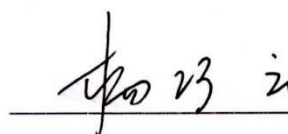


杨巧云

实际控制人：



杨凤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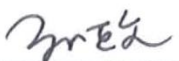
杨巧云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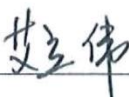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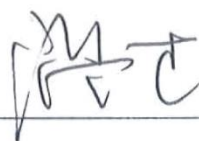


孙 政

保荐代表人签名：



艾立伟



温 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8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欧阳方亮

林煜鹏

袁海钧

李成娇

2022 年 5 月 18 日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2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232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涵 雷丽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 军



张明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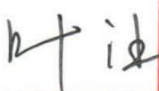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2）3-24号、天健验（2022）3-2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涵


雷丽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一）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部工业园 E 区 2 栋工业厂房
联系电话： 0755-33666001
传真： 0755-36653251

联系人：刘亚琴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20-38381080

传 真：020-38381070

联 系 人：艾立伟、温杰

（三）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附录 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所持有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4）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除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外，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7）本人减持非集中竞价取得的股份的，或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进行减持，并依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8）本人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持股 5%以上股东新余博海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进行减持，并依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本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

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红土智能及深创投承诺

自骏鼎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骏鼎达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骏鼎达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17 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则进行减持，并依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本企业将持有的骏鼎达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全部收益归骏鼎达所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股东新余骏博、龙贤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进行减持，并依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本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

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通过新余博海/新余骏博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所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所持有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除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外，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7）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凤凯、杨巧云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后续修订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数量。

（5）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余博海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如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后续修订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本企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4）本企业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数量。

（5）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红土智能及深创投承诺

（1）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如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17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其后续修订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本企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数量。

（4）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后续修订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数量。

（5）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发行人制定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称“《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下述具体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启动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 500 万元；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控股股东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的 30%且不高于从公司领取的全部现金分红；

③单次及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④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锁定期的规定。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增持股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①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及其实施期间并公告，同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该等具体方案。

4、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③自《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发行人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及其实施期间并公告，同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应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同意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届时持有发行人股票）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如未能履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发行人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及其实施期间并公告，同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

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规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以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

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执行《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承诺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将严格执行《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将根据《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就利润分配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承诺

本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

如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

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发行人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骏鼎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八）其他承诺事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将依法如实披露本人及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信息。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

（5）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6）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7）若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8）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时为止。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人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及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①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A、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公司将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B、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

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④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承诺

①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因未履行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向发行人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③如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未按本人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部分）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④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因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股东新余博海、红土智能、深创投、新余骏博、龙贤承诺

①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A、及时公开说明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B、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公司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②若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具体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未履行一系列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因未履行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向发行人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③因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如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未按其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5）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公司承诺，公司以及上层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7）公司确认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本承诺函为公司真实、自愿、自由的意思表示。

（8）若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